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上海市警察局法規彙編 第一輯

上海市警察局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8848

序

警政設施，旨在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其旨若簡，而事實繁，如何執簡馭繁，使警察與人民有所遵循，則法尙矣，而彙集規章，垂為準繩，則又本編之所由輯也。

上海警政，繁複特甚，本局接收伊始，輒從事於法規之編訂，舉凡有關警察業務事項之法規，其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而為事實所急需者，分別加以制定，間有戰前所訂頒者，則參照現實，酌加修正。顧法在納民於正軌，「徒法不足以自行」，法之行要在人民能知而共守，能貫澈權利義務觀念，具有守法之精神，而執行者尤應恪遵勿渝，庶幾法措而不用，斯可言法治矣。是篇之輯，包羅既廣，疎陋堪虞，尙希海內先進，多賜指正，幸甚，幸甚。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三十日

宣鐵吾謹識

上海市警察局法規彙編

第一輯

凡例

- 一、本編所載法規以本局擬訂經奉 市府核准施行及本局所頒佈施行者爲限
- 二、本編所載法規共分十類一、組織二、保安三、勤務四、消防五、外事六、教育七、人事八、計政九、事務十、其他
- 三、本編所載法規其核准公佈之年月日分別註明於各該法規之名稱下但編次先後並不以此爲準
- 四、本編所載法規係自卅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局復員起至卅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

上海市警察局法規彙編 第一輯

目次

一 組織

上海市警察局組織規程（卅五年三月十八日公佈同年四月十五日修正）

上海市警察局人事室組織規程（卅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公佈）

上海市政府各局處統計室暫行組織規程（卅五年三月卅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博物館組織規則（附辦事細則）（卅五年八月五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職員會組織規程（卅五年三月十八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員警獎懲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卅五年三月十五日公佈）

二 保安

肅清上海市煙毒計劃大綱（卅五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上海市煙毒調查規則（卅五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上海市區保甲人員協助肅清煙毒實施辦法（卅五年四月二日公佈）

上海市民向警察局密告警察官吏及漢奸盜匪賭賭須知（卅四年十月廿七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駐衛警察管理規則（卅六年三月廿二日修正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義務警察組訓實施辦法（卅五年十二月卅一日修正公佈）

上海市舊貨業管理規則（卅五年十一月廿三日修正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戶口管理規則（卅五年八月二日公佈）

上海市整理門牌辦法（卅五年四月六日公佈）

上海市政府舉辦市民職業普查辦法（卅五年八月卅日公佈）

上海市旅店旅客調查登記辦法（卅五年二月一日公佈）

上海市遊藝場女侍登記辦法（卅五年五月廿四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舞藝傳習所登記須知（卅五年三月二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法規彙編

目次

上海市警察局舞女登記須知（卅五年一月八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管理娼妓辦法（卅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管理酒吧間咖啡館伴舞女侍暫行規則（卅六年三月十五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取締攤販規則（卅五年四月六日公佈）
上海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辦法（卅四年十二月廿一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佈告揭貼規則（卅四年十月廿九日公佈）
上海市犬類管理辦法（卅五年五月十五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經常保持清潔辦法（卅四年十一月七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整飭市容要點（卅四年十一月九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處理失蹤及迷途兒童辦法（卅四年十月廿六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各項行政收入收費辦法（卅五年十月一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發給運板護照暨運板移動護照暫行規則（卅四年十二月公佈）

海
館
藏

三 勤務

上海市警察局各分局隊所長警勤務派遣規則（卅五年七月十一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長臂手牒使用辦法（卅五年七月一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巡邏簽到表使用辦法（卅五年七月廿七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各分局官長查勤辦法（卅五年十月一日公佈）

四 消防

上海市警察局檢驗滅火機規則（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救護車使用規則（卅五年八月廿四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火場警戒救護聯系辦法（卅六年一月四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硝酸纖維管理規則（卅六年三月四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易燃液體管理規則（卅六年三月四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運輸危險物品管理規則（卅六年三月四日公佈）

243670

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暫行辦法（卅五年七月十日修正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員警工役互助救濟辦法（卅五年二月廿六日公佈）

五 外事

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暫行辦法（卅五年七月十日修正公佈）
上海市外僑自衛槍枝登記辦法（卅五年八月公佈）

六 教育

上海市警察局警察教育計劃大綱（卅四年十月十五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分局隊長警常年教育實施辦法（卅五年一月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各分局長警常年教育暑期暫行實施辦法（卅五年八月二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招考第三期學警暫行辦法（卅五年一月十五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職員進修實施辦法（卅五年三月六日公佈）

上海市民警察教育實施辦法（卅五年三月八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督導中央警校正科畢業生分發實習辦法（卅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佈）

七 人事

上海市警察局所屬各級人員任用送審須知（卅五年三月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人事甄審辦法（卅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人事室處務規程卅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所屬各機關人事管理員辦事細則（卅五年四月四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職雇員到職離職須知（卅四年十月廿四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職員簽到規程（卅四年十月公佈）

上海察局值日規則（卅五年三月廿一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考選員實施辦法（卅五年四月十一日公佈）

上海市政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辦法（卅六年二月十四日公佈）
上海市政府所屬各局官等官俸表（卅五年三月卅日修正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警長警士獎懲實施辦法（卅五年九月八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校閱各分局隊所實施辦法（卅五年十一月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保安巡察與行政警察互調服務實施辦法（卅五年三月四日公佈）

十 其他

上海市警察局模範分局實施辦法（卅四年十月卅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檢查各分局隊所暫行辦法（卅四年十月卅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校閱各分局隊所實施辦法（卅四年十月卅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員警工役互助救濟辦法（卅五年二月廿六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員警工役互助救濟辦法（卅五年二月廿六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慰問因公殉職及受傷殘廢長警暫行辦法（卅六年一月十六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員警夫役證章符號處理規則（卅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卅五年一月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所屬機關會計事務處理說明（卅五年一月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辦理年度交代辦法（卅五年十二月公佈）

八 計政

上海市警察局處理公文辦法（卅四年十月十二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發給公用物品辦法（卅五年一月十五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報繳槍彈獎勵辦法（卅四年十二月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員警宿舍管理規則（卅五年一月十一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職員居住租賃公寓及公有宿舍納費辦法（卅五年八月六日修正
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長警服裝管理辦法（卅四年十二月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夏季警官制服製作辦法（附圖）（卅五年五月二百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工友請假規則（卅五年一月十一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工友服務規則（卅五年一月十一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工友獎懲辦法（卅五年一月十一日公佈）

上海市警察局汽車駕駛規則（附司機獎懲辦法）（卅五年八月十日公佈）

一、組織

上海市警察局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公佈
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行政

第二條

上海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直隸於上海市政府掌理全市警察

行政

本局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擬訂單行警察章程呈請市政府核准轉

第三條

報內政部備案

本局設左列各處

一、督察處

二、行政警察處

三、刑事警察處

四、消防處

五、總務處

六、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勤務制度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內外勤務之指揮督導事項

三、關於內外勤務之考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員警教育之設計督導事項

五、關於校閱檢閱之實施事項

六、關於義務警察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各分局長警之調派事項

八、關於車巡騎巡邏勤務之配置事項

九、關於保安警察隊之調查事項

一〇、關於特別警備及緊急應變之實施事項

一一、關於員警考核獎懲之調查事項

一二、關於本局電訊之裝置管理事項

第五條

行政警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之編制配備事項

二、關於警區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四、關於交通管理及市容整飭事項

五、關於戶口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六、關於保甲編組運用事項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八、關於衛生救撫之實施事項

九、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一〇、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一一、關於集會結社之保護監督事項

一二、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事項

一三、關於電影戲劇及播音器之登記審查事項

一四、關於出版警察事項

一五、關於違警案件之處理事項

一六、關於刑事案件之偵審事項

一七、關於人犯之逮捕管理及移解事項

一八、關於有關刑事案件之紀錄事項

一九、關於刑事案件之鑑定事項

二〇、關於遺失物漂流物之保管處理事項

二一、關於贓物證物之保管處理事項

二二、關於違警罰鍰之繳解事項

二三、關於經濟管制法令之執行事項

二四、關於刑事警察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事項

二五、關於其他有關刑事警察事項

一二、關於政黨活動之調查事項

一三、關於政治陰謀之預防事項

一四、關於政治犯之檢舉事項

一五、關於間諜活動之偵查事項

一六、關於政治警察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事項

一七、其他有關政治警察事項

刑事警察處爲拘留人犯設拘留所

第七條 消防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消防組織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關於消防區域之劃分事項

三、關於危險物品製造買賣儲運之檢查禁止事項

四、關於娛樂場所建築之登記檢查事項

五、關於公私建築圖樣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火災保險公司之登記審查事項

七、關於火災保戶及公證人之登記審查事項

八、關於火災之查勘統計事項

九、關於消防救護車輛油脂消耗之審核事項

一〇、關於救護材料之補充分配及救護車費用之征收事項

一一、關於救護急之實施事項

一二、關於火警救護通訊等之設備事項

一三、關於消防員警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事項

一四、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二、關於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三、關於營繕工程與部件之驗收調查事項

四、關於典禮及開會之籌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房宿修繕及設備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庶務管理事項

二、關於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三、關於營繕工程與部件之驗收調查事項

四、關於典禮及開會之籌備及通知事項

第十四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國民政府主計法之規定辦理本局歲計會計事務下設股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內一人薦任餘委任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照國民政府主計法之規定辦理

本局統計事務科員七人至八人薦任者一人餘委任辦事員三人至四人委任

六、關於員警之衛生事項

七、關於物品購置核發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所屬機關財產增減審查及公用物品之統籌事項

九、關於警服之購製修繕及保管事項

一〇、關於本局公用車輛調配及油料之核發事項

一一、關於本局員警薪餉之發放事項

一二、關於本局員警薪餉之發放事項

一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四、關於文電之收發分配擬撰繪校印刷及保管事項

一五、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一六、關於交際及接待事項

一七、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副市長之命綜理局務設副局長一人簡任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條 本局設主任祕書一人簡任祕書五人薦任承局長之命掌理交辦機要事務及核閱重要文稿

第十一條 本局設專員十人薦任擔任設計研究事宜

第十二條 本局設處長五人簡任課長廿二人督察長七人技正四人薦任課員

二百人督察員十五人技士十七人辦事員一百廿人委任承長官之

命分掌各處課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列之規定辦理本局人事管理事務下設主任科員四人薦任科員十三人辦事員十四人委任

第十四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國民政府主計法之規定辦理本局歲計會計事務下設股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內一人薦任餘委任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照國民政府主計法之規定辦理

本局統計事務科員七人至八人薦任者一人餘委任辦事員三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六條 本局因公務上之需要設左列及其他各機構其組織規程分別另訂之

一、保安警察總隊

二、警察訓練所

三、消防總隊

四、騎巡隊

五、車巡隊

六、摩托車隊

七、警察醫院

八、警察博物院

九、修理工場

一〇、披服工場

一一、倉庫

一二、軍械庫

第十七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及社會情況劃分爲廿八區每區設

一、警察分局另設一水上分局

第十八條 本局各處室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警察分局設分局長一人薦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主管本區警察行政

副分局長一人薦任襄助分局長處理事務股長四人股員十五人至廿

人巡官七人至廿人均委任承分局長官之命分掌其職務（水上警察

分局增設技術股）

第二十條 本局就事之繁簡酌定警長警士名額分配各分局隊所服務

第二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之設置由局長擬具呈報市

政府核定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人事室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八條

第一條 上海市警軍局人事室（以下簡稱本室）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二條

上海市警察局法規彙編

組織

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室掌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員警之人事管理事務

第三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綜理本局有關人事上之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室依事務之需要分設左列各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四股

第五股

第六股

第七股

第八股

第九股

第十股

第十一股

第十二股

第十三股

第十四股

第十五股

第十六股

第十七股

第十八股

第十九股

第二十股

第二十一股

第二十二股

第二十三股

第二十四股

第二十五股

三

二、關於本局員警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本局備用人員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本室文件之收發保管與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職員保證之查核事項

六、關於庶務事項

第九條 本室設科員十七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助理員十四人均委任本室各

股股長指定薦任科員擔任之

第十條 本室需用雇員得在本局雇員名額內勻配之

第十一條 本室得視事實之需要於各附屬機關設置人事管理員

第十二條 本室處務規程由本室擬訂呈報上海市人民政府人事處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政府各局處統計室暫行組織則程

卅五年三月卅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

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各局處統計人員辦事處定名爲統

計室冠以所在機關名稱

第三條 市政府各局處主辦統計人員爲統計主任一律爲薦任其等次由市政

府統計處與所在機關商定呈請主計處及市政府決定之

第四條 統計主任承市政府統計長之命受所在機關長官之監督指揮主辦所

在機關統計事務

第五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所在機關統計冊藉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制統一辦法之推

行事項

二、關於所在機關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所在機關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關於所在機關附屬機關統計事務指導監督事項

第六條 統計室佐理人員及雇員之名額由市政府統計處與所在機關擬定呈請主計處及市政府決定並由統計主任擬定人選並由市政府統計處特請主計處分別任用及備案

第七條 統計室應派定佐理人員在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中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第八條 統計室對於市政府統計處用呈直接行文其餘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請長官簽署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第九條 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統計室每屆所在機關編製年度概算及施政計劃之前應編擬下年度經費概算及工作計劃呈送市政府統計處核定後編入所在機關計劃概算中

第十條 統計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佈以前應先送市政府統計處核定之

第十一條 統計室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依式送至市政府統計處核閱

第十二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三條 統計室主辦人員與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頒行之服務規則

第十四條 統計室主辦人員與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頒行之統計員

第十五條 本規程適用於市政府所屬事務簡單之其他機關所設之統計員

第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擬定各該統計室辦事細則呈至市政府統計處核轉主計處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各有未盡事宜由市政府統計處呈請主計處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呈准主計處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警察博物館組織規則

卅五年五月八日公佈附辦事細則

第一條 上海市警察局爲增進警察學識輔導警察教育設立警察博物館

第二條 上海市警察局警察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博物之徵集洽議事項

二、關於警察博物之設計監造事項

三、關於警察博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四、關於警察博物之鑑定研究事項

五、關於警察博物之展覽攝影刊印事項

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兩組

一、徵集組

二、陳列組

三、本館設左列人員

一、館長一人薦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綜理館務

二、組長二人委任承館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三、技術員二人組員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處理各組事務

四、書記二人承長官之命處理繕校事宜

第五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博物館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上海市警察局警察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組織規則第

五條訂定之

二、本館館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綜理本館一切館務

三、徵集組組長承館長之命負責警察博物徵集監造事務設組員二人以一

人掌理徵集洽讓事項以一人掌理設計鑑定研究事項技術員一人掌理

監造事項

四、陳列組組長承館長之命負責警察博物陳列展覽總務事務設組員三人

以一人掌理陳列品佈置編號登記及保管事項以一人掌理指導展覽攝

影刊印等事項以一人掌理總務文書事宜書記二人以一人擔任文件收發以一人擔任文件繕校事項

五、本館對警察博物之徵造陳列手續如左：

1 陳列品如係捐贈或寄存者由本館出具收據並書面道謝上項陳列品

由徵集組登記並標明品名及徵集日期捐贈或寄存人姓名加註說明交陳列組分類陳列
2 陳列品如需洽讓或價賈者徵集估價報由館長呈請警察局撥款購讓上項陳列品購得後由徵集組登記並標明品名及購置日期價格加註說明交陳列組分類陳列
3 陳列品如需自行製造徵集組將所需原料用具估價報由館長呈請警察局撥款上項陳列品製造後由徵集組登記並標明品名及製造日期
4 陳列組收到陳列品後即行編號登記製成說明書分類陳列
5 凡欲提借陳列品作為研究時須填具調取陳列品單註明歸還日期經館長核准向陳列組提取
6 九、凡有參觀本館時由陳列組陪同解釋嚴禁將陳列品搬動或玩弄
七、八、陳列品如發現損壞須加修理時由陳列組報告館長交徵集組修理或另徵集
九、凡有參觀本館時由陳列組陪同解釋嚴禁在陳列室內吸煙吐痰
十、十一、本館員工對火燭應特別注意嚴禁在陳列室內吸煙吐痰
十二、本館應用各項表冊及參觀規則另訂之
十三、本館每月舉行館務會議一次
十四、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五、本細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六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購置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五年三月十八日公佈

一、組織

一、本會根據卅五年三月十八日市警總字第1750號日令第一九四四號命令組織之

切材料及印刷公用文用紙等採購事宜

三、本會因事務需要於委員會下設常務幹事一員幹事四員秉承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二、職掌及事務處理

一、凡本局購置物品（包括修繕印刷等）數在五萬元以上八十萬元以下者由本會承辦

二、凡各單位請購物品須經全體委員決定之

三、各單位請撥或動用經費時除規定經常費由各單位自行支配外凡請臨時費用時必須經由本會辦理之

三、附則

一、本規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二、本規程如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上海市警察局員警獎懲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警察局爲對所屬員警之獎懲公允合理起見特組織上海市警察局員警獎懲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直屬局長副局長

第三條 本委員設委員五人由下列各單位主官充任之

一 督察處

二 行政處

三 刑事處

四 消防處

五 人事處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會推定之經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評議左列獎懲事項

一 員警獎懲案件情節重大無從引用條文以定獎懲者

二 職員應受記功記過升降調遷撤免通緝之獎懲案件

三 警員長警應受大功大過升降調遷開革通緝之獎懲案件

四 員警依照警察獎章及專案請獎之案件

五 局長副局長交議之獎懲案件

一 警員長警申誠禁閉事項授權所屬單位主官行之職員嘉獎申誠及

警員長警嘉獎記功記過案件仍由人事室督察處循例辦理

二 本委員會定期星期六上午九時舉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

之如無評議事項則順延之

三 本委員會對被評議人員得視案情之需要令其列席以備質詢

四 本委員會對主官單位核議獎懲意見認爲不當或對原案有調查不確

時得列舉事由交原核議單位專擬訂或由會指定人員專擬或複查

五 本委員會應將評議結果簽奉局長核定後交人事室錄送被評議人

及其所屬單位主官被評議人認爲不服時得於規定限期內以書面申

辯但以一次爲限申辯限期由本委員會視其案情規定之惟不超過七日爲限逾期取消

申辯之權利申辯之權利

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令主辦獎懲人員及有關單位人事人員列席

七 對已身有關之獎懲評議應行迴避

八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本局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獎懲評議委員會獎懲案件評議書

第

次評議會獎字第
號

被評議人姓名	職位服務號及級單	案由	主文	適用條款	批示局長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備註	本會意見	評議	備註	本會意見	評議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本評議如認為不當限 日內用書面提出申辯逾限即取消申辯權

二 保安

肅清上海市煙毒計劃大綱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一、法令根據

- 1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 2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二、實施原則

- 1 以自新方式為主並參用檢查檢舉諸法
- 2 種植製造運輸銷售煙毒者准于三十五年三月底前具結自新逾期即送軍
- 3 法機關依法治罪

三、實施步驟

- 1 吸染煙毒者准在三十五年三月底前具結自新後限三十五年六月底以前戒絕逾期即送軍法機關依法治罪
- 2 擬訂上海市肅清煙毒總檢實施辦法煙毒調驗規則呈市府核定
- 3 印製各項表格及登記證等
- 4 公布前(2)項單行法規即日執行
- 5 發動新聞家廣為宣導鼓勵市民檢舉密報人須具反生切結運用保甲機構嚴密檢查
- 6 成立調查驗機構

上海市煙調驗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第三條 煙毒調驗所下設行政技術部事務

行政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二人組長由警察局行政處衛生課長兼任副組長組員由衛生課課員辦事員分別兼任辦理煙毒調驗所行政部分事務

技術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兼醫師)五人至六人化驗員四人至十二人護士八人至十一人組長由警察醫院醫務長兼任除副組長一人由警察醫院內科主任兼任外尚有一人及醫師二人化驗員五人

由衛生局派員兼任其餘概由警察局派員兼任辦理調驗技術事務 調驗所因業務氣要得向警察局申請酌派長警察協助服勤

第五條 在總檢查期間吸染煙毒犯經警察局查覺或被人負責檢舉拒不承認者送所調驗

吸染煙毒在勒令戒絕期內報稱戒絕自動請求調驗或遲限戒絕自動調請調驗者送所調驗

第六條 調驗煙毒犯應于被調驗人送所日起十日內調驗完畢
第七條 調驗後無論有癥無癥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所長技術組長及檢驗之醫師簽名蓋章

鑑定書應具備三聯粘附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送警察局核辦一聯存所備查

第九條 被調驗人不服調驗所之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五日內陳明理由呈准警察局指定其他醫師複驗或派員監視複驗

被調驗人對於複驗鑑定後不得提起再複驗之請求

第十條 被調驗人經指定送所調驗但因患有疾病不克起床時得具備正式醫師之證明書呈請緩驗其經查明係偽裝疾病希圖規避者從嚴處罰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上海市肅清煙毒總檢查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煙毒調驗事宜設煙毒調驗所負責辦理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所長由警察局行政處處長兼任綜理所務副所長由警察醫院院長兼任

第十二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病死亡時由調驗所報告該管警察分局轉報

法院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領埋
被調查人經鑑定確鑿有癮由警察局勒令於三十五年六月底以前戒絕

前完竣戶長連坐自四月十六日起實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法院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領埋
被調查人經鑑定確鑿有癮由警察局勒令於三十五年六月底以前戒絕

第十四條 調驗所人員倘有收受被調查人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爲虛偽之鑑定者一經查實依法嚴辦

第十五條 調驗所應將經辦調查情形按月送報警察局層轉內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調驗所經費由所編具預算報送警察局轉請市府核發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區保甲人員協助肅清煙毒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爲完成肅清煙毒工作澈底消滅本市煙民及民間私存煙毒特訂定辦法。

第二條 各區公所於奉頒本辦法後應即督飭各保甲通知各戶戶長在三日內分別依市政府所頒發之第一式或第二式切切結格式出具本戶藏有

煙毒及煙民確數或並無煙毒之戶長連坐切結送交本管甲長查核。

第三條 各甲長應於本甲戶長完全結報後三日內將各戶長切結彙報保長。

第四條 各保保長應於本保各甲完全結報後三日內將本保內所有各戶長切結彙報區各所。

第五條 各區公所應於本區各保完全結報後三日內將本區內各戶長切結彙送警察分局並呈報市政府民政處備查。

第六條 具結時期各保甲對於管區內住戶其藏有煙毒及栽種製造運輸吸染

情事除將切結彙報外應即督令向該管警察分局投案並繳出煙土毒品及吸製用具。各保甲長對辦理戶長具結工作如有營私舞弊或怠忽不力者由市政府予以嚴重處分。

第八條 保甲人員辦理本市戶長出具連坐切結工作應於三十五年四月十五

上海市民向警察局密告警察官吏及漢奸盜匪煙賭須知

卅四年十月廿七日公佈

一、上海市民向警察總局或分局告發警察官吏貪污違法及漢奸盜匪煙賭等案件應由告發人開明真實姓名住址並取具舖保但事實確鑿而有證據者得列舉事實檢同證據告發免予具保

二、如確有事實而無證據一時又難取得舖保者得於總局或分局規定接見市民之間內親自到局告發其接見市民辦法另定之

三、警察總局或分局對於告發人已履行上項手續者即予查辦

四、警察總局或分局對於告發人姓名絕對保守秘密

五、倘查明係挾嫌誣告者依法究讐

上海市警監察局駐衛警察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三月廿二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市公共機關學校團體及商號住戶爲加強警衛協助地方治安得向本局申請派遺駐衛警察

第二條 駐衛警察以曾在本局服務因正當原因離職之官警或申請登記經本局核准者派充之（駐衛警察申請登記須知另訂之）

第三條 駐衛警察由本局訓練調派並監督其勤務之執行

第四條 駐衛警察槍械自備但須經本局查驗登記未能自備者得繳保證金向

本局請領槍每枝繳伍拾萬元彈每粒繳一千二百元於申請核准時一次呈繳俟槍械還本局仍全數發還（上項保證金概以當時法幣爲

第五條 駐衛警察不得代服其他雜役

第六條 駐衛警察名額以崗位計算每崗三名如有特殊情形本局得酌量增減之但不得少於二名駐衛警察人數達九名者增設警長一名滿二十名者設分隊長一員滿三分隊者設中隊長一員滿三中隊者設大隊長附各員大中隊部並得酌設辦事人員

第七條 駐衛警察食宿由申請人供應不得與其他夫役混雜
第八條 駐衛警察薪餉由申請人於每月十五日逕自發給
第九條 駐衛警察之服裝須按本局規定格式自行製備
第十條 駐衛警察應遵守本局一切法令規章並受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遇有匪警火警或其他緊急事變駐衛警察須隨時協助
第十二條 駐衛警察無需要時得申請撤回但應給恩餉三個月其承領服裝等項均應繳還原主不得私自携走

第十三條 駐衛警察因公殉職或負傷時申請處所應給予撫恤醫療各費在職病亡者應給予葬埋費仍視其服務期間酌給撫恤以上各費給予標準與正規警察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修正時同

上海市警察局義務警察組訓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警察局為實施民衆警察教育加強警察效能起見特組訓義務警察

第二條 義務警察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年齡在廿歲以上卅五歲以下者
二、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上者（內三分之一須讀一國以上外國文

三、身家清白未受刑事處分者

四、體格強健儀容端莊無不良嗜好者
五、有固定住址及正當職業者

第三條 義務警察為榮譽職由市民填具志願書報名參加經本局考核及格後施以組訓
第四條 義務警察以輔助推行各項行政警察業務為主要任務
第五條 義務警察之組織如左

一、總隊部設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四人總隊長負全市義務警察指揮監督訓導全責副總隊長輔助總隊長處理隊務總隊部酌設辦事員若干人由行政處派員兼任總隊部附設在總局內

二、總隊部設督導二十人承總隊長副總隊長之命分區監督指導各大中隊官佐隊員之訓練及警務事項

三、大隊隸屬總隊以每分局配設一大隊（郊區分局暫不擴充）為原則暫定設二十大隊

四、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二人秉承總隊部之命負各該區義務警察指揮監督訓導之責大隊部設事務員二人由各區警察局員兼任大隊部附設在區局內

五、中隊隸屬大隊每大隊下設三至四中隊置中隊長一人中隊附二人事務員一人

六、分隊設分隊長一人分隊附一人每中隊設三分隊

七、分隊以下設三班每班設正副班長各一人隊員十六人

八、總隊長由局長兼任副總隊長由原有之總隊附升任大隊長由各區警察局長兼任副大隊長二人由原有之幹部中選任

九、督導副大隊長中隊長附分隊長附事務員均就原有幹部及優秀隊員中選報核派

第六條 義務警察官佐幹員均為無給職其辦公費用本局就原有辦公費項下撥支

第七條 義務警察之基本訓練以三個月為一期訓練採集中方式以一中隊為單位每日訓練二小時

六、遇有緊急集合能隨召隨到者

前項訓練計劃另訂之

第八條 義務警察服務期間暫定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服務期間非經呈准不得規避

第九條 義務警察之武器由局酌量配發其自備者准予領用佩用

第十條 義務警察服裝由本局規定式樣自費製備非值勤或訓練期間不得穿著

着

第十一條 義務警察執行勤務適用長警服務規程如查獲違警或違法案件應送

該管警察分局處理

第十三條 義務警察之獎懲及請假參照本局獎懲辦法及長警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義務警察因公殉職得呈請撫恤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舊貨業管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市區內經營舊貨業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舊貨業，指舊衣店，舊貨店，拍賣行，荒貨店攤，舊貨寄賣店等，售賣舊貨者而言。

第三條 凡經營舊貨業者，向警察局，取填申請書（式樣另定之二份，連同申請人相片三張，工本費國幣一千元呈警察局核發許可證後，始得開業。

第四條 經營舊貨業者，如兼營其他應領許可證之營業應分別依法請領許可證。

第五條 凡在辦法公布前已開業者，應於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請領許可證。

第六條 依據本辦法核發之許可證，每年換發一次，自填發之日起，計算期滿，如欲繼續營業，須於期滿前十日，重行申請換發許可證。

第七條 凡經許可營業之舊貨業者，應將許可證配製鏡框懸掛顯明處所以便查驗，如有更換股東，或轉讓頂替情事應將所領許可證繳銷，另行申請登記。

第八條 凡已領許可證逾一個月尚未開業者，得繳銷之，但有正當理由，呈請備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經許可營業之舊貨業者，如有停業歇業情事，應將停業原因，及復業日期，於五日內報請警察局備查，呈報歇業時，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十條 凡營舊貨業者，應備買賣物品登記簿，（式樣另定之）送請該管警察分局鈐印使用，每日應將收舊貨物依照規定各項詳細填註以備稽察隨時調閱查收。

第十一條 营舊貨業者，不得收買違警物危險品及軍裝軍用被褥等物。

第十二條 营舊貨業者，收買或接收寄賣物時，須於其登記簿上詳填賣主姓名住址及職業並應查驗其身份證，如形跡可疑者，可令其覓保證明，前項保人，須為本市鋪戶，或該管保甲長，或有職業之市民。

第十三條 前條保人為虛偽證明者，以夥盜論罪。

第十四條 营舊貨業者，凡遇來歷不明之物品，或形跡可疑之賣主，應立即報告該管警察分局。

第十五條 营舊貨業者，如將貨物加工或改變形式時，應予登記備放欄內，詳細說明。

第十六條 被竊物主，於舊貨營業處所，發現失物，報經該管警察分局查實後，分局得勒令該舊貨業者，將賣主及保人之姓名地址查告依法詢追。

第十七條 凡屬代賣貨物，應掣給收據，並於存根及收據上載明左列事項
(一)貨物名稱件數化名
(二)貨主姓名住址

(三) 約定價格

(四) 約定佣金

(五) 約定寄售期限

(六) 收受年月日時

(七) 代賣者之行號名稱及地點

(八) 經手人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試營舊貨業者，對於代賣貨物，須妥為貯藏，如有遺失毀損，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經當地保甲長或所屬同業公會證明者，得酌情減免之。

第十九條 試營舊貨業者，對於警察局員警，依法執行任務，或有所查詢時，須據實陳述，不得藉故拒絕，並應服從其指揮糾正。

第二十條 如有違反本辦法者，按違警罰法處罰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廿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戶口管理規則

卅五年八月二日公佈

甲、總則

第一條 上海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管理戶口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局除協助自治機構作一般異動查記外應着重於特種戶口及流動戶口之調查及紀錄外僑戶口之人事登記及核發居留證事項除依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暫行辦法辦理外其調查登記統計仍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各保登記之流動戶口應由保辦公處設循環兩本逐日登記各該管警察分局得隨時派遣員警調查

第四條 辦理登記在總局屬行政警察處第三科在分局屬第一股第五條 外僑各項登記之聲請向各該管分局為之。

市民各項登記之聲請向各該管保辦公處為之但各該區公所或分局均應以聯單互相通知。

第六條 靜態

乙、調查

第七條 關於居民之異動及性質素行來歷交遊生活狀況等均應分別查記

第八條 各警察分局於其管轄區內應就戶口之疏密住民之性質街巷之便宜及保甲之編制劃分若干區責成警士負責經常查記每區以五百口至一千口為原則

第九條 各區警士於調查戶口時遇有左列情形者應即登入戶口手冊報告主管長官核辦並隨時通知就地區保長注意

- 一、行蹤詭秘或職業身份不相稱者
- 二、暴貧暴富或家有異狀者
- 三、素無正業而常與行動可疑之人交遊或容留他人寄宿者
- 四、平時不事生產而揮霍無度者
- 五、言行粗鄙聲名狼藉者
- 六、曾受刑事處罰或緩刑假釋特赦者
- 七、非家屬而雜居一戶者
- 八、有嗜毒販毒行為者
- 九、賃房屋住無相當保證遷徙頻繁者

丙、登記

第十條 戶口登記旨在登記戶口經常會變動情形及紀錄居民活動狀況作為戶口靜態及動態統計之依據及警察治安上之運用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或保辦公處接受人民戶籍登記之申請時應隨將通知車轉送該管警察分局登記如發現有可疑之處得即回復查各分局收到區公所送來之通知單後應作下列事項

知各該區警士改正戶口冊原通知單於次日上午彙送總局行政警察處第三科登記

(丙) 聲請出生死亡登記應在其家長居留證內加註如係七歲以上之死亡者應繳銷其居留證

如係全戶遷出應將該戶戶口調查表當日轉送該聲請人新址之

分局編入戶口冊

二、如係國民身份證聲請書應按姓分類彙齊後於當日下午送呈總

局行政警察處第三科

三、如係戶口調查表應依街道門牌分類編入戶口冊內作爲戶卡

各分局收到外僑各種聲請書後應作左列事項

一、驗明證明文件甲乙丁三種應備副本

(甲) 聲請出生死亡者應驗明醫生證明書

(乙) 聲請結婚離婚者應驗明結婚離婚證明書

(丙) 聲請遷入遷出者應驗明護照或居留證

(丁) 因結婚離婚而聲請變更姓名或國籍者應驗明結婚離婚

證書或各該國領事館證明書中國官署許可書

二、將聲請書各聯分別蓋章如有收據或證件應即交聲請人持回除

自存一聯外應於當日分送總局行政警察處第三科及該管區公

所

三、如係聲請外僑居留證者應繳驗其護照及各種簽證或核保無誤

後將收據交聲請人持回換領居留證件領照聲請書填具空白居

留證連同聯單一聯送總局行政警察處第三科存轉

四、改註居留證

(甲) 聲請移動登記應將其繳驗之居留證上註明新址蓋章後

發交該聲請人携往新址之分局呈驗登記同時將遷出通

知單送往該聲請人新址之分局備查如係全戶遷出該戶

戶口調查表應與通知單同時轉送該聲請人新址之分局
編入戶口冊

(乙) 聲請結婚離婚登記應將繳驗之居留證(配偶姓名)及

(住址)欄內改註

上海市警察局法規彙編

保安

五、當日根據聯單過錄於戶口調查表及逐日戶口異動紀錄表內並通知各該管區警士改正戶口手冊聲請事項如認爲有調查必要時並須先行查明

總局收到分局聯送之聯單後應作左列事項

一、分類改註口卡後將聯單發還分局存查

二、如係國民身份證聲請書應將是項聲請書分類編號列入口卡內總局收到分局彙送之外僑各種聲請書後應作左列事項

一、分類改註口卡後存查

二、如係聲請外僑居留證應將該證蓋印鋼印後發還分局以聲請書之一聯分類編號列入外僑口卡內一聯送市政府民政處存查

第十六條 如軍事行政司法機關之通緝令判決書等送達本局後應由收受單位轉送行政警察處第三科分別紀錄於口卡紀錄欄內

第十七條 總局各單位及各分局對於危害公共治安及應加預防份子之紀錄及其移動應隨時通知本局行政警察處第三科分別紀錄並轉知有關各

分局注意

丁、管理

第十八條 戶口調查表分存各分局以戶爲單位並以街道爲第一分類門牌號數

第十九條 口卡集中總局行政警察處第三科管理

第二十條 聲請書舊卡片仍須分類儲藏以十年爲限滿十年者放入儲藏室

戊、統計

第廿一條 各分局應依據戶口調查表及各種聲請書每月每季造具轄區內各種戶口之靜態與動態統計表於次月或次季五日前彙呈總局備查

各種統計表由總局製發各分局備用其種類規或如左

一、戶口統計月報表

造冊須知一、依每條馬路作一個單位順序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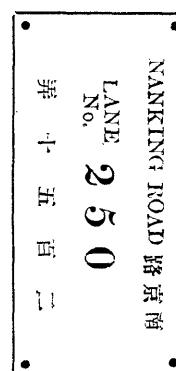
二、將應添門牌及弄牌號數分別順序填入小方格內

三、編查至每一條路終點時將街道門牌弄內門牌塊數分別作

一小結全管境各路完全編竣時再作總結列出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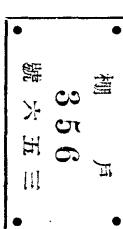
(二) 弄面亦視為商門牌之一號順次編列弄內門牌應自成一起記以調整重複

補充損毀缺漏為原則弄牌式樣採中英文名稱併列(如圖)



(三) 棚戶門牌之整理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棚戶另編棚戶門牌(如圖)自成起訖



二、棚戶如間雜於永久性房屋中時於編訂正式房屋門牌時則視為空地

三、棚戶編號之起訖及順序以當地情形定之

(四) 郊區門牌編號依每一村落自成一個編號順序為原則其房屋星散者則以

在幹道五十公尺以內者均編為一個起訖

(五) 其一路屬一個以上分局管轄者應由共管分局派員會同編訂之

(六) 總局根據各分局調查報告統籌變發發亮門牌轉令居民限期備價換釘

上海市政府舉辦市民職業普查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一、本府為明瞭市民職業狀況以供施政參考起見特舉辦市民職業普查

上海市警察局法規彙編 保安

二、凡居住本市之市民不分國籍均屬查記範圍

三、職業普查項目如左：

(一) 有職業者

(二) 失業者

(三) 無職業者

四、普查時由本府民政處會同警察局指派人員攜帶戶口調查表暨市民職業普查表依街道門牌順序挨戶查記

五、職業普查以區為單位區設分區每一分區下得酌分若干小組

六、普查區主任由區長兼任副主任由警察分局副分局副局長兼任

七、普查進行時由本府派員分任督導

八、普查開始前各普查區應將調查地段進度及負責人員姓名詳為規定並列表

報核

九、普查之初步統計由普查區於普查完畢後十日內辦理呈報

十、普查成績列為本年度各區長及警察分局長年終考績之一視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

十一、本辦法由上海市政府公佈之

上海市旅店旅客調查登記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公布

一、上海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便利調查并管理本市各旅店旅客異動

情形訂定本辦法

二、凡本市供人住宿之飯店旅館宿店客棧等不論其規模大小均應置備旅客登

記簿按日逐項登記以備查詢並按日填具上海市旅店旅客登記日報表一式

兩份於每次日上午十二時前送該管分局存轉上項簿表均由本局製定樣

式交旅業同業公會印發各旅店備價購用

三、各旅店應於旅客遷入一小時內向其索閱身份證居留證或其他身份證件並按照登記日報表之各項規定詳細詢明逐一填載不得虛報或捏造如查有聲

報不實或違抗不報者得依法處罰之

四、各旅店負責人除填送登記日報表外應飭所屬隨時注意各旅客之動態遇有

身份不符或行動可疑者應立刻報告該管分局或就近派出所五、上項報告經偵查後認為確有嫌疑者得由本局獎勵之但未經報告而經本局

查獲嫌犯或現行犯時該旅店應受失察或匿報之處分

六、各分局於收到登記日報表後應按旅店之名稱每月彙訂成冊分別保管並照

後列規定處理之

(一)查核每表各項登記是否詳實

(二)逐日核對旅客異動情形，如遇旅客遷往本市某區居住者應即通知

該管分局查明是否已報遷入

(三)根據報告或判斷定應予抽查或監視之旅客交各警管區值勤警士辦理

(四)彙製旅客統計日報表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送總局行政處第三課核

辦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旅店管理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境內開設旅店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應遵守本規則之

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旅店即指旅館旅社客棧公寓寄宿舍及其他專供旅客住

宿之營業場所而言

第三條 凡開設旅店者須於開業前向該管警察分局取填申請書二份覓具鋪保二家連同申請人相片三張建築設備詳圖二份租賃證件一份仍呈由該管警察分局查明轉呈警察局核發許可證并依照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呈經社會局核准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四條 旅店兼營舞廳音樂廳或其他特種營業者應另行申請許可

第五條 凡旅店在本規則公佈前已開業者應於本規則公佈之日起兩個月內

補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

第六條 凡旅店主體人或合夥人經理人暨資本額遇有變更時除依照公司法

或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向社會局聲請變更登記外同時向警察局報核

第七條 凡經許可營業之旅店應將社會局核發之商業登記證及警察局之許

可證配製鏡框懸掛顯明處以便查驗

第八條 凡已領得許可證逾三個月尚未開業者警察局得撤銷其許可證但有

正當理由呈准社會局及警察局備案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旅店如有停業情事應於五日前將停業原因及復業日期報請警察局

備查如須歇業除應於五日前報明原因將許可證繳銷外並應依法向

社會局聲請撤銷登記

第十條 旅店應行設備及辦理事項規定如下

一、應設置太平門及消防器材其爐灶煙囪須依照規定裝置

二、應設置男女浴室分別供客應用

三、應分別設置男女廁所並須保持清潔

四、鋪蓋被單每星期至少換洗一次

五、房屋器具飲食用品須經常保持清潔

六、雇用侍役須具妥實鋪保並將職工名冊呈報該管警察分局備查

七、侍役須着整潔衣服

八、擅自增加及勒索小費

九、旅客所帶行旅等件旅店應負保管責

十、旅店帳房應設置旅客寄存物品登記簿於旅客寄存及收回物品

時分別登錄入簿以備查核旅客寄存物品時旅店帳房應負責保管

名蓋章給予正式收據旅客收回寄存物品時應將收據繳還旅店

賬房註銷

第十一條 旅店對於旅客情形除備簿登記外並應逐日填表二份呈送該管警察

分局存轉核閱

前項日報表由警察局指定商號印製由各旅店備價購用以資劃一

第十一條

旅客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旅店應即呈報該管警察分局

一、攜帶危險物違警物或拐帶婦女幼童及其他不法行爲者
二、行跡可疑或身帶傷痕者

三、患有急病者

四、無故離店二日以上不知去處者

五、私帶他人住宿未會登記者

六、吸食鴉片或海洛英等毒物者

七、召娼聚賭者
八、深夜喧囂或高聲歌唱不聽禁止者

第十三條 旅客不得容留或媒介妓女止宿

第十四條 旅客離店倘有遺留物品時旅店應即報告該管警察分局核辦不得擅

自處置

旅店對於警察局員警依法執行任務或有所查詢時須據實陳述不得

藉故拒絕並應服從其指導糾正

第十六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者得按違警法處罰法處罰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經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遇有修正時亦同

上海市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月在本市區內經營公共娛樂場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娛樂場所即指遊戲場戲院電影院跳舞場歌曲書場

彈子房球場溜冰場跑馬場馬戲場音樂廳等供公眾娛樂之場所而言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所者須於開業前向警察局取填申請書（式樣另

定之）一份連同申請人相片三張建築設備詳圖二份工本費國幣一千元奉令由警察局會同有關機關審核後發給許可證始得開業

第四條

公共娛樂場所兼營其他特種營業者應分別依法申請許可

第五條

凡在本規則公布前已開業者應於本規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申請許可

第六條

依據本規則核發之許可證每年換發一次自填發之日起計算期滿如欲繼續營業者須於期滿前十日重行申請換發許可證

第七條

凡經許可營業之公共娛樂場所應將許可證配置鏡框懸掛顯明處以便查驗如有更換股東或有轉讓頂替情事應將前領許可證繳銷另行

申請第八條凡已領得許可證逾一個月尚未開業者得撤銷之但有正當理由呈准備案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經許可營業之公共娛樂場所如有停業歇業情事應將停業原因及復業日期於五日內報請警察局備查呈報歇業時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十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開設地區及數量警察局得視需要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一條

一、太平門應向外開設並於其中用紅字標明晚上並應設燈照明

第十二條

二、顧客入座後太平門不得閉鎖

第十三條

三、散場時太平門必須完全開放

第十四條

一、太平門應向外開設並於其中用紅字標明晚上並應設燈照明

第十五條

二、顧客入座後太平門不得閉鎖

第十六條

三、散場時太平門必須完全開放

第十七條

一、公共娛樂場所內不得堆放易燃物件

第十八條

二、公共娛樂場所內不得堆放易燃物件

第十九條

三、公共娛樂場所內不得堆放易燃物件

第二十條

四、公共娛樂場所須有隔音之設備不得擾入竇靜

第二十一條

五、公共娛樂場所內不得堆放易燃物件

第二十二條

六、須依規定裝置滅火器具及通風機

第二十三條

七、各種消防設備有損壞或缺少時須隨時修補

第二十四條

八、須於適當處所設置男女廁所須並保持清潔施用消毒藥水

第二十五條

九、每次散場後應將空氣流通並保持清潔

第二十六條

十、場內不得攜帶各種違禁物品

第二十七條

十一、公共娛樂場所內除球場溜冰場跳舞場馬戲場外均不得吸煙使用熱面巾及攜帶一公尺以下之幼童入場

第十二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表演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電影院每日不得超過四場星期日上午得加一場其他場所每日不得超過二場

二、各場距離時間須在一小時以上

三、表演時間晚上不得超過十二時冬防期間不得超過十一時惟情形特殊時本局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售票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座票須在三小時以前開始發售

二、售票員侍役等不得加售座位或勒索小費

三、售票須照顧客先後循序售講不得凌亂

四、票價須依規定不得浮收

五、規定准許退票者不得拒絕或扣算

第十四條 戶內戲院電影院及書場等座位以外之空地不得容客站立觀看

第十五條 公共娛樂場所應酌備吸煙室

第十六條 第二〇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藝員招待員等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公共娛樂場所不得聘僱來歷不明之藝員舞女招待奏演技藝伴舞及担任招待

二、公共娛樂場所內聘僱之藝員舞女招待等均須依法申請登記

辦法另定之

三、公共娛樂場所對聘僱之藝員舞女不得有中間取利之行爲

四、招待員工須着制服

第十七條 公共娛樂場所發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報告就近崗警或該管分局

一、場內發現昏迷或患急性病症者

二、有行跡可疑或其他犯罪情事者

三、口角鬥歐或酗酒滋事者

四、遊客離場後如有遺留物品應即明地點或座位號數時間登入

遺留物寄存簿並揭示以待原主領取如二日後無人領取者報送該管分局招領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公共娛樂場所不得表演有礙風化之劇類

公共娛樂場所內不得有賭博及招妓侑觴或供人吸食鴉片之行爲

公共娛樂場所對於本局員警依法執行任務者不得藉故拒絕並應服從其指揮糾正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三條

本局為提倡高尚娛樂及管理方便起見得將娛樂場所列分等級

如有違反本規則者按違警罰法處罰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遊藝場女侍登記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

一、凡本市轄境內各遊藝場之女侍登記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遊藝場女侍應填具從業申請書二紙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親至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行政處第四課辦理手續經局核准發給從業證後始得就業在本辦法實施前已從業之遊藝場女侍應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補行申請登記

三、從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個月（自填發之日起計算）期滿後持同原證至本局審核蓋章繼續從業如有改業歇業或離滬者應將原證於十日內繳銷

四、申請書及從業證酌收工本費國幣一千元

五、遊藝場女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從業證

甲、身體羸弱不堪從業者

乙、患有重大傳染病者

丙、被販賣誘拐或脅迫從業者

丁、未成年未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者

六、遊藝場女侍應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不准在場內有猥亵及不正當之行爲

乙、不准在場內與客共座

丙、從業場所或住址變更應即報告本局行政處第四課

丁、從業證應隨身攜帶遇本局員警執行職務時應出示之

七、本辦法經核准後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舞藝傳習所登記須知

三十五年三月二日公布

一、凡本局轄境內舞藝傳習所之登記依本須知辦理

二、舞藝傳習所之主持人稱經理傳習舞藝者稱傳藝員受藝者稱習藝人

三、凡開設舞藝傳習所者應依照左列各項填具申請書向本局行政處第一科辦

理登記手續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准招收習藝人習藝

(一) 主持人姓名年齡國籍

(二) 傳習所名稱地址

(三) 傳藝員名冊

(四) 收容習藝人名額

(五) 所授舞藝種類及傳藝說明書

(六) 房屋設備

許可證有效期一年每證收費一千元

四、每日傳藝時間規定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五、傳藝收費應先呈報警察局核定

六、舞藝傳習所應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 不得濫用學校名稱及校長敎授助教等名義

(二) 傳藝時間不得有妨害風化之行爲

(三) 不得出售舞票或以類似舞票方式收受傳藝費用

(四) 不准招收未成年之男女習藝

(五) 不准以旅行伴舞之名稱以作男女結合之媒介

(六) 不准深夜喧嚷擾及近鄰之安居

(七) 發現習藝人有犯罪嫌疑或攜帶武器及其他違禁物品情事應迅即報

• 告警察機關

(八) 每月一日及十六日應造填習藝人名冊一份呈送警察局備查

七、違反本須知或其他警察法規時依法處罰

八、本須知自令到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舞女登記須知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公佈

一、凡本局轄境內舞女之登記依本須知辦理

二、凡僱有舞女之舞廳應憑其營業執照（在正式執照未領到前准繳驗舊執照）向本局辦理登錄手續隨繳照片三（外國人四張）

三、舞女就業前應先向本局登記請領許可證由僱主偕同來局填具申請書呈驗

僱傭契約附繳二寸半身照片三張（外國人四張）經本局核准發給許可證

後始得執業

四、僱主舞女雙方應訂立契約其每日舞票收入應按照下列分配

舞女 七成

僱主 三成

五、許可證每張收費一千元有效期間為六個月（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期滿時原證送繳本局重行辦理登記手續舞女如有改業或歇業者應由本人或僱主將原證於十日內繳銷

六、舞女許可證遺失時應立即登報作廢並呈請補發

七、舞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許可證

甲、未滿十六歲者

乙、身體發育不健全者或過於羸弱者

丙、患有傳染病者

丁、有被販賣誘拐或威迫從業者

戊、無本市國民身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八、未成年人請領許可證時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九、僱主應於每月底將營業執照號碼名稱地址及舞女姓名許可證號數每月收

入呈報本局備查

十、舞女營業應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須隨身攜帶許可證及佩掛規定證章

乙、在顧客邀同伴舞前須坐於規定座位

丙、舞廳營業時間不得應徵外出

丁、陪客伴舞不得有妨害風化之態度或行爲

戊、伴舞一次收舞票一張不得強索額外小費

己、發現舞客攜帶兇器或顯有犯罪嫌疑時應立即報告僱主或附近警察機關

十一、僱主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甲、不得僱用來歷不明之舞女

乙、不得僱用未經領有許可證及雖領有許可證而逾期在一個月以上之舞女

丙、不得演奏或播唱淫靡之音樂歌曲

丁、不得僱用領班從中取利

十二、本須知自令到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管理娼妓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

(一) 每一房間須備有沖洗藥品器材一套

(二) 必須備儲衛生套強制狎客使用

五、不准雇用未經領有許可證或雖有許可證而已逾期之妓女

六、院主不得強留患有傳染病或懷孕已逾四月或分娩未滿三月之

七、院主對妓女不得有虐待行爲

八、院內不得容留未滿十八歲或發育未臻完全之女子

九、院內不得接待年齡未滿二十歲或身心不健全之狎客

第一條 凡本局轄區內妓院及娼妓之管理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妓院即指賣淫爲業之婦女所稱妓院即指賣淫營業之場所

第三條 凡申請開設妓院者應繳呈房屋租賃契據或房捐票並須依照下列各項填具聲請書及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人照片二張呈報本局經派員查明核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准營業

前項聲請書應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居住號碼

二、營業地址及妓院名稱

三、妓女之人數及其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四條 妓院領得許可證後院內所有妓女於就業前應請領妓女許可證由院主偕同來局登記證具聲請書及保證書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六張

送請本局核發許可證

妓院及妓女之許可證均以一年爲有效期屆滿僱傭雙方須將原有

許可證繳還本局重行辦理登記手續

第五條 院主或妓女如遇改業或死亡應由其本人或僱傭雙方之任何一方代

將原有許可證於十日內繳銷院主或妓女辦妥上項繳銷手續後其國

民身份證得申請更正

第七條 妓院應依本局規定區域內營業其營業區域由本局命令定之

第八條 妓院營業時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應依警察局所規定式樣裝懸門燈

二、應將營業許可證懸掛於顯明易見之處

三、院主歇業時應將許可證繳還本局註銷不得私有自過戶或讓於

他人如有異動時應立即報告本局

四、院內應有預防花柳病之左列衛生設備

(一) 每一房間須備有沖洗藥品器材一套

(二) 必須備儲衛生套強制狎客使用

十一、不准雇人或縱容妓女在外強拉狎客

十一、未成年入請領許可證時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第九條 院主如遇有下列情事須立即報告警察機關

一、妓院內如發生死亡或犯罪等情事

二、妓院內發現一切遺留財物

三、審知狎客有犯罪嫌疑者

四、狎客酗酒滋擾者或攜帶軍械與兇器者

第五條 妓女應在本局規定區域內營業並應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應隨時攜帶營業許可證及身體檢驗證以便隨時檢查

二、登記前應受身體檢查以後應定期復驗

三、狎客又須遵守第八條第四項各款之規定而為沖洗及使用衛生

套否則妓女得拒絕接待

四、如發現狎客攜帶兇器或有犯罪嫌疑時應報告院主或本局

五、不得向狎客勒索或詐取財物

第六條 妓院妓女僱傭契約之訂定及解僱均呈報本局查核

第七條 妓院妓女僱傭契約得自由解除但須於五日前通知對方

第八條 凡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者依違警罰法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

法院究辦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定公佈之日起施行修改時同

上海市警察局管理酒吧間咖啡館伴舞女 侍暫行規則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公佈

一、本市轄境內各酒吧間咖啡館凡僱用伴舞女侍者僱傭雙方均應照本規則之規定

二、凡僱用伴舞女侍之酒吧間咖啡館憑其營業執照向本局辦理登記手續隨繳經理照片二張

三、伴舞女侍就業前應先向本局登記請領許可證由僱主陪同來局填具申請書

上海市警察局法規彙編

保安

一、呈驗僱傭契約附繳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經本局核准發給許可證始得執業

二、女侍伴舞不得另售舞票惟顧客得另購酒（指雞尾酒）一杯其酒資所得除

三、娛樂稅及額定小賬外由僱主女侍雙方平均分配

四、許可證每張收費一千元有效時間為六個月（自一月一日至六月卅日七月

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期滿原證繳回本局重行辦理登記手續

五、許可證遺失時應立即呈請補發

六、伴舞女侍如有歇業或改業者應由本人或僱主將原證於十日內繳銷伴舞女

侍許可證遺失時應立即呈請補發

七、伴舞女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許可證

甲、未滿十六歲者

乙、身體發育不健全或過於羸弱者

丙、患有傳染病者

丁、係被販賣或威迫從業者

戊、無本市國民身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己、未成年人請領許可證時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庚、僱主應於月底將營業執照號碼名稱地址及伴舞女侍姓名許可證號碼每

月收入呈報本局備查

辛、伴舞女侍執業應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須隨身攜帶許可證

乙、營業時間不得應徵外出

丙、陪客伴舞不得有妨害風化之態度或行爲

丁、發現舞客攜兇器或顯有犯罪嫌疑時應立即報告僱主或附近警察機關

十一、僱主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甲、不得僱用來歷不明之伴舞女侍

乙、不得僱用未經領有許可證及雖領有許可證而逾期在一個月以上之伴

丙、不得演奏或播唱淫靡之音樂歌曲

丁、不得僱用領班從中取利

十二、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取締攤販規則

三十五年四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局爲整飭市容交通取締攤販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欲設攤營業者應先向該管分局領填申請書取具殷實鋪保一家連同工本費國幣一千元及申請人相片二張呈由該管分局查明轉報本局發許可證並照章向財政局納捐後始得營業

第三條 經許可之攤販應由各分局於轄境內指定無礙市容與交通秩序之地點集中擺設攤基面積以長四市尺闊三市尺爲限

第四條 摆販營業時間除菜攤得由上午五時起至十時止外餘則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爲限但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或縮短之

第五條 許可證應置於設攤處所以便查明並不得轉借供用

第六條 摆販不得有左列各項情事

一、在指定地點以外設攤

二、在攤基上設置席棚遮陽及固定性之建築物

三、高聲叫喊兜售

四、毀損道路等公有建築

五、售賣僞造劣質貨物或有礙風化或其他違警物品

六、故抬市價

第七條 摆販應保持攤基及其附近清潔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攤販依法罰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上海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辦法

卅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公佈

第二條 國定紀念日及政府另行指定之期日應懸國旗

第三條 國旗規定縱長三、八四市尺橫長五、七六市尺旗桿規定一一、五二市尺直徑一市寸白色配以金黃色球頂

第四條 懸掛國旗應用三角架裝在門楣左上方其高度以垂下最低旗角離地十市尺爲準旗桿與門楣以四十度角度務求整齊劃一商店住戶前裝頂出目旗桿一律拆除

第五條 國旗懸掛時間規定一、二、三、十、十一、十二月份早晨七時懸掛下午五時降旗四、五、六、七、八、九月份早晨六時懸掛下午六時降旗

第六條 國旗有污損或式樣不合規定者應予更換

第七條 本辦法應由警察局飭屬通知各商店住戶切實遵照辦理並隨時檢查糾正

第八條 各警局於規定懸掛國旗期日之前應先行派員前往各商店住戶實地查驗改正並於懸旗日晨八時派員驗查完畢

第九條 為求國旗式樣質料劃一起見得指定商號承製銷售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佈告揭貼規則

卅四年十月廿九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整肅市容劃一佈告揭貼起見訂定本規則前項所稱佈

告係專指軍政公教機關社會團體等因公務所發之佈告公吿通告等而言

報館學校圖書館民教館等得於街頭設置閱報欄但須先函商該管警察機關同意並須保持清潔

第二條 警察局應就各分局轄境分別覓定便於市民觀看之地區利用寬廣牆壁闢作公告欄

每分局至少須闢五處必要時並得設置木製公告欄

第一條 本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依照本辦法規定

公告欄規定白底藍框寬二市寸並於上端框內正中橫製五寸見方藍色正楷「公告欄」三字

第四條 佈告通告均應粘貼於公告欄藍框內並須排列整齊

第五條 各警察分局應責成外勤員警隨時注意有不遵規定揭貼或擅行污損扯毀公告者嚴予究辦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犬類管理辦法

卅五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一、凡本市區內一切犬類（包括玩犬獵犬軍用犬警犬家犬及無主野犬）概依本辦法管理之

二、無主野犬概予捕捉由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用適當方法處理之

三、犬主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凡可獨立生活之家犬應攜同至該管警察分局領填登記表申請發給牌照（登記表式另訂之）

（二）牌照繫繩犬之頸下

（三）牌照如有遺失應即申請補發惟須於登記表備放欄內註明原來牌照號數並照繳牌照費

（四）家犬外出應用口罩或以鍊索牽行

（五）隊犬不得疏縱道旁妨礙公共安寧秩序

（六）家犬死亡或出境時應呈請該管分局撤銷登記並繳回牌照

（七）已斃之家犬應妥為掩埋或送至沙涇路市立第一宰牲場化製場處理

四、患有狂犬病之犬類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瘋犬或患有類似狂犬病之犬在可能範圍內應設法活捕如避免危害人羣起見得由本局擊斃之

（二）所養之犬如認有危及公衆安全時本局有權將該犬送至瘋犬檢驗所檢驗或處理之犬主不得向本局有所要求至檢驗期內養食料如需要收取費用時得由衛生局令犬主繳付犬主應即照繳

五、犬類噬人案件應依下列程子辦理

（一）犬類噬人案件發生後該犬主及被噬人或其家屬應即報告該管警察分局

（二）警察分局應知照被噬人自投漢口路衛生局就治如在辦公時間外或例假日可投市立醫院就治

（三）噬人之犬應立刻由該管分局捕送沙涇路十號市立宰牲場瘋犬檢驗所內檢驗檢驗時間至少為十天如期內無病者則由該檢驗所通知原警察分局轉知犬主不得有所要求

局有處理之權事後犬主不得有所要求

（四）經辦警察分局應填製犬類噬人案件報告書四份一份連同噬人之犬同時送瘋犬檢驗所一份由該警察分局逕送衛生局一份送本局行政處第四課一份由該管警察分局自行存查

六、凡迷失之家犬得由警察分局暫為收容依其牌照號碼查明犬主姓名住址通

知認領

七、領定之家犬牌照不得移用於另一家犬

八、凡無照之犬視同野犬惟有主之犬不得故意不領牌照

九、領用牌照每枚繳納牌照費叁千元

十、犬類比賽或展覽等其負責主持人須先呈經本局許可

十一、犬主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處壹千元以下之罰鍰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經常保持清潔辦法

卅四年十一月七日告佈

一、為使本市經常保持清潔起見除在總局設立衛生警察科與衛生局密切合作

外在各分局就現有行政警察加重其衛生警察之任務

二、行政警察巡察時對於衛生事宜應注意左列各項

1 不准隨地吐痰便溺

- 2 不准任意排洩污水
3 不得隨地拋棄紙屑果殼
4 不得任意棄置牲畜屍體
5 不准燃放有惡臭煙火或其他有特殊氣息物品
6 不准製造或售賣腐爛物品
7 不准跨街晒涼衣服
8 不准無故停屍不斂或停屍不葬
9 不准攤販任意停擋道旁
10 不准在市中心區任意停泊糞船
11 不准在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立糞缸糞坑或畜舍
12 垃圾機物應責令倒入垃圾箱內
13 裝載糞土機物經過街道應加蓋並不得任意逗留
14 破壞或壅塞明暗溝渠應促令設法修治
- 三、除上列各項應嚴格糾察取締外關於打掃事宜里巷戶宅責令保用長督導人
民自行負責街道及公共場所指揮衛生局清道夫隨時打掃
- 四、各分局應在轄區內經常舉行清潔競賽以每保甲為單位其辦法由各分局自
定之
- 五、如有垃圾壅積或清道夫打掃不力各分局應隨時函請衛生局辦理
六、各分局祇少在每日上午八時下午一時派員警在轄區內巡查一次

上海市警察局整飭市容要點

卅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 一、所謂市容乃供市民居住買賣交通欣賞等工具所綜合構成之外觀整飭市容
應從此處着手
- 二、整飭市容以求清潔整齊美觀為目的

甲、關於商店方面

- 1 商店不得以主席肖像及國徽用作招徠工具

- 2 商店遇有節日懸掛國旗須有一定高度國旗大小亦須按照規定尺寸
3 商店招牌必須藝術化臨空懸掛應予禁止無中國文字者須加中國文
字櫃檯廣告除標明價格便利顧客外不得再有其他招貼
4 商店櫃檯及用具必須時加洗滌污穢骯髒者取締
5 飲食店爐竈裝置在店面者一律拆卸無紗罩玻璃櫃者添裝
6 商店櫃檯欄杆不得伸入人行道欄杆上禁止曝晒衣服或堆積什物
7 商店櫃檯及用具必須時加洗滌污穢骯髒者取締
8 商店門楣骯髒者勒令刷新
9 衣舖或其他商店不得將貨物懸掛店外並高聲叫賣
10 商店不得利用擴音機或其他樂器吸引顧客
11 商店陳列必須有條不紊
- 乙、關於街道方面
- 1 隆遵照交通管理規則辦理外并須注意下列各點
- 1 街道（包括車道及人行道）須經常保持清潔除衛生局逐日派人打
掃外商店門口須自行負責清淨
- 2 街道上不得傾倒污水垃圾及便溺吐痰如有污水骯髒物品須立刻通
知衛生局清除
- 3 街道如有損壞或路面不平及樹木電桿等傾倒應立即通知工務局或
公用局修復
- 4 街道上不得擺攤營業（另訂取締擺貼規則）
- 5 街道上不得停擋或修理車輛
- 6 街道上不得放置任何廣告招牌
- 7 街道兩旁廣告標語非在指定地點者一律刷清
- 8 街道上不得放縱畜生
- 9 街道上所有慶祝牌樓一律拆卸
- 10 街道上一切敵人遺畜與治安無關之障礙物立即拆除
- 11 街道上交通標誌及兩旁郵政信箱馬路電話箱等應即分別通知各該

主管機關一律油漆刷新破壞者予以修復

12 街旁消防龍頭缺少鐵蓋或損壞不全者應即通知自來水公司修復

13 所有從前開掘防空壕破損路面應即通知工務局修復

14 道旁電桿木前經日人截去者應加修復所植樹木經日人鋸去者應加補植

15 行人必須上行人道橫過車道時必須在「步行人通過街道處」通過

16 行人衣服不整者取締之

17 野犬瘋狗須捕捉殺滅

18 禁止小販沿街叫賣

19 沿街行乞及橋頭推進送車輛者一律拘送乞丐拘留所

丙、關於住宅及其他

1 住宅門前應經常保持清潔垃圾必須倒入規定垃圾箱內

2 住宅周圍除有籬牆環繞者外不得曝曬衣服

3 住宅工廠及其他室內所有私人防空壕應即拆除

4 洗倒便桶應在上午八時而為之

丁、關於交通工具

1 電車公共汽車須一律油漆刷新顏色並須一致車上電燈所有以前防空遮光設備須一律除去

2 電車公共汽車上廣告須嚴加限止

3 車內必須保持清潔

4 司機車僮及售票員須一律穿着制服

5 營業三輪車人力車馬車車輛顏色須加油漆車身破壞不堪者不得營業

6 前項車夫須照章穿着制服

7 出租汽車須有劃一顏色不堪用者取締之

8 搭客車輛不准裝載骯髒物品

9 通知公用局分期減少人力車並提倡三輪車與馬車

10 通知公用局分期減少木炭汽車

11 船隻破舊不堪用者飭令拆除

12 渡船須加油漆顏色並求一致

13 轉船垃圾船須遵照衛生局規定時間運出市區

14 舳板船形式須按照規定置設船夫須穿着規定制服

15 碼頭設備通知工務局刷新破壞者須加修理

16 橋樑破壞者通知工務局修理

戊、公園及運動場所

1 公園內所有樹木草地及各種設備應保持清潔整齊毀壞零亂者應通知工務局加以整齊

2 運動場內各種設備及場地應保持整齊完善遇有毀損及污物堆積者應即通知該管機關分別清除修理

附註：關於取締攤販整理交通懸掛國旗已另訂規則辦理

上海市警察局處理失蹤及迷途兒童辦法

卅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失蹤及迷途兒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兒童失蹤家屬（或關係人）應即向當地警察分局領取失蹤報告書逐項詳填並檢附照片兩張送呈分局該分局一面轉告各分局「說明失蹤兒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有無特徵以及身穿衣服顏色等項」一面呈報本局核辦（附失蹤報告書式樣）

第三條 迷途或遺棄兒童經分局查獲後應即轉告其他各分局說明兒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衣服有無特徵已經過二十四小時認領者即呈送本局

處理（逕送行政警處保安科）

第四條 本局對於失蹤迷途以及遺棄之兒童作下列處理

一、登記編訂號碼

二、鑑識科攝影（迷途及遺棄兒童）

三、登報（由本局函請各報刊兒童迷途失蹤欄由本局隨時送登）

四、廣播（由本局函請廣播電台凡有失蹤迷途兒童得由本局隨時

派員廣播）

五、揭示「本局大門口揭示格內開一迷途及失蹤兒童公告欄」

第六條 本局收留之迷途或遺棄兒童經過三日後仍無認領者即送慈善團體

留養如係乳孩立送仁濟育嬰堂收留（附擬致慈善團體函式樣）

第七條 本局短期留養迷途兒童其經費列入本局經費式出預算書內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呈報 市府備案

上海市警察局各項行政收入收費辦法

卅五年十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局經收各項行政收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關於移靈柩娛樂場所旅行簽證等項申請發給許可證執照應納各

費訂定如左：

一、運柩護照

二、靈柩移運護照

三、外僑居留證工本費

四、國內旅行簽證費

五、內地游歷簽證費

六、出境簽證費

七、入境補加簽證費

八、自衛槍執照費

九、交通事故報告副張費

十、舞藝傳慣所許可證費

十一、妓院許可證費

十二、舞女許可證費

每張收費貳萬元

每件收費拾元

每件收費伍百元

每張收費壹萬元

每張收費貳千元

每張收費貳千元

每張收費壹千元

每人收費陸百元

每人收費捌百元

每人收費陸千元

每件收費拾元

每件收費貳千元

每件收費壹千元

每件收費拾元

每件收費伍百元

每張收費貳千元

每張收費貳千元

十三、妓女許可證費 每張收費壹千元

十四、攤販許可證費 每張收費壹千元

十五、女侍許可證費 每張收費叁千元

十六、家犬登記牌照費 每張收費壹千元

第十三條 關於申請鑑定指紋檢驗槍枝等項應各費訂定如左

一、保鏢 鑑定指紋公費每名收費壹千元

二、汽車司機 鑑定指紋公費每名收費壹千元

三、三輪車夫 鑑定指紋公費每名收費陸百元

四、人力車夫 鑑定指紋公費每名收費肆百元

五、請願警 鑑定指紋公費每名收費肆百元

六、私人雇用使役 鑑定指紋公費每名收費肆百元

七、檢驗槍枝公費 鑑定指紋公費每名收費肆百元

八、雇請願警備用本局槍械 每枝繳納保證金拾伍萬元

九、雇請願警備用本局彈藥 每粒繳納保證金伍百元

十、請願警射訓練費 每枝收費壹千元

十一、民事刑事訴訟指紋鑑定費 每件收費陸萬元

十二、民事刑事訴訟檢驗槍枝鑑定費 每件收費陸萬元

十三、民事刑事訴訟文書印鑑鑑定費 每件收費陸萬元

十四、前項應納各費如認有不適時得隨時呈請改訂重行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發給運柩護照暨靈柩移動 護照暫行規則

卅四年十二月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起運或移動棺柩不論運往市內市外必須先向
本局請領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

第二條 運柩護照以將棺柩運往國內各省市縣者為限

第三條 運柩移動護照以將棺柩本局管轄區域內移動或暫厝者爲限
第四條 請領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須按照左列之手續辦理

甲、須向本局行政處第一科領取申請書

乙、運柩護照申請書應於起運前一星期靈柩移動護照申請書應於

前一日填就後檢同衛生局所發之死亡證明書或寄柩所之柩票

第五條

運柩護照每份收取照費貳千元靈柩移動護照每份收取照費壹千元

第六條

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應用完畢後應於期滿日起三星期內繳回

第七條 本局行政處第一科註銷渝期追案檢究
領用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倘被查獲柩內有私藏軍火或其他違

警物品或死出非命未給報告警察機關者領照人及保證人等應負連帶責任

第八條

凡未經領有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私行運柩或使用週期護照者依法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府核准公布日起施行

三 勤務

上海市警察局各分局隊所長警勤務派遣

規則

卅五年七月十一日公佈

一、本局為劃一各分局隊所長警勤務派遣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二、各分局隊及其派出所為勤務派遣管理督導方便起見得將轄區劃分為若干勤務區指派員警負責勤務

三、各分局隊及其派出所應將全體外勤警警區分為三組分負早晚夜勤務每組指定資深之官警一人為勤務組長統率管理各該組官警勤務各組應按勤務區數將該組區分為若干班指定巡佐警長負責統率管理之責

四、各分局隊所長警應遵照預定勤務分配時間準時值勤

由值班巡官施以下列各項之檢查

1 槍彈之檢查

2 服裝之檢查（注意服裝整潔領章號碼等）

3 必須攜帶物件之檢查（如白帽套袖套警笛電話箱鑰匙違章車輛登記簿鉛筆記事簿雨具等）

4 對時錶

六、檢查完畢由股員巡官以上長官訓示值勤應行注意要點及宣達重要命令後即時出發

七、值勤警士上差時應由值班警長分班率領按勤務區接勤

八、值勤警士下差時應將未勤務及注意處所長警手牒等一一移交上差警士並相互敬禮後即隨領隊上差警長整隊帶回分局或派出所繳驗槍彈然後解散

上海市警察局長警手牒使用辦法

卅五年七月一日公佈

一、長警手牒應固定每一崗位循環一本於每星期日早班勤務調換之

二、同一崗位如有二人以上值勤時應分別記明番號不另發手牒整隊巡邏亦同

三、長警手牒皮面應註明崗位號數及使用年月

四、值勤長警以上下差時應將手牒交接

五、查勤人員到達每一崗位應在長警手牒內簽註之同一值勤時間如有二人以上

六、每屆週初應由派出所巡官或分局第一股承辦人員分別統計查勤人姓名及

次數與值勤長警之勤情並記其事實

前項查勤統計表并應隨考勤簿按週巡送督察處第二課彙核

七、本辦法自七月一日起實施

上海市警察局巡邏簽到表使用說明

卅五年七月廿七日公佈

一、本表為巡邏勤務考核之依據不得散失或毀壞

二、凡屬值勤長警及查勤人員均須於表上簽到不得遺漏或代簽預簽以憑考核

三、市區各分局巡邏表應儘量利用馬路電話箱放置之未設馬路電話箱處所及

郊區分局得酌情設置巡邏箱（巡邏箱設置於警力不易到達之適當處所地點由各分局擇定呈報總局核備）

四、本表規定每日更掉一張由早差值勤長逐掉換之

五、本表由各分局各隊指派專人負責核對統計並按旬將值勤及查勤情形彙報總局考核

上海市警察局 分局

第 巡邏線 地方簽到表

職別	姓名或番號	簽到時刻	備考

年 月 日

上海市警察分局官長查勤辦法

卅五年十月一日公佈

一、本局爲實行外勤重於內勤以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分局查勤人員必須服裝整齊態度嚴肅除查察長警之勤務外並須特別注意

於沿途之所見所聞如遇有關於警察職權範圍

三、分局官長查勤地區規定如左

1 分局長副股股長第一股股員巡官等以各該分局管區爲限

2 派出所巡官巡佐警長各該所管區爲限

3 分局帶班巡佐警長以分段查察爲原則

四、市區

1 分局長副每二日內輪流巡查各重要地區及派出所一次

2 第一股股長每週遍查各崗巡及派出所日夜勤各二次以上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實施

3 第一股股員查勤由分局長視業務之繁簡隨時指派之

4 第一股巡官接照輪值服務時間除不巡查各崗位及巡邏線外並應隨時隨地直接執行一切警察業務

5 派出所巡官每日至少遍查該管區日夜勤各一次並應直接執行轄區內一切警察業務

6 巡佐或警長每日兩班在每班四小時中應遍查崗巡兩次以上如夜勤八小時者應查勤三次以上

7 第二、三股股長查勤由分局長視業務之繁簡隨時指派之

乙、效區

1 分局長副每週遍查各崗巡及派出二次以上未設副局長者每週至少一次以上

2 第一股股長每週查各崗巡及派出所三次以上每次不得少於所有派出所所崗巡三分之二

3 第一股股員派出所巡官巡佐警長第二、三、股股長等查勤次數均與市區各款之規定相同

前項查勤次時間及地區應由各分局第一股按週編列預定實施表送督

六、夜勤查察時間定爲自午夜十一時起至次晨七時止

5、分局巡佐警長以上人員查勤往返出入時應在值日室及派出所考勤簿上簽

註本人姓名職別及出入時刻查察外勤時應於交通守望局長警手牒內簽註

時間及姓名查巡邏線者於巡邏表內簽註之前項考勤簿及長警手牒巡邏表

不准預簽代簽或漏簽及其他不實在之記載

七、分局職員查有長警怠忽職務或違法不當行爲時應立加糾正其情節重大者

層呈 局長核示

八、各分局查勤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呈請處分

上海市警察局

分局官員查勤分配週報表

年 月 日

期自 期星	職別	姓名	地段	時間
----------	----	----	----	----

期自 期星	職別	姓名	地段	時間
----------	----	----	----	----

期自 期星	職別	姓名	地段	時間
----------	----	----	----	----

期自 期星	職別	姓名	地段	時間
----------	----	----	----	----

期自 期星	職別	姓名	地段	時間
----------	----	----	----	----

期自 期星	職別	姓名	地段	時間
----------	----	----	----	----

期自 期星	職別	姓名	地段	時間
----------	----	----	----	----

期自 期星	職別	姓名	地段	時間
----------	----	----	----	----

期自 期星	職別	姓名	地段	時間
----------	----	----	----	----

計 附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計

附

四 消防

上海市警察局檢驗滅火機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滅火機之檢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滅火機包括化學及機械滅火機及其他一切滅火機

第三條 滅火機製售於發售前須將所製滅火機呈請本局檢驗由本局於製成

品（二十具以上）中任擇具經檢驗合格後始准發售
減火機製造商申請檢驗滅火機時應繳付試驗費國幣八千元初試檢

驗不合格再度申請應繳付試驗費與初次同

第五條 滅火機製售商應將廠名商標及使用法等用中文一併註明於滅火機
筒上

第六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滅火機須將其最大壓力註明於機筒上以資識別

第七條 凡化學及機械滅火機之成份比例及裝置之效果必須合乎本局之規
定筒身並須能受每平方吋三百磅以上之水壓而無破裂發現者方為
合格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滅火機由本局發給許可證每張收國幣二千元前項
許可證有效期一年為滿并應將該項許可證懸掛於
明顯易見之處以便檢查

第九條 令停止出售并吊銷許可證如期內復驗三次不合格得勒令永久停
止製售
第十條 凡經本局檢驗合格後製售商須呈繳材料樣品一塊（○、二五平方
呎）或液體一瓶（半公升或五〇〇立纏）及詳細說明書乙份備
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檢驗耐火材料規則					
卅五年八月廿四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耐火材料之檢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耐火材料係用於建築及特種防火設施所用之一切材料	第三條	耐火材料製售商於發售前須將所製耐火材料樣品送本局檢驗如係 固體須檢送樣品二塊每塊至少壹平方公尺如係液體則須檢送一加
第四條	耐火材料製造商申請檢驗製成品時應繳付試驗費國幣壹萬元初試 檢驗不合格再度申請時繳付試驗費與初次同	第五條	耐火材料製造商申請檢驗製成品時應將廠名商標用途耐火程度及 原料名稱詳細說明	第六條	凡耐火材料其耐火時間必須合乎本局之規定
第七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耐火材料本局得隨時復驗如發現有不符規定時得 勒令停止出售並吊銷許可證如期內復驗三次不合格得勒令永久停 止製造	第八條	凡經本局檢驗合格後製售商須呈繳材料樣品一塊（○、二五平方 呎）或液體一瓶（半公升或五〇〇立纏）及詳細說明書乙份備 查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 耐火試驗					
等級	耐火時間	標準	溫度	應受試驗時間	合格標準
甲	八小時以上	二三〇〇度（華氏）	十小時	受試驗時其不受	
乙	四小時以上	二〇〇〇度（華氏）	五小時	熱之一面所傳溫	
丙	二小時以上	一八五〇度（華氏）	二小時半	度不得超過華氏	
丁	一小時以上	一七〇〇度（華氏）	一小時十五分	二五〇度	
戊	半小時以上	一五五〇度（華氏）	三十八分		

(二) 注水試驗

等級	耐火時間 (英吋)	水管口徑 (英吋)	水壓(平 方英吋)	注水時間	合 格 標 準
甲	八小時以上	1 1/8	45 磅	6	冷卻後七十二小時內
乙	四小時以上	1 1/8	45 磅	5	應能載負建築二倍之
丙	二小時以上	1 1/8	45 磅	30	重量
丁	一小時以上	1 1/8	30 磅	1 1/2	
戊	半小時以上	1 1/8	30 磅	1	

附註※

丙類耐火材料如用于樓地板與屋頂者則須受四十五磅水壓用於牆與分間牆者則受三十磅水壓

在注水試驗前仍須經過耐火試驗其時間為耐火時間之半數但不得超過一小時

上海市警察局救護車使用規則

卅五年九月卅日公佈

第一條 本局為保障市民生命起見在消防處內設救護組置備救護車輛專供市民救護之用(浦東除外)

第二條 救護車組分急救車及病院車二種急救車專供意外事故而有生命危險者之用病院車專供輸送普通病人之用

第三條 有左列各項意外事故得申請使用急救車

一、交通肇禍受有重傷者

二、急症難產瘋犬咬者

三、窒息中毒自殺未遂或觸電者

四、受重傷者

五、船舶肇禍受重傷者

六、工業肇禍受重傷者

七、其他遭遇有生命危險之傷害者

第八條

申請使用病院車時應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撥電話一八六〇〇(或一八六〇八、一八六〇九或八〇一〇〇)通知本局消防處控制室

二、應將病人地址報告清楚並說明病情

三、病車上除病人外祇准伴送病人之醫生或看護及病人家屬或公司代表乘坐至多以二人爲限

第九條

申請使用病院車應照規定付給費用由隨車長警徵收掣給本局正式

收據為憑此外不得有任何餽贈但赤貧無力經醫院證明屬實者得免繳費

第十條

急救車病院車到達病院後應即駛回惟為證實病症或經醫生請求時

第十一條

得暫時停留

第十二條

凡經醫生證明急救車病院車載送病人確屬傳染病者所有車輛人員

第十三條

急救車在歸途中經人報告意外事件應使用急救車時得緊急處置但

一、撥電話一八六〇〇(或一八六〇八、一八六〇九、八〇一〇〇)

○通知本局消防處控制室如鄰近消防區隊者得逕行申請使

用

二、應將病人所在或出事地點之路名里弄門牌及附近橫路或叉路及出事原因報告清楚

三、申請人應候於出事地點附近候急救車抵達時引領至病人或受傷人所在地

第五條 凡巡邏警遇有第三條之規定情事應即報請使用急救車

第六條 患普通病症必需病院車輸送者得申請使用病院車移送醫院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病院車

一、患有皮膚病未向醫院接洽妥善者

二、證明已死亡者

在到達醫院後須以電話報告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火場警戒救護聯系辦法

卅六年一月四日公佈

七、警戒與救護應密取聯系如有不盡職責者應告知在場該管直屬官長糾正或呈報上級核辦

八、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上海市警察局硝酸纖維管理規則

卅六年三月四日公佈

一、火場警戒由所在地分局負責如係毗連地點由各該分局共同負責視必要情形並得由分局電請所在地保警總隊或騎巡隊車巡隊協助

二、警戒線根據火場地勢風向火勢水利及消防隊到達地點建築物狀況等由所在地分局決定之

三、警戒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甲、制止閒人車馬進入警戒線

乙、指導避難並保護老弱婦孺

丙、防禦盜匪趁火打劫

丁、協助物主看守火場救出財物

戊、制止人民於火勢猖獗時搶救財物

己、禁止車輛越過火場水帶

庚、排除一切救火障礙便利消防人員施救

四、火災救護由消防隊負責

五、救護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甲、到達火場應立即辨明風向火勢實施灌救一切動作務求迅速敏捷

乙、指揮救護應首重生命次及財物

丙、危險物品燃燒時應注意避免危害

丁、灌救時應儘量減少水漬損失

戊、因堵殺火勢必須截拆或破壞他人房屋時應由消防隊長決定之

己、殘火警戒

六、火首之拘捕及偵訊由分局負責清防隊如有重要證據發現應即通知該管分

局

一、凡製造貯藏或運用硝酸纖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患依本規則處理之

二、本規所稱硝酸纖維包括賽璐珞及以可溶性棉花或類似之硝酸纖維為原料之物質物料或化合物暨纖維噴漆與接合劑溶液等易燃物品

三、凡製造貯藏或運用前條之易燃物品者應先向本局消防處慎具聲請書繳工本費一百元連同建築物方位結構詳圖機械設備圖表及製造或運用程序說

明書各二份由本局核發許可證

前項建築物方位結構詳圖機械設備圖表及製造或運用程序說明書應由申請人先送工務局審核

四、凡製造貯藏或運用硝酸纖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限制許可

(一)申請許可之場所為學校醫院戲院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場所

(二)申請許可之場所為公共寓旅館或本國式磚木合建房屋不能用耐火遷移隔離者

(三)申請許可之場所同時限營油漆假漆火柴松香松節油及其他油類大麻棉花或炸藥等製造或貯藏者

五、許可證每張收國幣 元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一年為止期滿後應於十日內換領新證倘於規定期內停止營業者應將許可證繳銷

六、許可證應懸掛於明顯之處并僅適用於核准之場所以便檢查

七、本規則公佈前已開業者應於本規則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申請核發許可證

八、凡製造貯藏或運用硝酸纖維者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應裝置消防及通風設備

(二)應保持出入口走道樓梯及門廊暢通無阻及二處以上之出路

(三) 應設置渣滓桶放置廢料殘屑並應每日清除之

(四) 應規定用十五公分以上大小之本國文字經認可之危險標誌揭示於明顯處所

九、凡製造貯藏或運用硝酸纖維者不得本左列各款情事

(一) 在場所內吸煙燃燒炭火及使用無遮蓋之燈火者

(二) 在場所內容留任何人住宿或烹煮食物者

(三) 在貯藏或處理室內用接長電線裝置電燈者

(四) 在貯藏或處理室內裝置馬達開關等電氣設備者

十、凡製造貯藏或運用硝酸纖維之烟錫噴漆軟化二作及時藏應在專室內進行並應用耐火材料隔絕

十一、凡軟化工作其發熱設備限用熱水或經核准之低壓蒸氣或電熱設備

十二、貯藏硝酸纖維物料在十二公斤以上二百一十七公斤以下道應貯藏於規定之貯藏櫃(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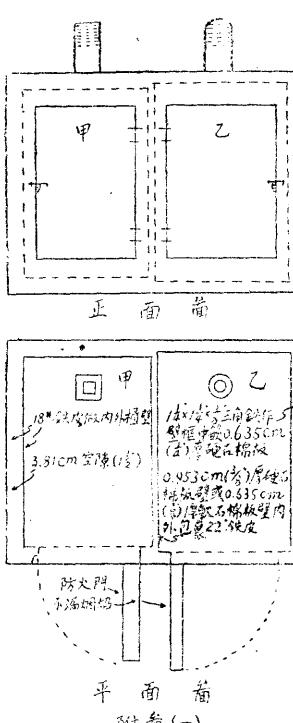
十三、貯藏硝酸纖維物料一百一十七公斤以上者應貯藏於規定之貯藏室(附

上海市警察局消防處

硝酸纖維儲藏櫃附圖(一)說明

最多儲藏量 (以公斤計)	儲藏櫃容積 (以立方公尺計算)	櫃體構造	分間壁構造	櫃門構造	通氣管出口之面積 (以半方公尺計算)	通氣管溝造	噴水管直徑	噴水管子數目
113.5公斤 (250磅)	0.849立方公尺 (30方呎)剖 (每單位壁櫃之容 積)	18" 鐵皮做內外櫃壁 中間留3.31公分 (1%)空隙	0.953 公分厚硬石棉 板壁($\frac{3}{8}$ "")	櫃門須三面扣搭 櫃門須三面扣搭 朝外向中央分間	4.5164 平方公呎 (70□")	其詳細圖須 呈送工務局 審核其詳細 情形如附圖 繪示之圖樣	3.175 公呎 (一時二分)	每分鐘一櫃內 裝置一只
至237.0公斤 (500磅)	或 用 $1\frac{1}{4}$ " \times $1\frac{1}{4}$ " \times $\frac{1}{8}$ " 三 角鐵作壁櫃中板 0.635 公分($\frac{1}{4}$)厚硬石棉板	或 用 0.635 公分厚軟石 墨鋼等						
12公斤(25磅) 至 113.5 公斤 (250磅)	0.849 立方公尺	同上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隻	

(甲)(乙)兩種材料或方式任擇一種



十四、貯藏噴漆油漆溶劑不得超過一百公斤並應貯藏於規定之貯油櫃
十五、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反罰法處罰
十六、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發生火災危及生命者依法移送法院訊辦
十七、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圖(一)

硝酸纖維儲藏室附圖(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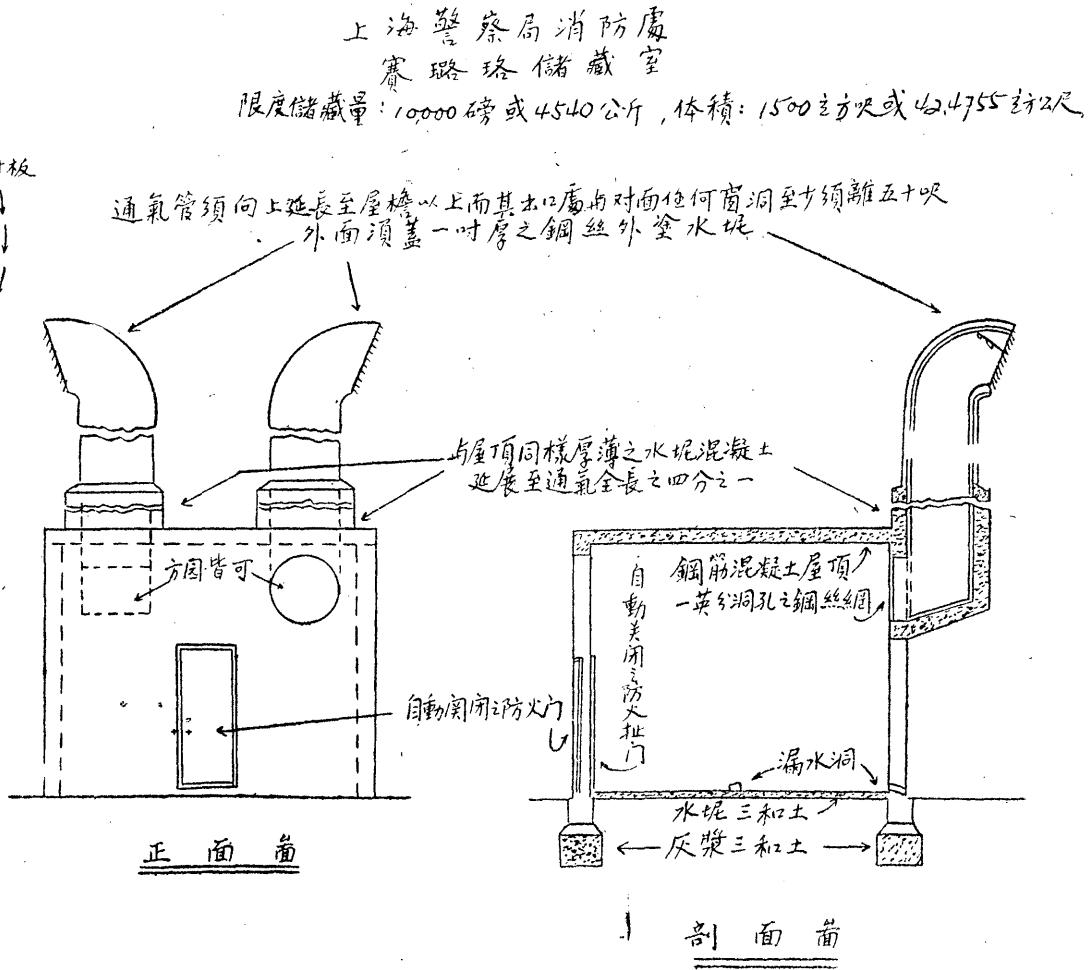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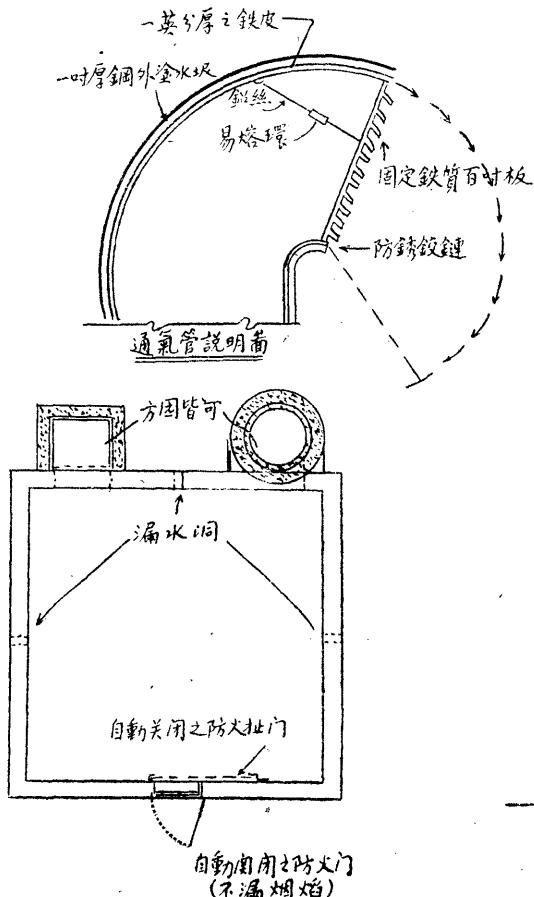
最多儲藏量 以公斤計算	儲藏室之大小以 立方公尺計算	牆之厚度	屋頂之厚度	通氣管出口 之面積總計	通氣管 之構造	噴水龍頭水 管之大小	噴水頭 子數目	漏水洞口之面積 以平方公厘計算
3401.9至4540公斤 (7500至10000磅)	42.47立方公呎 (1000立方呎)	15.24公厘(6吋)鋼骨水泥 或20.32公厘(8吋)磚牆	15.24公厘(6吋) 鋼骨水泥	9032.8 平方公厘 (1400平方呎)	其詳細圖 樣須呈送	5.08公厘 (2吋)	十二隻	232,272 平方公厘 (36平方呎)
2268至3401.9公斤 (5000至7500磅)	31.85 立方公呎 (1125立方呎)	15.25公厘(6吋)鋼骨水泥或 (20.32公厘5吋)磚牆	15.24公厘(6吋) 鋼骨水泥	6774.6 平方公厘 (1050平方呎)	工務局核 准	3.81公厘 (1 1/2吋)	九隻	174,204 平方公厘 (27平方呎)
1134至2268公斤 (2500至5000磅)	21.23 立方公呎 (750立方呎)	12.7公厘(5吋)鋼骨水泥 或20.32公厘(8吋)磚牆	12.7公厘(5吋) 鋼骨水泥	4516.4 平方公厘 (700平方呎)		3.81公厘 (1 1/2吋)	六隻	116,136 平方公厘 (18平方呎)
454至1134公斤 (1000至2500磅)	10.61 立方公呎 (375立方呎)	10.16公厘(4吋)鋼骨水泥 或12.7公厘(5吋)磚牆	10.16公厘(4吋) 鋼骨水泥	2258.2 平方公厘 (350平方呎)	其詳細情 形如第一	3.175公厘 (1吋2分)	三隻	58,068 平方公厘 (9平方呎)
227至454公斤 (500至1000磅)	4.24 立方公呎 (150立方呎)	10.16公厘(4吋)鋼骨水泥 或12.7公厘(5吋)磚牆	10.16(4吋)鋼骨 水泥	903.28 平方公厘 (140平方呎)	頁繪示之 圖樣	3.175公厘 (1吋2分)	二隻	33,712 平方公厘 (6平方呎)

注意：所有磚頭工程須以水泥砌就

所有櫃板及或架子須為不能燃燒之物質

所有燈光須為防止蒸氣式者並於室外裝置開關及指示室內明暗之燈光一盞

如認為必要時須裝置阻止熱流或熱氣之設備



上海市警察局易燃液體管理規則

卅六年三月四日公佈

一、凡製造貯藏或運用易燃液體若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二、本規則所稱易燃液體若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甲種 閃光點在攝氏零下四度以下者如以脫二硫化碳汽油揮發油苯火棉

膠內酮等屬之

乙種 閃光點在攝氏二二度以下者如酒精乙酸戊酯甲笨醋酸乙酯乙酸甲

酯等屬之

丙種 閃光點在攝氏九三・三度以下者如火油戊醇松節油柴油等屬之

三、凡製造貯藏或運用前條所列舉易燃液體之一者應先向本局消防處填具聲

請書繳二本費 元連同建築物方位結構詳圖機械設備圖表及製造運

用程序說明書由本局核發許可證

前項建築物方位結構詳圖機械設備圖表及製造運用程序說明書應由聲請人先送工務局審核

四、凡製造貯藏或運用易燃液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領許可證

(一) 製造或運用易燃液體爲光熱之用具者俱經本局檢驗認爲不安全時

得禁止製造或使用

(二) 甲乙丙三種易燃液體之限量未超過左列之規定者

甲種

乙種

丙種

住宅 四、五四公斤 二二、七〇公斤 一二三、五公斤

其他房屋 二七、二五公斤 四五、四八公斤 一一五、五公斤

空地 四五、四六公斤 一一三、五公斤 二四九、七公斤

五、凡製造貯藏或運用易燃液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限制許可

(一) 申詳許可之場所爲醫院學校戲院或其他類似之公共場所

(二) 男請許可之場所爲本國式磚木合建房屋不能用耐火材料隔絕者

六、許可證每張收國幣 元有效時期自發之日起一年爲止期滿後應於十

七、內換領新證倘於規定期內停止營業者應將許可證繳銷
八、許可證應懸掛於明顯之處並僅適用於核准之場所以便檢查
九、凡製造貯藏定運用易燃液體者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可證

(一) 應裝置消防及通風設備
(二) 應保持出入口本道樓梯及門廊暢通無阻及二處以上之出路

(三) 應裝置有效之排洩設備

(四) 應設置廢棄物件桶存放玷油之破布或殘屑並應每日清除之

(五) 應經常保持經認可爲公衆而設各種安全設備之完善

(六) 應規定用十五公分以上大小之本國文字經認可之危險標誌揭示於

明顯處所

十、凡製造貯藏或運用易燃液體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在場所內吸煙燃燒炭火及使用無遮蓋之燈火

(二) 在場所內容留任何人住宿或烹煮食物

(三) 在貯藏或處理室內接長電線裝置移動電燈者

(四) 在貯藏或處理室內裝置馬達開關等電氣用具者

十一、凡製造貯藏或運用易燃液體貯藏於密封之金屬桶內者其限量不得超過左列之規定

甲種

乙種

丙種

(一) 耐火構造房屋 一一三、五公升 五四五、〇公升 一〇九〇、〇公升

(二) 非耐火構造房屋四五、四六公斤 二七一、五公斤 五四五、〇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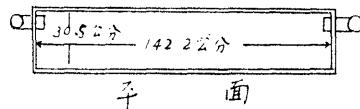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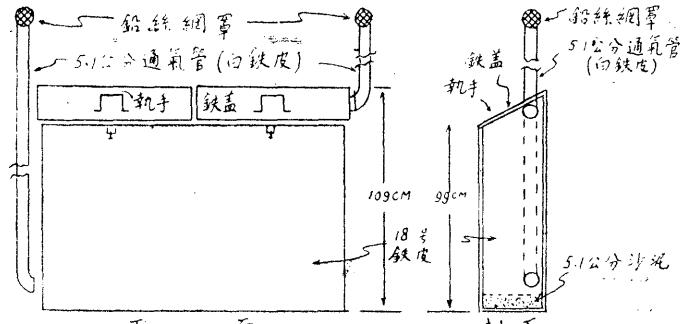
十二、耐火與耐火構造房屋貯藏甲種易燃液體其數量超過第十一條之規定在

二二七、〇公升以下者應貯藏於規定之儲油櫃(附圖一)

十三、耐火與非耐火構造房屋貯藏甲乙丙三種易燃液體其數量超過第十一、

十二條之規定在一三六三、八公升以下者應貯藏於規定之儲油室(附圖

易燃液體儲油室附圖 (2)

甲 種易燃液體儲油櫃附圖 (1)
(儲藏277.立升桶或罐裝)

(1) 構造

(甲) 鐵皮至少須為十八號厚，其接頭處須用鉸釘或其他有效方法使其緊密鐵蓋之質料。與構造須與櫃之四壁相同並佈置妥適，俾于不用時能自動關閉。

(乙) 12.7 公分厚磚牆兩面塗節水泥其蓋之質料如上。

(2) 通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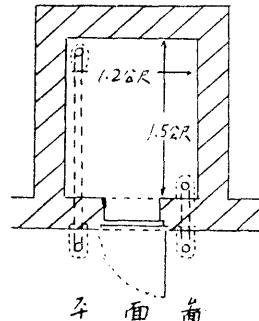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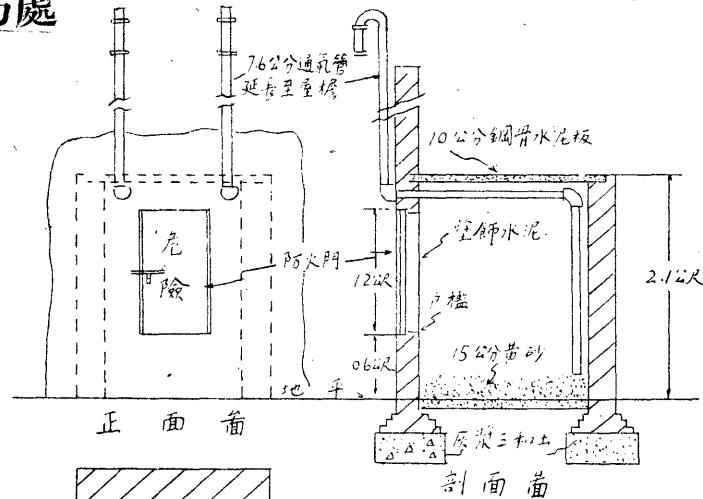
(1) 牆上有窗洞者

須通至屋永以上並與任何可通出蒸氣之窗口或其他洞口不論縱橫兩面至少須離開一公尺。

(2) 實切牆壁

倘通氣管依附在實砌之牆壁上並無窗口者則此項管子可延長至距離油櫃面四公尺處為終點。

上海市警察局消防處



儲油室

儲藏量1363.8 立升

(1) 構造

(甲) 牆壁：一用十五公分厚鋼骨水泥或二十一公分半磚牆用水泥砌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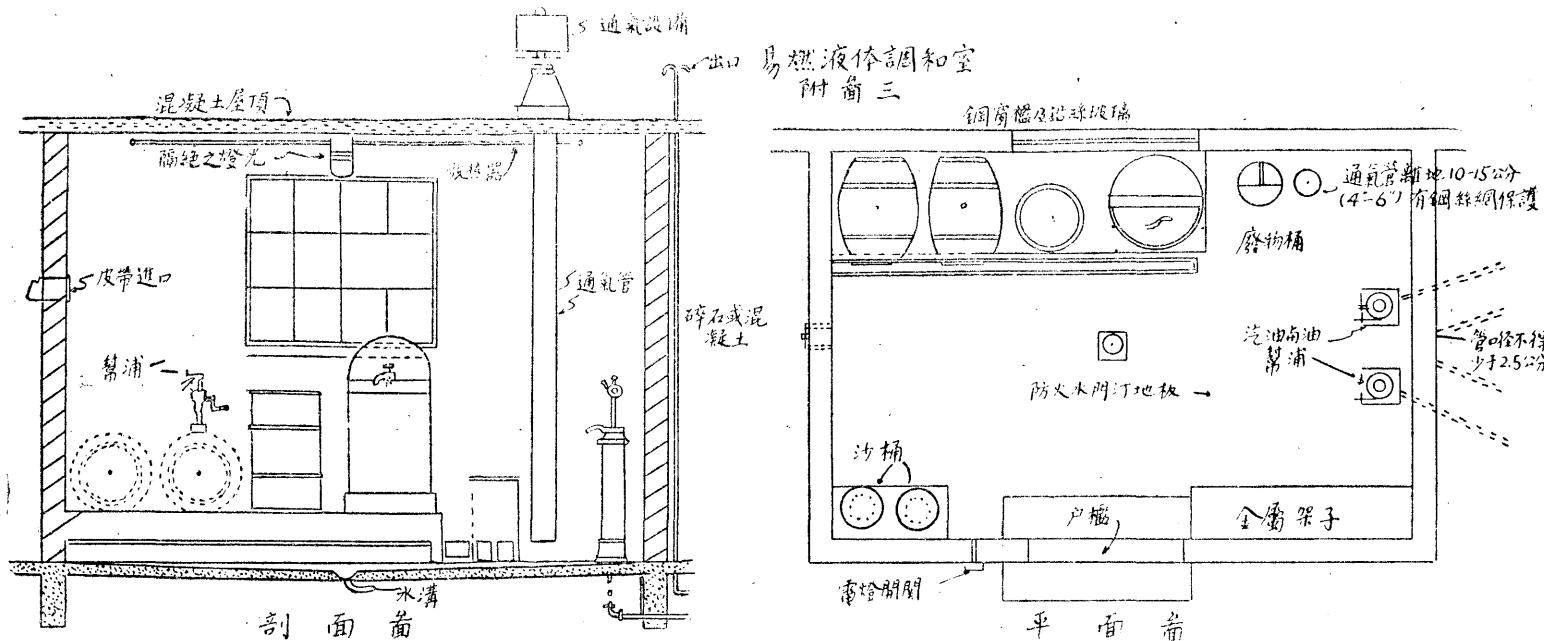
(乙) 防火門：一如用鐵皮至少須0.3公分即厚並以三角鐵搭住或用木門則須包0.3公分(即%)厚之石綿布外面再用二十二號白鐵皮將門完全包沒。

(2) 通氣管

(1) 牆上有窗洞者：一須通至屋樑以上並與任何可通出蒸氣之窗口或其他洞口不論縱橫兩面至少須離開0.9公尺。

(2) 實砌牆壁：一倘通氣管依附在實砌之牆壁上並無窗口者則此項管子可延長至距離儲藏室頂面3.7公尺處為終點。

上海市警察局消防處



構造

- 牆地板天花板須用10.45公分 87 青磚或混凝土或10.2公分 5 厚鋼筋混凝土或10.4公分 87 瓦塘水泥膠結構均物建築其二面應用水泥塗料慢塗至13公分 34 厚
- 門戶或進出口之與其他建築物相連通者須添設門檻須用不燃材料構造之其厚度不得少于15.2公分
- 地板須不透水並須有優良之出水溝且達安全處所
- 一切門戶須用業經核准之自動關閉之防火門建築于防火牆上(可參見附圖二)
- 一切置物架須用不燃料構築之

易燃液體調和室 附圖三說明

通氣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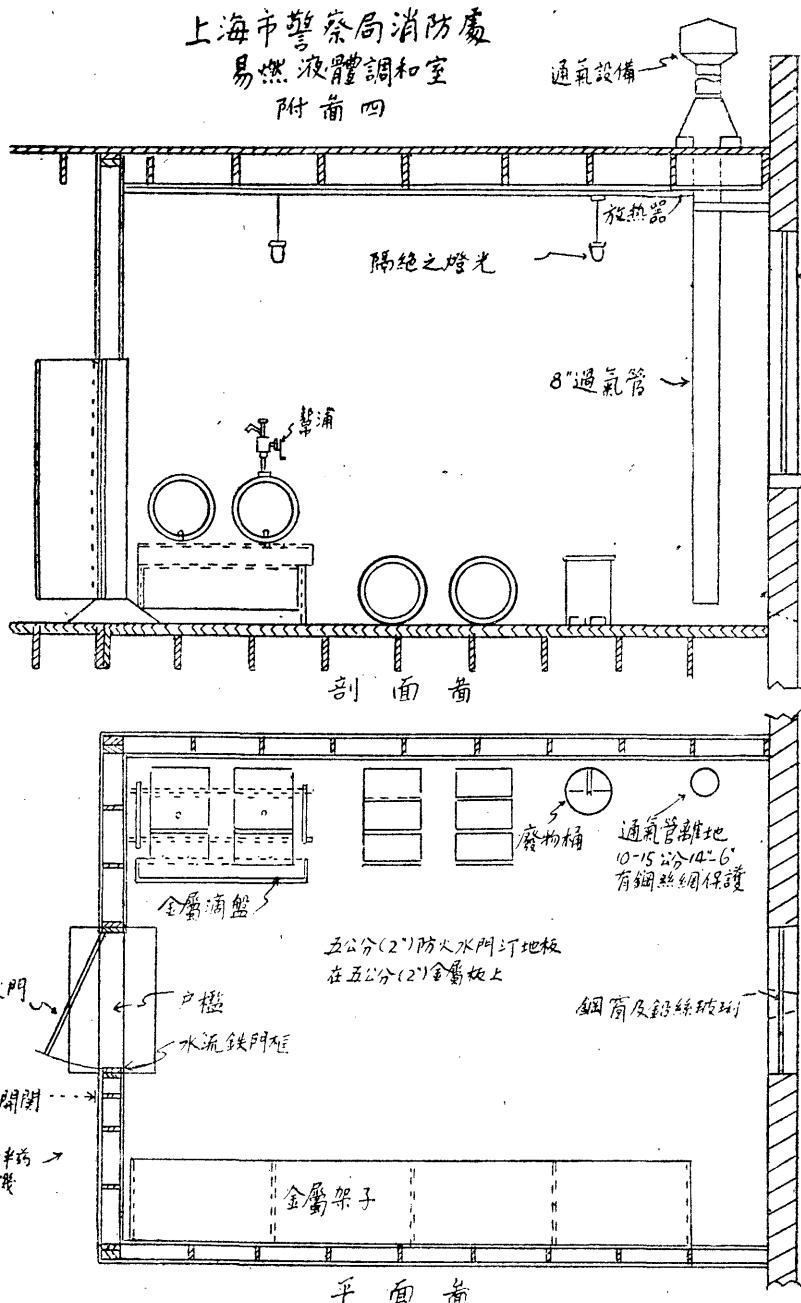
以自然通風為原則通氣須用金屬構成之並伸出直達屋檐以上其頂部須裝置有效之吸氣設備其下部須添置鋼絲網若無添設人工通風設備者以能使易燃蒸氣迅速逸出為原則

加熱

加熱僅限于低壓水蒸氣或熱水

防火設備

室內必須裝置自動噴水龍頭並置備藥沫滅火機



易燃液體調和室(附圖四說明) (第二類) 構造

四〇

(1) 牆須依照下列各法建築之：

牆以鋼混凝土構造者須覆以 6.4 公分($\frac{1}{4}$)”厚水泥塗料分隔牆兩之面須用金屬網外覆 1.9 公分($\frac{3}{4}$)”厚膏或水石泥塗料牆以磚或混凝土砌同者須兩側覆以 0.6 公分($\frac{1}{4}$)”厚水泥塗料牆能應用任何耐火材料合之惟砌具耐火等級必須為一小時以上者

(2) 天花板凡相當于 1.3 公分($\frac{1}{4}$)”厚水泥或石膏塗覆于鋼絲網之上者皆適用

(3) 木鋪地板須以至少(5 公分 $\frac{1}{2}$)厚水泥塗覆保護之

(4) 凡通至鄰室或鄰近建築者之門戶須有 75.2 公分厚不燃材料建築之門檻並須裝置自動關閉之防火門

(5) 一切置物架須用不燃材料構築之 加熱 通風設備 防水設備 同附圖三

十四、耐火與非耐火構造房屋貯藏甲乙丙三種易燃液體其數量超過前條之規定在二三六三、八公升以下者應貯藏於核准之地下油庫或危險物品堆棧

十五、凡調和灌輸易燃液體應在調和室行之（附圖三、四）

十六、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照違警罰法處罰之

十七、違反本規定而發生爆炸或火災危及生命者依法移送法院訊辦十八、各種液體其本質經本局認為易燃尚未確定其程度前除應將樣品呈繳以便檢驗外得暫令停止製造

十九、易燃液體之運輸管理規則另訂之

二十、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運輸危險物品管理規則

冊六年三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運輸危險物品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包括氣體液體固體或其他化學物品原料及製造成品而具下列性質之一者

- (一) 具有爆炸性或爆炸成分者如炸藥爆炸硝化甘油等
- (二) 具有易燃性及揮發性者如賽璐珞酒精汽油松節油醚醋酮等
- (三) 具有自然性者如磷植物油製成之防雨布等
- (四) 具有腐蝕性或毒素者如氯氣硝酸鹽酸硫酸等
- (五) 具本助燃性者如高錳酸鉀氯酸鉀氯化鉀等

第三條 凡運輸前條所列舉危險物品之一者應先向本局消防處第一課填具申請書繳工本費

由本局核發准運證後方准運輸

第四條 凡運輸危險物品其數量在附表規定以下者得免領准運證
第五條 准運證每張收國幣 本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三日為止其因特殊原因不能於三日內起運及不能運輸完畢者得隨時呈報本局特許

第六條 展延但仍以三日為限准運證應用完畢後應於三日內繳回註銷

第七條 凡運輸危險物品者不得使用未經許可證之容器或超過核准運輸量

(一) 引炸帽及引爆帽引爆劑與炸藥不得同案裝載

(二) 全屬工具油類火柴槍械蓄電池易燃物體酸類氧化劑或腐蝕劑不得與炸藥或引炸帽引爆劑同車裝載

(三) 每車應裝置二氧化炭四氯化炭或泡沫滅火機二具

(四) 不得駛入汽車行修理或停留

(五) 每車應用經認可之危險標誌懸掛於明顯部份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六及第七之規定者依照違警罰注處罰之
第九條 各種物品其本質經本局認為危險尚未確定程序前除應將樣品呈繳以便檢驗外得暫令停止運輸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運輸危險物品數量表

危險物品名稱	器	數	量
甲種易燃液體（註一）	不密封之容器	一一三、五公升	四、五四公升
乙種易燃液體（註二）	密封鉛皮箱	四五四、五公升	一三、六二公升
丙種易燃液體（註三）	不密封之容器	二二七、〇公升	二三五、〇公升
	密封鉛皮箱	二二七、〇公升	二二、七公升
	不密封之容器	四五四、五公升	四五、五公升
	密封鉛桶	二七二七、〇公升	二七二七、〇公升

上海市警察局各項消防收入收費辦法

卅五年十月一日公佈

危險物品名稱	容器	器	數量
電石（碳化鈣）			○、七二公斤
密封鐵桶（每桶不得超過四五、三六公斤）			九、〇七公斤
不密封鐵罐			一一、三四公斤
硝酸纖維	密封鐵桶		一三六、〇八公斤
硝酸纖維碎屑	箱裝		五〇、〇公斤
影片	散裝五卷		一一、三四公斤
紅磷	散裝		一五、二四、〇公斤
炸藥（民用）	箱裝		九、〇七公斤
氯酸鉀及其他氧化劑	桶裝（每箱一聽關每聽一二〇〇盒）		九〇、七二公斤
火柴	原裝		九〇、七二公斤
酸類（註四）	原裝		一單位
鹼類（註五）	原裝		一單位
壓縮氣體（註六）	鋼筒裝		二筒

第一條 本局經收各項消防收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關於申請消防員警出勤使用抽水機應納各費訂定如左

甲、消防員警出勤費

一、消防官佐出勤費	八小時或不足八小時	五千元
二、消防長警出勤費	同	四千元
三、中型汽油抽水機	人供給	一萬元
四、虹吸管	足一小時	一萬元
五、官佐出勤費	六千元	六千元
六、司機長警出勤費	同右	五千元
七、消防長警出勤費	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二千元
八、消防處營業費	七百元	七百元
九、試驗市民自備消防設備及申請使用救護病車	五百元	五百元
十、用消防處營業者	燃料由申請人供給	四百八十九元

硝酸纖維
硝酸纖維碎屑

影片

紅磷
炸藥（民用）

火柴

氯酸鉀及其他氧化劑

酸類（註四）

鹼類（註五）

壓縮氣體（註六）

附註

一、甲種易燃液體：閃光點在攝氏零下四度以下者，如以脫二硫化碳，汽油，揮發油，苯，大棉膠內酮等屬之。

二、乙種易燃液體：閃光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下者，如酒精乙酸戊酯，甲苯，醋酸乙酯，乙酸甲酯等屬之。

三、丙種易燃液體：閃光點在攝氏九十三、三度以下者，如火油，戊醇，松節油，柴油等屬之。

四、具有強烈腐蝕性之酸類，如硝酸硫酸等。

五、具有強烈腐蝕性之鹼類如氫氧化鉀氫氧化鈉等。

六、項具有自燃性，助燃性或毒性之氣體如氯氣，氮等。

第五條 第四條 前項應納各費如認有不適合時得隨時呈請改訂重行規定之
本辦法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公佈施行

五 外事

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 暫行辦法

卅五年七月十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辦理外僑居留及人事登記之主管機關為上海市警察局外僑之聲請

應向該管警察分局行之

第三條 凡入境之外國人須居留本市境內者應於到達本市十日內聲請外僑居留證七歲以下之兒童另發證件應其姓名年齡關係附註於其家長之居留證內并黏貼照片

本辦法公佈前居留於本市境內之外國人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一個月

內向該管警察分局補領居留證

第四條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應享治外法權之人員經具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正式通知外交部並經外交部發給外交官或領事官身份證

件者於前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五條 謂請人之住所與工作地點不同者以住所為主其有兩個以上住所者

以經常住所為主領取外僑居留證不得重複并須在該證及住所戶

口調查表內註明其他住所

前項外僑在其營業處所或附住所戶口調查表內應註明「已於某處

主住所聲報」字樣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不發給居留證或撤銷之并呈准內政部限令出境具有反抗限令者得強制執行

一、無合法護照或冒頂及僞造者

二、未經許可擅自入境者

三、因受出環處分者
四、貧無以為生者

五、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六、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一、填具外僑居留證聲請書（附最近半身二寸脫帽正面照片三張）
二、繳驗護照（有國藉者）或其他合法證件（無國藉證者）
三、繳付居留證手續費國幣五十元

第八條 在本辦法公佈前居留本市之無國籍人或無約國人如不能按照第七條第二項提供合法證件時應提供受雇之官署學校公司廠店或各該僑民協會或在中國可靠親友或關係人二人之擔保保證下列兩點

（一）聲請人無政治行動及犯法行為
（二）聲請人在中國有固定職業足以自給倘失業或不能自給保證人願擔負其生活費用

第九條 凡外僑戶口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聲請人事登記

一、遷入
二、死亡

三、出生

四、結婚

五、離婚

六、遷出 應於三日前聲請登記

前項外僑如遷出中華民國國境或本市轄境者除聲請登記及繳銷居留證外並應申請外僑出境簽證或轉移簽證
如因結婚或離婚而欲變更姓名或國籍者應持同結婚或離婚證明書及本國領事館許可證明書（有國藉者）向該管警察分局另行聲請登記

第十條 聲請人事登記應具備左列各款手續向該管分局爲之

一、填具人事聲請書

二、繳驗外僑居留證及其他有關證件

第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戶長或當事人但直接出租人應負連帶責任并有督促

承租人履行聲請之義務

第十二條 外僑居留證如有遺失或損毀時應即向該管警察分局填具補領聲請

書并繳附左列各件聲請補發之

一、刊登遺失之報紙一份或舊證

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三、居留證手續費國幣一千元

第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逃避調查或於法定期間內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以

一百元以下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以加倍之罰鍰

第十四條 報告或聲請人爲不實之申報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外僑居留證者得轉報內政部限令出境

第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申報因損害用人權益者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上海市外僑自衛槍枝登記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公佈

一、外僑自衛槍枝登記依照軍政部修正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辦法條例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二、凡外國人民在滬居住或遊歷攜帶自衛槍枝（獵槍同）均應照章請領執照

三、備有自衛槍枝之外僑應持同槍枝向本市警察局素填申請書辦理登記領照手續

四、請領槍照外僑須有下列之資格

甲、有正當職業者

乙、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丙、未受刑事處分者

丁、資產在二千萬元以上者如爲外國駐滬機關人員不在此限

五、具有下列性能之槍枝不准領照

甲、射程在二千公尺以上者

乙、口徑在四五米糧以上者

丙、連續發射子彈廿粒以上者如輕重關槍湯母生槍等

六、登記期滿後凡查獲無照槍彈除沒收外並依法嚴處過期來滬之僑民持有相當證明文件者得臨時辦理之

七、本辦法自呈市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六 教育

上海市警察局警察教育計劃大綱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公佈

- 一、本局爲提高員警素質鼎革本市警政起見特訂本計劃大綱
二、本局警察教育之種類暨其宗旨如左

1. 試訓教育——強化國家意識養成法治精神

2. 新警教育——厲行基本訓練培養模範警察

3. 常年教育——增進服務效能提高學識水準

三、甄訓教育係將原有官警甄別淘汰其經甄選合格者分批予以嚴格之訓練

1. 警官——擬將甄選留任之股主任股員督幹員與巡官共六百名由警察訓練

所（以下簡稱警訓所）增設警官補習班分期訓練期間爲兩週每期抽訓

五〇名分四期訓練完畢

2 警——

甲 治標辦法——各分局隊甄選留任之長警甄訓教育由督察處第三課計

劃併入常年教育責成各分局隊負責實施限三個月內完成

乙 治本辦法——將各分局隊甄選留任之長警約六千名待新警教育訓練

滿額後再由警訓所分期予以甄訓教育訓練期間爲三星期每期調訓

一千人分六期訓練完成

四、新警教育係招訓學警由警訓所舉辦計分左列兩種

1. 分局警士——凡行政外事刑事政治衛生交通等各分局警察分別招考初中

畢業者按其業務分設專班施以六個月之嚴格訓練每期招訓三千名預計

分四期於兩年內訓練各種警士一萬二千名（估計本市現有人口五百萬

以每行政警察管轄五百人計算約須行政警察一萬名其餘各種警察約二

千名共計一萬二千名）

2. 各隊警士——凡保安消防各機動部隊等警察分別招考高小畢業或同等學

上海市警察局法規彙編 教育

歷者施以三個月之嚴格訓練本局擬編保安警察兩總隊約二千四百名港
防警察一總隊約七百名三個機動部隊約三百三十四名合計三千四百三
十四名每期招訓五百名預定兩年內訓練完成

五、長警常年教育由督察處設計考核責成各分局隊自行負責實施各級官長得
隨時抽考之

六、本局招考新警之標準如左

1. 積極條件——須具備左列各款

一、具有本國國籍身家清白未婚年在廿歲以上卅歲以下

二、分局警士招考初中畢業或程度相當者各隊警士招考高小畢業或程
度相當者

三、分期甄訓——現有女警七十四名，經甄別考試及格後標分兩期調訓完畢

七、分發任用——甄訓期滿經考試合格者，分發各原分局服務，其不及格者，

仍予淘汰；女警不足名額，由警察訓練所從速定期招考，設班訓練。

八、女警服裝——各分局女警經考試合格後，其服外勤時，須一律穿着制服，

其服式與男警同。

九、附則——本計劃自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上海市警察局警察教育計劃簡明表

教 育 宗 旨 教 育 種 類 類	一、補訓教育——充實警察知能加強工作效率						
	二、新警教育——厲行基本訓練培養模範警察						
	三、常年教育——增進服務效能提高學識水準						
	項 目	訓練期間	期數	每期 人數	完成時間	總計人數	備 考
	一、補訓教育	1 警官	一個月	六	100	六個月	600員
		2 長警	一個月	六	500	六個月	3000名
							調訓現有員警不會受正規警察訓練者
	二、新警教育	甲行政警察	三個月	八	1000	二年	8000名
		乙刑事警察	三個月	五	300	一年三個月	1500名
		丙交通警察	三個月	五	200	一年三個月	100名
		丁水上警察	三個月	三	200	九個月	600名
		戊衛生警察	三個月	四	100	一年	400名
		己外事警察	三個月	四	100	一年	400名
		庚電氣警察	三個月	四	50	一年	200名
		辛經濟警察	三個月	四	100	一年	400名
		壬電訊警察	三個月	二	100	六個月	200名
		癸女子警察	三個月	三	50	九個月	15名
	各隊警 察	甲保安警察總隊	三個月	五	200	九個月	600名
		乙消防警察總隊	三個月	八	75	二年	600名
		丙三個機動警隊	三個月	二	150	六個月	300名
	三、常年教育						700名
附 記	一、本簡明表依據本局教育計劃大綱訂定之 二、常年教育由督察處設計考核責成各分局隊自行負責實施						

上海市警察局各分局隊長警常年教育實施辦法

卅五年一月日公佈

各項重要問題之探討。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並參酌本局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實施長警常年教育之單位如左

一、各分局（包括制服、便衣、女警）

二、保安警察總隊

三、消防警察總隊

四、摩托車隊

五、車巡隊

六、騎巡隊

第三條 長警常年教育之期間彼暫定一年。

第四條 實施長警常年教育，以分局隊爲單位，集合預備班之長警實施之；但郊區分局隊得適應實際情況，權宜辦理。

第五條 長警常年教育之內容如左

一、政治訓練——着重灌輸政治常識，提高政治警覺，包括左列各科目：

1 當義淺釋——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等。

2 主席言論——包括有關革命建國，警察業務及生活改進之訓示。

3 精神講話——包括修身，養性，爲人，做事，治學之指導。

4 政黨概要——包括中國國民黨革命史略，及各政黨發展之史實與現況等。

5 地方自治要義——包括保甲編組，自治行政，警保聯繫等。

6 會議常識——包括四權運用與集會之基本知識

7 政訓活動：

甲、小組會議——包括對於黨義，警政，政治，經濟生活等

上海市警察局法規彙編 教育

丙、各種競賽——包括講演、辯論、運動、射擊、技術等奪

自由討論。

8 音樂——包括國歌，國旗歌，及警察歌曲等。

二、業務訓練——着重主要實務之闡釋，應用技術之訓練，包括左

列各種科目：

1 警察學概論——包括警察之定義，分類，及警察法，警察權，警察機關，警察言吏，警察行爲等。

2 警察法令——包括違警罰法，行政執行法，及其他重要現行

警察法令。

3 警察實務——包括調查戶口，臨檢視察，刑事，交通，保安，外事，衛生，消防，電氣，電話等實際業務。

4 警察勤務制度——包括交通警察勤務制度及警察區制等。

5 警察技術——包括偵察術，擬擒術，捕繩術，手銬使用術，馬甲使用術，急救術，電訊術，交通整理術，消防術，駕駛術，騎術等。

6 本市地理及社會——包括本市之地理形勢，街道名稱，社會組織，社會現象，及社會問題等。

7 業務演習——包括警備，消防捕盜，巷戰等實際業務之演習

8 警察應用公牘——包括公文之種類，程式，特別注意報告書類之寫作。

三、法律訓練——着重基本法律之講述，各種規章之適用，包括左

列各種科目：

1 憲法要義——包括憲法概念，沿革，之民之權利義務，政治制度等。

2 行政法概要——包括行政組織，行政行為，官吏之權和義務及責任等。

3 刑法述要——包括總則與分別之重要部份。

4 民法概論——包括總則，債編，物權，親屬，及繼承等編中之重要部份。

5 刑事訴訟述要——包括被呈之轉喚，拘提，訊問，羈押，搜索，及扣押，勘檢，及公訴，偵查等。

四、軍事訓練——着重軍事動作之訓練，自衛技術之教授，包括下列各科目：

1 學科：

甲、步兵操典——包括綱領，總則，各個教練等。

乙、射擊教模——包括射擊教育及射擊勤務等。

丙、作戰綱要——包括聯絡情報，警戒，行軍，宿營。

丁、夜間教育——包括着裝，視力，聽力，連絡，夜暗識別，夜間射擊等。

戊、街市戰術——包括街市戰闘之一般原則，特性，偵察，攻擊，突擊，防禦等。

己、陸軍禮節條例——包括室內外敬禮，校閱式，儀仗禮節等。

庚、軍隊內務條例——包括服從，各級官兵之任務及風紀衛兵等。

上列各種軍事書籍，由局統籌購發，或翻版印發，以資齊一。

2 術科：

甲、基本教練——包括各個、班、排連等制式教練

乙、戰鬥教練——包括各個班、排、連等戰鬥教練，街市戰，距離測量，地形識別，傳達勤務，駐軍警戒，行軍

警戒，旅次行軍，戰備行軍等。
丙、射擊教練——包括射擊預行演習，基本射擊，戰鬥射擊，手榴彈投擲等。

丁、技術——包括劈刺，國術，擣角等。
戊、體育——包括基本體操，器械體操，柔軟體操，田徑運動，珠類，游泳等。

各分局隊自行擬定常年教育預定進度表，逕送督察處彙呈備查。

第六條

實施常年教育之時間分配如左：

一、各分局之長警，計分三班，每班每日訓練二小時，全年教學時數合計五四八小時。

二、1 政治訓練佔百分之二十，計一二〇小時；
2 業務訓練佔百分之四十，計二一九小時；

3 法律訓練佔百分之二十五，計一三七小時；
4 軍事訓練佔百分之十五，計八二小時；

二、保安警察總隊長警，每日訓練六小時，全年教學時數合計一六四四小時。

1 政治訓練佔百分之十五，計二四七小時；
2 業務訓練佔百分之二十五，計四一一小時；
3 法律訓練佔百分之十，計一六四小時；
4 軍事訓練佔百分之五十，計八二二小時；

三、消防警察總隊之長警，每日訓練五小時，全年教學時數合計一三七〇小時。

1 政治訓練佔百分之二十，計二七四小時；
2 業務訓練佔百分之五十，計六八五小時；
3 法律訓練佔百分之十，計一三七小時；
4 軍事訓練佔百分之二十，計二七四小時；

四、摩托車隊車巡隊騎巡隊之長警，每日訓練五小時，全年教學時數合計一三七〇小時。

時數合計一三七〇小時。

1 政治訓練佔百分之十五，計二〇五小時；

2 業務訓練佔百分之五十，計六八五小時；

3 法律訓練佔百分之十，計一三七小時；

4 軍事訓練佔百分之二十五，計三四三小時。

第七條 各分局行政警察與刑事警察之常年教育，以合堂講授為原則，但

警察實務與警察法令兩科，得按照本位業務分堂講授。

第八條 實施長警常年教育之課堂與操場，由各分局隊就各該辦公處所或其附近指定固定地點實施之。

第九條 長警常年教育使用日數時數基準表及各週時次分配表，由督察處擬訂，呈准局長印發各分局隊依實施。

第十條 各分局隊每週依據常年教育各週年次分配表，配備每週課程表，

檢送督察處俾便隨時派員查考。

第十一條 軍訓術科，如遇天雨時，停止施行，得改為學科訓練。

第十二條 各科教育，由各該局隊主管選派所屬優秀人員分別兼任之，但「精神講話」一科，以各該單位主官擔任為原則。

第十三條 長警常年教育之教授方法，依左列之規定：

一、一般教學應盡量採用答覆式，及自學輔導式之教授法。

二、在講授時，應抽五分鐘至十分鐘，同受訓長警發問。

三、長警有疑問，除口頭詢問外，得用書面提出，由教官予以解答。

上海市警察局招考第三期學警暫行辦法

卅五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十四條 各科教材由督察處編印警察手冊，警察必讀，分發各分局隊備用，並取筆記方式以為輔助；所需筆記簿，由總局統籌購發。

第十五條 督察處經常派員督察各分局隊長警常年教育之實施，其考核報告表另訂之。

第十六條 長警長年教育每三個月舉行混合測驗一次，考核各科之成績，評

定優劣等予以獎懲，並以成績列為年終考績之一。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上海市警察局各分局長警常年教育暑期暫行實施辦法

卅五年八月二日公布

一、本分局為適應暑期需要權宜實施長警常年教育起見特依照長警常年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暫行辦法

二、暑期長警常年教育採取自學輔導方式每週課程由第一股預定學習進度責成各股及派出所巡官隨時督導長警自行學習遇有疑惑就近請求官長講解

三、暑期長警常年教育之教材以前頒警察手冊為標準必要時得加授其他法令或講義由各分局自行斟酌辦理

四、第一股主辦長警常年教育股員應每週定期赴各股暨各派出所輔導學習講解疑難考核成績以便決定下週學習進度

五、各分局長副分局長第二二股股長相機時分赴各股暨各派出所考核長警學習情況並隨時予以口試

六、每週排定精神講話及術科各一次仍集中分局實施以加強精神訓練

七、各級官長經常對長警暑期學習之考核須隨時記錄交由第一股統計優劣等格獎懲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

上海市警察局法規彙編 教育

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初中或相當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2 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或憲兵學校畢業者

3 曾充長驥憲兵或軍士三年以上文理清順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

者

4 高小畢業會任行政機關服務兩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性質強健身長市尺五尺二寸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半體重五十

五公斤以上者

三、儀容端正言語明廝者

四、視聽力銳敏精神暢旺者

乙、消極條件一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在淪陷期間通敵附逆惡跡昭著證明屬實者

二、曾服務本局因故開革者

三、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四、曾受破產處分債務尙未清償者

五、身有暗疾或特殊嗜好者

六、性情遇於暴烈或怯懦者

四、學警放試由警察訓練所負責舉辦其科目如左

1 體格檢查（由該所與警察醫院商洽辦理）

2 筆試國文數學常識測驗（包括黨義史地自然科學）

3 口試

五、本期招生廣告由警察處第三課撰定自卅五年元月二日起至六日止分登本

市大公中央申報新聞等報紙

六、報名日期定於卅五年元月二日至十六日報名地點除警察訓練所外本局所

屬二十九個分局均代報名

七、考試日期定於三十五年元月廿、廿一日地點在警察訓練所

八、招考不足之名額得在保安警察總隊考選之由警察訓練所會同該總隊辦理

九、本依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上海市警察局職員進修實施辦法

卅五年三月六日公布

一、進修目的——本局為使職員研習各科學術提高工作效率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進修期限——暫定為十個月其學期分配如左：

第一學期——三月至六月

第二學期——七月至九月

第三學期——十月至十二月

三、進修科目——科目種類如左：

1 警察課程：

甲、必修者

乙、警察學概論

乙、選修者——每人必須選修兩科

一、警察勤務制度

二、行政警察（包括行政警察處各課業務）

三、刑事警察（包括刑事警察處各課業務）

四、消防警察（包括消防處各課業務）

五、各國警察制度

2 法律課程

甲、必修者

乙、法學通論

乙、憲法（包括約法及五五憲草等）

三、行政法（包括強制執行法等）

乙、選修者——每人必須選修一科

二、刑事訴訟法

三、民法（包括商法）

3 补充課程——暫設英語一科列爲必修規定課本定期讀完舉行考試嚴予獎懲其課本另訂之

四、進修方法——按照學歷分組實施其方法如左：

1 講習——凡職員未曾受警察教育而在專科學校肄業及高中畢業者依預定課程每週授課四小時其課程表另訂之

2 自修——凡職員未受警察教育而在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依擬預定進度指定參攷出籍自行研習每星期舉行學術座談會一次交換讀者心後其須定進度表另訂之

3 研究——凡職員會受警察教育或警政學識經驗宏富者參加本局學術研究會其辦法另訂之但仍應遵照本辦法第三款自修英語

4 分區實施——本局轄區遼闊職員進修應議會及集體講習爲適應事實需要後分區實施其原則如左：

1 本局各處室及市區各分局隊集中總局實施

2 郊區各分局隊得以各該分局爲單位分區集中實施

3 六、延聘教官——進修座議會之指導官與集體講習之教官除遴選本局高級人員担任外得延聘各專家學者充任之

4 七、應用教材——除由局印發警察法令彙編手冊外其他參攷書藉各自購備

5 八、成績考核——每學期終結由督察處與人事室會同審核各應進修職員之讀書

6 索記舉行嚴格致試評定優劣分別獎懲並收致試成績列爲年終致績之一

九、附則——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究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上海市市民警察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卅五年三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市爲推行市民警察教育普及警察知識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期取

得市民友誼實現警民合作

第二條 市民警察教育實施之事項暫定如左

一、運用各級教育

二、利用電氣宣傳

三、舉辦公眾訓練

四、編輯通俗刊物

五、組訓義務警察

六、滲透保甲組織

七、解答市民疑問

八、舉辦各種宣傳

第三條 由本市教育機關協助辦理左列事項

一、各民衆教育館加強推行市民警察教育

二、初高中公民課程中酌予列入警察常識教材

三、各級學校協助本局宣傳警察法令

第四條 利用電氣宣傳舉辦左列事項

一、函洽各電影院放映警察常識幻燈片各單位就主管業務負責設計辦理

二、函洽各廣播電台每週由警察局派員廣播一次

第五條 警察局各單位得就位業務舉辦左列公眾訓練

一、交通公眾訓練

二、衛生公眾訓練

三、風俗公眾訓練

四、消防公眾訓練

五、保安公眾訓練

第六條 編輯通俗刊物灌輸警察知識暫行舉辦左列事項

一、商洽本市大型報紙劃定專欄編輯警民合作週刊由行政警察處

第七課負責編輯
二、編印市民警察常識手冊由督察處第三課負責辦理

第七條 組訓義務警察推行市民警察教育之基本訓練其組織實施辦法由行政警察處第一課訂之

第八條 滲透保甲組織推行左列事項

一、保甲人員及其他各種民衆訓練均應增列警察常識之科目由行

政警察處第三課派員講解

上海市警察局督導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學生分發實習辦法

卅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局為加強政教聯繫提高實習效能起見特依照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學生分發實習辦法訂定本督導辦法

第二條 督導實習期間為六個月但實習期滿而成績過劣者得展長實習期間其督導期間亦同

第三條 分發各單位實習之項目如左

甲、分發各分局者：

1 第一月實習長警勤務如守望巡邏領班奔勤等及其他長警應辦事項

2 第二月實習巡官勤務如督率長警稽核勤務及其他巡官應辦事項

3 第三月實習行政股股員職務如擬辦關於行政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4 第四月實習刑事股股員職務如審訊案件及擬辦關於刑事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5 第五月實習政治股股員職務如社會調查值防及勸反擬辦關於政治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6 第六月實習戶籍股股員職務如戶籍與人事登記及辦理戶口

- 乙、分發各隊所者：
- 1 第一二月實習區隊長職務如術科教練軍事管理等事項
 - 2 第三四月實習內勤職務如擬辦文稿事務管理等事項
 - 3 第五六月實習應用技術規劃訓練事項如車輛駕駛機械使用等

第四條 各分發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依據分配業務撰作左列事項：

一、工作日記——包括每日工作紀要心得及感想等其格式另訂印發逐日填呈主管長官核閱

二、警務調查書——包括所在地之警務狀況用表格方式每三個月自行調製一份逕呈主管長官核閱

三、實習報告書——包括實習經過心得感想及對本局建議事項用條舉方式編撰於實習期滿後呈局長核閱

上列三項於實習期滿後一併呈繳本局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分發實習學生應服從被分發單位長官之命令實習各項職務時應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導

第六條 分發學生於實習期間每月考核一次由該直接長官繪具成績清冊出具考語報局備查考核標準如左：

1 工作——佔績分百分之五十

2 操行——佔績分百分之二十五

3 學識——佔績分百分之二十五

實習期滿應將成績清冊彙呈市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查

第七條 分發實習學生實習期滿經考核及格者得遇缺依法任用但實習期間成績特優者得由主管長官呈報事實經核准後亦得提前任用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 期畢業生實習工作日記

批 核	右 呈	實 習 員	蓋 章	附 記	心 得 及 感 想	要 紀 作 工	實習單位		氣 候	上 午	下 午
							實 習 職 務	實 習 地 點			

七 人事

上海市警察局所屬各級人員任用送審須知

卅五年三月 日公佈

- 一、本須知係根據銓敘部頒發公務員任用審查案送審須知及參考有關法令訂定之。
- 二、本局所屬各單位各級人員任用送審除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辦理外爲使充分明瞭任用送審手續起見特訂定本須知用資提示。
- 三、送審職務應以本機關組織法規中載有職名並定有官等者爲限。
- 四、各單位各級人員任用送審之任用審查表應用毛筆填寫正楷不得草率至所列各欄並須分別詳細載明。
- 五、各級人員任用送審時其未經銓敘者應隨同提出之任用審查款繳具二寸半身脫帽相片三張其曾經銓敘合格者得繳相片二張。
- 六、表填姓名應與所送證件或曾經銓敘合格之姓名一致表填與證件不同者應繳本籍縣市政府之證明文件若與曾經銓敘合格之姓名不同者應呈准內政部更改後始准轉送否則本局只就其銓敘合格或證件所填姓名予以轉送。
- 七、表填學歷應敘明科系別及畢業年月其屬中級學校者應敘明高中初中舊制中學或前期師範後期師範等。
- 八、送審人員如有著作或發明者應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將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於任用審查時一併提出送審但每人以一種爲限其著作或發明均有時得各作出一種惟僅敘明各書店均有出售者無效。
- 九、銓敘經過欄須填寫明白未經銓敘之職務填「未經銓敘」但應註明曾支俸額並附繳支俸證件已經銓敘者應填本職任內經任用審查或甄別審查

或登記審查合格並註明核定等級俸額及領證字號其經考績考成晉叙級俸者并須註明晉叙何級或晉支若干元。

一〇、擬任公務員在法定代理期間爲三個月代理人員限於代理開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件送銓敘機關審定。

一一、擬任人員如係附屬機關供職而填表時其機關欄只填主管機關名稱者則擬任官職概應於職名上冠以附屬機關名稱否則只認其主管機關職員予以審定發表。

一二、在審查表年月欄應加蓋擬任機關印信漏蓋或以機關長官之官章替蓋者無効。

一三、表端所列前文應由送表於銓敘機關之機關填寫並加蓋印信其應經轉送者由最後轉送機關填寫并加蓋印信。

一四、各單位擬任員提出任用審查時各該主官如認爲手續證件完備時分別逐一儘先呈局不必彙齊再轉免延時日。

一五、各級人員任用送審應將其經歷學歷及卸職證明文件連同任用審查表一併提出如不能提出時得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六、經歷證件及卸職證件如因遺失無法提出時得填具規定之曾任經歷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呈請補給證明或提出職員錄或

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可能範圍內得粘附證件相片。

一七、學歷證件如因遺失無法提出時得填具規定之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或提出同學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可能範圍內得粘附證件相片。

一八、以上二款向屬重要有經歷任職證件者必須有卸職文件否則計算年資時只就所繳任職證件以一個月計算之學歷證件亦須附繳送審手續務求其詳免致公文往返需費稽時。

一九、畢業證明書應由原校或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出給並應載明畢業字樣其非獨立學院而由院長出給或由系主任出給及其他機關出給者無

效僅敘明修畢應修習年限而無畢業字樣或僅附載「經教育部核准後可予畢業」等字樣者無效

八、以同學錄或其他證件證明畢業資格者應載明畢業字樣如繳送同學會會員錄兩件內並無畢業字樣不能證明其是否畢業者無效

一九、如以私人名義或各機關內部各單位及所設辦事處均不能出給所屬職員之經歷證明文件

二〇、甲機關不能出給在乙機關服務人員之經歷證明文件但甲機關長官會任乙機關長官而請求證明人即在其任乙機關長官時服務於乙機關者依例

得由現任甲機關長官以原任乙機關長官之名義蓋用甲機關印信出具證明書

二一、經歷證明文件應敍明服務之日起迄年月於同一文件內證明多項經歷者應分別

明其起迄年月無起迄年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有年無月者推認爲自任職年份之十二月起至卸職年份之元月止

二二、經歷證明文件內所載職務如依其組織法規得爲兩官等者如副分局長得爲薦任或委任應敍明其官等依其組織法規得爲委任職或雇員者應敍明係委任或雇員如係聘派職務應敍真支薪數額如係軍用文職應敍明同軍職官職

二三、雇員經歷依法應與現職連續如能採取者除提出雇員經歷外並應提出現職之任職證件

二四、經歷敍明文件因已繳送他機關送審並經原送審機關代爲敍明證件名稱件數作爲證明者得以證明文件轉送任用審查

二十五、非國民政府統治下之服務經歷及其證件無庸填送

附各省區隸屬國民政府統治日期表於後

各省區名稱
隸屬國民政府統治日期

廣東
十四年七月

湖南
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上海市警察局法規彙編
人事

各省區名稱

隸屬國民政府統治日期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十五年十月十日

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十六年一月一日

十六年一月一日

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十六年三月一日

十六年三月五日

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十六年六月一日

十六年六月三日

十六年六月三日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十七年五月一日

十七年六月八日

十七年七月一日

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甘青寧夏海北河西建川江康徽蘇南遠西南遼寧黑吉哈爾濱黑龍江林齊魯南蘇徽州江康川陝西福貴安江雲山綏山河山河新遼吉黑熱

審查但經任用審查合格後轉呈他職再回原職者則應再送任用審查

二七、經任用審查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原機關內就原有職名由三等升二等或二等升一等者均為仍任原職勿庸另送審查

二八、凡擬任人員級俸俸如擬任職務在各官俸表規定者應在原表擬敍級俸欄填明比照本機關何種同等人員擬敍

二九、凡擬任人員在未核定級俸前其月俸之支給應依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辦理凡前經銓敍機關敍定級俸者如不超過該職法定最高級俸可暫按原敍定級俸借支如未經銓敍機關敍定級俸者則按該職最低級俸借支俟送銓敍機關敍定級俸後再行補給之又如代理期滿尚未依法送審者無論簡薦委任均暫借支本官等最低薪額俟銓敍機關敍定級俸再照顧補給之

三〇、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上海市警察局人事甄審辦法

卅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

一、本辦法根據人事甄審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

二、凡自願投效本局經薦任以上同仁及各方軍政長官之介紹者均得參加甄審

三、報名時先由介紹人向本局人事室索取求職登記表交由本人親筆填寫連同表列各項證件及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一張由本人貼於求職登記表上一張交由人事室貼於體格檢驗表上）送由人事室登記審查合格後通知介紹人約期聽候考驗

各單位主官保薦人員奉批考驗者其報名手續同

四、凡介紹委任人員及雇員一律須經甄審合格簽請局長批准後即由人事室派用如無缺點當予存記遇缺先派用

五、須經甄審人員暫定左列三級

甲級：科員主計人員人事管理員督察員分局股長組員政訓員教務員事務員大隊附隊附中隊長消防區隊附

乙級：辦事員分局股員巡官警訓所區隊長分隊長附消防分隊長附

丙級：雇員

六、凡受甄審人員須先經體格檢查人事室寄發約考通知書時附發檢查表一份由本人持向華德路一九七號警察醫院檢查於筆試前交還人事室必須體格檢查合格後始准參加考驗

七、參加考驗資格如左

一、體格

1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巡官適用）

2、身高在市尺五寸二寸以上者（巡官適用）

3、體重在一百十市斤以上者（巡官適用）

4、身強力壯聽視力均健全者

5、儀容端正語言明晰者

二、學力

甲級：1、警官學校畢業者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級：1、警官訓練班畢業者

2、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3、曾在政府機關服務經銓敍合格者

丙級：1、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2、會但任繪寫工作且有證明文件者

八、考驗科目如左

1、參加甲級考驗者：國文、黨義、警察法令、外國語、（英、法、德、俄、任擇一種作文翻譯會話）公文程式常識（政治經濟時事中外史地）

2、參加乙級考驗者：科目同前題目深淺不同

3、參加丙級考驗者：常識（時事黨義本國史地）書法、公文程格、中英

前兩款主計人員巡官及隊長附並須加試業務科目及操場動作

文打字
筆試完畢後即行口試

年 月 日

求職人員登記表

本人填寫					甄審會填寫																		
經歷					局長批示																		
可願 種測驗加 參驗					甄審會主任委員考評																		
脫帽照片 二寸半身					甄審會主任委員考評																		
姓名					甄審會主任委員考評																		
性別					甄審會主任委員考評																		
年齡					甄審會主任委員考評																		
籍貫					甄審會主任委員考評																		
學歷	小學				中學				大學				其他				附繳證件						
																	測驗科目			記分		評閱人簽字	
																	國文						
																	黨義						
																	警察法令						
附繳 畢業證件	中文打字				英文				外國語				公文程式				常識						
																	中文打字						
																	英文						
																	書法						
																	業務科目						
通訊處	現 在				永 久				與介紹人之關係				筆試總分				筆試平均						
																	語言						
																	思想						
																	精神						
																	口試總分			口試平均			
																術科							
																總分			總平均				
																體格檢查			總成績		等		

九、參加考試時須自備毛筆墨或鋼筆（鉛筆試卷作廢）並不得攜帶任何書本或紙片

十、凡參加依考試法規定之考試合格而有證明文件者除檢查體格外得免考驗

十一、各項測驗成績須經人事室甄審委員評定後始能生效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本辦法自呈奉 局長批准日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人事室處務規程

卅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上海市警察局人事室（以下簡稱本室）組織規程第十

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各項事務之處理除警察局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本室業務分股辦理各股之職掌依本室組織規程第五、六、七、八

、各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室主任承長官之命並受 市政府人事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

局一切人事管理事宜

第五條 本室主任得出席上海市警察局有關業務上之各種會議

第六條 本室各股股長主任之命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主管部份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擬編

二、對本股人員工作之分配與督導

三、對本股人員之考核

四、擬辦重要文件要旨之提示

五、主管業務進行狀況之檢討與改進

六、重要文件之撰擬

七、經辦案件之檢查

第八條 本室人員承主任命並受各股股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室主辦之局稿送由總務處第三課（文書課）繕發室稿由本室繕

第九條 本室人員之任免調遷由本室分報 局長及 上海市政府人事處核

行

第十條 本室人員之獎徵考勤考績考成值日請假公文處理辦公時間等悉照

局頒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室對本局所屬各分局院隊所之人事管理人員應密取連絡並督導

辦理人事管理事宜

第十二條 本室爲檢討並改進工作效能起見每星期舉行定期工作檢討會議一

次由主任主持之

第十三條 本室爲寓訓練於會議每月召集所屬各人事管理人員舉行業務會議

由主任主持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所屬各機關人事管理員辦事細則

卅五年四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第七條及上海市警察局人事室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人事管理員處理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人事管理員得出席各該機關有關業務上之各種會議

第四條 人事管理員承機關長官之命及警察局人事室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

下列各項事務

一、關於員警任免調遷雇解開補之轉報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員警報委送眷之催辦及棄轉事項

三、關於員警考核考勤考成考績獎懲請假退休撫恤之核擬轉報及

登記事項

四、關於員警瀆職失職案件及申請復職之調查轉報事項

六、關於人事管理業務之建議改進及工作報告事項
七、關於員警保證之查核事項

八、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人事管理員主辦之文稿逕送機關長官核定

第六條 人事管理員為提高工作效率起見應與警察局人事室密取聯絡並每月至少出席人事會議一次

第七條 本細則由警察局人事室擬定呈報上海市政局人事處核定並呈報銓敘部備案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職員到職離職須知

卅四年十月廿四日公佈

甲、到職須知

一、本局職員派用時除以日日命令公佈外並須填發派令但在請簡呈報擬委期間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派令上一律載明「代理」字樣以符法令
二、雇用雇員時除以日日命令公佈外由人事室填發通知書不給派令
三、新用人員應於接奉派令或通知書後三日內向人事室報到逾期即行撤委或撤雇亦以日日命令公佈之但經局長特准延期報到者不在此限
四、本局發給派令或通知書時檢附職員到職離職須知自傳書志願書保證書到職報告單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各一份及履歷表（內一份呈市府）公務員家庭狀況登記表（內一份呈市府各二份二寸半身脫帽照片（送審三張
保證書上一張登記卡上一張履歷表上二張）七張連同學歷經歷證件一併寄發新用人員必須依表填正完畢後始准報到

雇員報到得免繳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履歷表減繳一份相片減繳三張

四、新進人員辦清報到手續後由人事室發給證章並導往服務單位到差

五、新進人員必要時得由人事室導見本局各級長官或同仁

乙、離職須知

上海市警察局法規彙編 人事

上海市警察局職員簽到規則

卅四年十月日公佈

一、凡到公人員應親自簽到並隨到隨簽
二、每日上下午於規定開始辦公時間五分鐘內須全體簽畢逾時即以遲到論
三、凡遲到者須註明遲到時間及理由
四、半月內遲到滿三次者予以警告滿五次者作曠職一日論
五、一月內曠職一日者申斥二日者記過代人簽到者作曠職一日論
六、每日上下午簽到情形由各主管自行考核各分局及附屬機關由人事管理員考核人事室得派員隨時查之
七、簽到表每半月更換一次由人事室收存登記之

一、本局為應事實需要每日應輪派總值日官處室值日官及課值日官
二、總值日官由主任祕書及各處處長輪流擔任本局長之命監督局內清潔整齊警衛消防人員檢查及辦公時間以外一切事件之處理事宜

三、各處室值日官由各課長科員輪值受總值日官之指揮處理各該處一切事務

四、課值日官由課員辦事員輪值受處值日官之指揮處理本課內一切事務

五、值日時間每日中午十二時起至翌日中午十二時止應絕對遵守時刻

六、值日人員應置值日簿一本應將各該課室應到未到及實到人數連同本日氣

候通傳記事處理事項登載簿內於翌日層轉總值日官批閱彙錄轉呈 局長

核閱

七、值日人員遇有疑難或不能解決事項時得請示其上級之值日人員辦理之

八、值日官派定輪值因故不能服勤及應呈准總值日官委人代理總值日官因故

不能服勤時須簽請 局長指定人員代理

九、總值日官時處室值日官應在局住宿非經許可不得輕離職守但課值日官除

保安偵緝鑑識警備調查事務六課在局住宿外其餘得於晚間七時離局

十、值日人員每日必須交代完畢後始得解除勤務如有未了事項得交與接替人員繼續辦理之

上海市警察局考選警員實施辦法

卅五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四、程序：

(一) 請件審查：學經歷須呈繳確鑿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始可參與體格檢查

(二) 體格檢查：體格不及合者不得參與筆試具表另訂之

(三) 筆試——其科目分國文黨義英文數學及本國史地概要等五種

(四) 面試——口述「本人之志願」「學歷」「經驗」並考詢「常識」

五、人員——由督察處警察訓練所人事室與警察醫院分別派員會同辦理

上海市政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辦法

卅六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一、本府所屬各單位員平時考核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職員平時服務有優異事蹟表現或犯有過失符合本辦法規定情節各級主管

山人事管理部份署請 市長核定予以獎懲

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1 初中以上或相當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2 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畢業者

(二) 體質強健身長市尺二寸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半體重五十

五公斤以上者

(三) 儀容端正言語明瞭者

(四) 視聽力銳敏精神暢旺者

(二) 曾服務本局因故開革或逃亡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 曾受破產之處分債務尚未清償者

(四) 身有暗疾或特殊嗜好者

(五) 性情過於暴烈或怯懦者

一、目的：本局爲提高警察素質增進服務效能考選優秀人才實行警員制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方法：

(一) 局內考選——各分局隊將初中以上或相當程度學校畢業之長幹操操行服務成績能力學識體格五項嚴予考核造冊具報由督察處人事室會同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督察處會同警察訓練所舉行嚴格考試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始准錄取

(二) 分區招考——依據考選標準分區招考初中以上畢業者其辦另訂之

三、標準：

(一) 積極條件——須具備左列各款

(一) 具有本國國籍身家清白未婚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三、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或記功

子、辦事勤奮嚴守辦公時間絕不曠職者

丑、交辦公務能迅速確實或經常公務能按日辦畢者

寅、遇事負責辦理不辭勞瘁且能協作輔導者

卯、工作數量或辦事效率超過一般水準者

辰、對人與事之考察及支配允當督道有方能達到預定限度或著有成效者

巳、承辦業務有計劃條理適合須要或改進業務有獨到之建議及有妥實辦

法者

午、辦事機敏有毅力及恒心能達成任務者

未、不憚艱險忠勇職守者

申、公正不阿操守廉潔者

酉、生活嚴肅奉公守法受人敬重者

戌、愛護公物及尊節使用公物者

亥、學識或技能有特殊表現進修研究能勵勤不懈及有精闢見解者

巳、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申誡或記過

午、交辦公務遲延錯誤或經常公務因循荒廢者

未、工作數量或辦事效率不及一般水準並不能虛心接受指導者

申、對人與事之考察及支配失當督導無方者

酉、辦事疏忽擅離職守影響業務進展者

戌、遇事取巧諉卸敷衍塞責且不能與人合作者

亥、生活縱慾不自持或有失職守者

巳、徇人請託行爲失檢者

午、舉止乖謬玩忽功令藐視長官者

未、於危急時畏難規避者

申、徇人請託行爲失檢者

酉、舉止乖謬玩忽功令藐視長官者

戌、浪費公物屢戒不悛者

亥、學識或技能低劣進修懈怠及見解不清貽誤業務者

巳、平時嘉獎或申誡三次考績時作爲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總分數一份平時記

功或記過三次考績時作爲記大過一一次增減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

數均不得超過一百分

午、平時有特殊功績或重大過失者應記大功或大過考績時依照前項規定增減

其總分數

未、平時所記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大功大過須依法報由本處轉請銓敘部核定

行之

八、職員平時考核獎懲經核定後應予刊登公報公佈並由人事管理人員登記作

爲年終考績之根據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十、本辦法經市長核准自公布日施行

巳、承辦業務欠周詳慎密不合需要或原辦業務浪費人力物力時間毫無成

就者

午、辦事萎靡無毅力及恒心致坐失機宜者

未、於危急時畏難規避者

申、徇人請託行爲失檢者

酉、舉止乖謬玩忽功令藐視長官者

戌、浪費公物屢戒不悛者

亥、學識或技能低劣進修懈怠及見解不清貽誤業務者

巳、平時嘉獎或申誡三次考績時作爲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總分數一份平時記

功或記過三次考績時作爲記大過一一次增減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

數均不得超過一百分

午、平時有特殊功績或重大過失者應記大功或大過考績時依照前項規定增減

其總分數

未、平時所記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大功大過須依法報由本處轉請銓敘部核定

行之

八、職員平時考核獎懲經核定後應予刊登公報公佈並由人事管理人員登記作

爲年終考績之根據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十、本辦法經市長核准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所屬各局官等官俸表

卅四年十二月廿六日修正頒發

任別	級別	俸別	職	稱
簡	1	680		
	2	610		
	3	600		
	4	560		
	5	520		
	6	590		
	7	460		
任	8	430		
薦	1	400		
	2	380		
	3	360		
	4	340		
	5	320		
	6	300		
	7	280		
	8	260		
	9	240		
	10	220		
	11	200		
任	12	180		
委	1	200		
	2	180		
	3	160		
	4	140		
	5	130		
	6	120		
	7	110		
	8	100		
	9	90		
	10	85		
	11	80		
	12	75		
	13	70		
	14	65		
	15	60		
任	16	55		

上海市警察局警長警士獎懲實施辦法

卅五年九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內政部公布之警長警士獎懲通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警長警士（以下簡稱長警）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局一般獎懲案件由人事室辦理之惟案情較為重大或涉及二個單位以上有應予升降革免之處分者得另組獎懲委員會審查後呈報局長核定行之

獎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委員六人由主任秘書及督察行政刑事人事會計等單位主官擔任之開會日期得視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召之（不另訂組織規程）

第四條 召開獎懲委員會時得通知有關單位之主管員列席

第五條 獎懲種類仍照獎懲通則第三條之規定惟如改給獎金或實物者以一次為限其標準如左：

一、嘉獎者得改給其月餉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獎金或實物

二、記功者得改給其月餉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獎金或實物

三、記大功者得改給其月餉百分之一百八十以下之獎金或實物

四、專案請獎如改給獎金或實物時得視其案情轉請上級機關核定

第六條 除獎懲通則第四條規定之事跡外有左列各款事跡之一者亦得酌予嘉獎

一、對於管區戶口查察周密半年內能確保治安者

二、查獲有關風化或違警之出版物及其他販賣品者

三、查獲傳染病患並督促隔離而免致蔓延者

四、水火災患之初起親身滅絕而免致蔓延者

第七條

五、查獲漁人醉漢難民難童或意圖自殺之人而予以適當指導救助或勸止者

六、其他認為應予嘉獎者

七、對外來盜匪防範得力或儘力堵截而保治安者

八、發現罷工罷課罷業等妨礙秩序之集體行動而能及時予以勸阻者

九、查獲冒充軍人員向人敲詐逞兇者

十、當場緝獲盜匪主犯或共犯在半數以上者

十一、盜匪案件發生後三日內緝獲要犯原贓並營救被綁人出險者

十二、遇天災人禍救護人命免於死傷經證明屬實者

十三、查獲乘水火變竊盜財物者

十四、因公受傷者

十五、查獲偽造文書及印信者

十六、查獲非業中人而為糧食等重要日用品之囤積居奇者

十七、奉交事項及緝辦竊盜命案均能如限完成者

十八、其他認為應予記功或記大功者

第八條

除獎懲通則第六條規定之事跡外有左列各款事跡之一者亦得予以專案請獎

一、對警務之改善有特殊價值之建議者

二、查獲私造大宗軍火及爆烈物品者

三、查獲販運或售賣大宗煙土毒物之儲藏及製造處所者

四、查獲僞造或私造通用貨幣及其他有價值證券者

五、其他認為應予專案請獎者

六、其他認為應予專案請獎者

第九條

除獎懲通則第七條之規定除斥革者外亦得扣減月餉其標準如左：

第十條 除獎懲通則第八條規定之情事外有右列各款之情事之一者亦得予以申誡

- 一、受申誡處分者得減其百分之十以下之月餉
- 二、受記過處分者得減其百分之三十以下之月餉
- 三、受記大過處分者得減其百分之九十以下之月餉
- 上項扣減月餉數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分月扣減之

第十二條 除獎懲通則第十條規定之情事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亦得予以禁閉或降級

- 一、典押或變賣公物者
- 二、未奉命令擅自攜帶槍械者
- 三、怠忽職務經長官糾正而不悔改者
- 四、因事相爭任意叫囂不聽長官勸阻者
- 五、匿名誣告長官或申傷同人經查屬實者
- 六、管區內發生綁架殺巨案緝捕不力者
- 七、見人民遇非常危險不立予救護而致傷命者
- 八、倚勢凌人強賒強索及其他有玷警譽者
- 九、其他認爲應予禁閉或降級者

第十一條 除獎懲通則第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亦得予以斥記過或記大過：

- 一、行使職權時言語粗率態度強暴者
- 二、奉辦案件不能依限完成者
- 三、在二管區界發見事故而不協商辦理因起爭執或互相推却者
- 四、服勤時擅離職守者
- 五、紀念週無故缺席者
- 六、關於本身職務有關之上級命令毫不注意經長官詢問而不知者
- 七、管區內發生重大案件毫不察覺者
- 八、防範不力釀成竊盜命案者
- 九、發現房屋橋樑等建築物有傾圮之虞不報告主管亦不通知事主修理致發身危害者
- 十、見病人醉人負傷人及迷路幼童不立予救護者
- 十一、見易生火災之引火物事先不予應理因而發生災害者
- 十二、利用職務受人請託或貪賂致礙公務之推行者

第十三條 除獎懲通則第十一條規定之情事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亦得予以斥革：

- 一、廢弛職務會受處罰屢戒不悛者
- 二、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 三、吞沒贓物或誘縱罪犯者
- 四、包庇嫖賭或私售毒品查有事實者
- 五、非常事變處理失當致受重大損失者
- 六、濫用職權欺壓或逮捕人民妨害人民身體自由者
- 七、使用槍械不慎因而傷人者
- 八、非正當防衛擅行開槍使人傷亡者
- 九、槍械非經許可擅借他人使用者
- 十、廢弛職務致失誤槍枝或重要公物者
- 十一、代驅押人犯傳遞消息者

上海市警察局長警給假規則

卅五年二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局長警給假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長警給假分左列六種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婚假

四、喪假

五、產假

六、休養假

第三條 長警請假應填具請假報告單並經核准不得擅離（附請假報告單式）

第四條 長警請假之期限如左：

甲、婚假爲十五日 產假爲四十日直系親屬及配偶喪假爲十五日

女喪假爲三日

乙、事假每月積計不得逾二日每年積計不得逾二十日病假以每年積

計爲三十日

丙、休養假在局服務連續滿廿年者自屆滿之日起每年得休養一月滿

十五年者每年得休假二十日滿十年者每年得休假十五日其期間

由員警自行擇定期間

第五條 長警請假在二日以內者得由各該分局長核准三日以上者須報請局長

第六條 核准
長警請假逾限得由未請事假日數抵銷如不敷抵銷則按日數發薪津其

因公致疾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長警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檢呈警察醫院診斷書

第八條 長警請假須將服裝槍械及其他公物全部點交主管人員保管方准離職

第九條 長警請假期滿不歸又未續假未准而不銷假者作無故離職論
第十條 長警請假有捏造事實矇蔽長官者一經查明立予嚴罰

上海市警察局長警請假報告單

第二聯

單位 名稱	姓 名	號 碼	職 別	請假事由	起迄 日期	日 數	請假者	附 件
示批處								
核管課主								
簽核官管主								

示批處	名稱	姓 名	號 碼	職 別	請假事由	起迄 日期	日 數	請假者	附 件
核管課主									
簽核官管主									

上海市警察局保安警察與行政警察互調服務實施辦法

卅五年三月四日公布

- 二、因公受傷致死者
- 三、因公積勞致病不易治愈者
- 四、因患急性傳染病死亡者

一、本局爲供長警才能稱職互相調濟以資激勵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保安警察有左列資格者得選送警察訓練所受訓練期滿後調充行政警察

1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初中或相當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二、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畢業者

三、曾充長警三年以上文理清順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2體質強健身長市尺五尺三寸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半體重五十五公斤

以上者

3儀容端正言語明瞭者

4視聽力銳敏精神暢旺者

三、行政警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調充保安警察嚴予訓練

1精神萎靡服務不力者

2性情過於暴烈或怯懦者

3儀容不正身材矮小者

4行爲浪漫易犯過失者

四、本辦法與長警甄選升級辦法相輔而行每半年甄選一次各分局隊具報名冊

由督察處與人事室會相覆核甄選呈請局長核定

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員警工役互助救濟辦法

卅五年二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全體員警工役爲扶助救濟病傷死亡

同人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局員警工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一、因公受傷殘廢者

第三條 有合於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須經本局警察醫院出具鑑定書始得申請

第四條

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者非經過服務期間六個月以上不得申請

第五條

前項病傷救濟費或死亡喪葬費互助數目分別暫定標準如左

一、合格第二條第一

委任以上職員每人按薪津助千分之一至五

二、合格第二條第二

委任以上職員每人按薪津助千分之一至四

三、合格第二條第四

委任以上職員每人按薪津助千分之一至三

四、款者

長警技工工友每人按薪津助千分之一至二

五、長警技工工友

每人按薪津助千分之一至五

（雇員接長警之規定）

第六條

前項互助之救濟費或喪葬費就全體員警工役每人應得薪餉數內扣除

全數付給合法受益人收用並取具領據保結存局備查

第七條

前項救濟費受益人爲病傷員警工役本人但喪葬費之領受人以死亡者

之直系親屬爲限依下列程序支給之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未成年之核及孩童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八條 救濟費或喪葬費每次扣付數月應開列清單分送各單位公布週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局長核准後并呈報

市府備案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上海市警察局慰問因公殉職及受傷殘廢長警暫行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一、本局爲悼念因公殉職及受傷殘廢之忠勇長警特定於每年春節前派員慰問

上海市警察局員警夫役證章符號處理 規則

卅四年十二月廿六日公布

一、慰問人員由警察處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主官派人員會同原隸屬單位主管人員前往各故長警或殘廢長警住所分別慰問

二、贈送之慰問金或禮物應就本局各殉職或殘廢長警之事蹟規定如左

甲 執行公務或捕盜格爾殉職者之家屬應贈送三十萬元以下之慰問金或禮物

乙 執行公務受傷殘廢或遭遇意外死亡者之家屬應贈送十五萬元以下之慰問金或禮物

丙 執行公務受傷殘廢或遭遇意外死亡者之家屬應贈送十五萬元以下之慰問金或禮物

前項慰問金在本局員警互助基金及息項下支發之

四、應慰問之殉職或殘廢長警名單由人事室擬呈 局長核定後由總務處籌辦定期前往慰問並發給慰問金或禮物

五、各單位員警如有自願致送各殉職或殘廢長警之家屬慰問金或禮物者由各單位自行辦理但須呈報本局備核

六、慰問人員應於慰問完畢後檢具被慰問長警家屬領據呈報備核（附領據格式）

各殉職或殘廢長警家屬領取慰問金或禮物領據格式

今領到

上海市警察局頒給故長警
殘廢長警 家屬慰問金

此據

故長警
家屬
住址

或畫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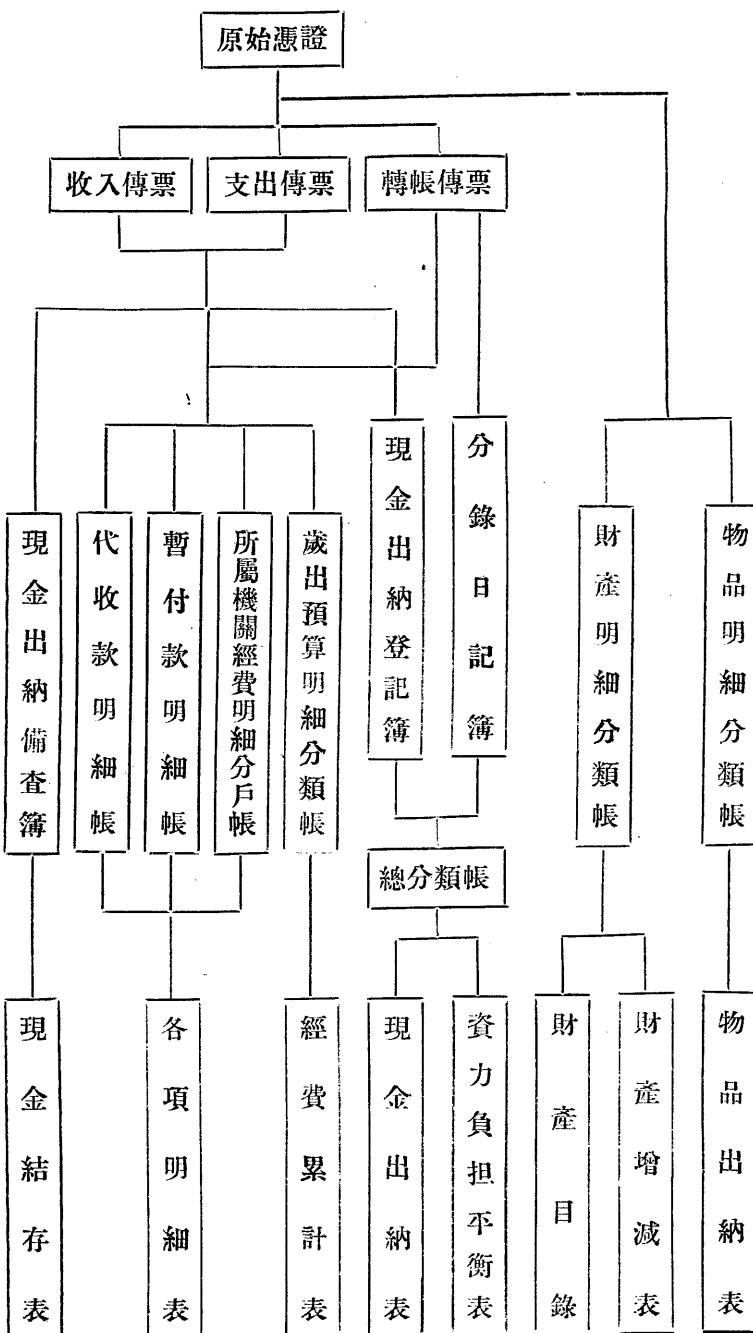
證明人
慰問人
月

八 計政

上海市警察局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說明

一、本制度係遵照會計法及主計處頒行 中央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致規定實施公庫法之處理辦法並參酌本局實際情況設計
二、本制度所用各科目之名稱及簿表格式均係遵照主計處規定辦理但因事實關係一部份略有變更

簿記組織系統圖



附註：現金出納備查簿由出納人員登記各項

財產物品帳簿由庶務人員登記

會計報告

(一) 靜態報告

一、資力負擔平衡表

甲、格式：長市尺一尺另九分
寬市尺七寸九分

二、現金結存表

乙、說明

此表為表示一機關單位在一定時日各項資力負擔之動態報告於

每月終了時年度結束時或機關長官交代時根據總分類帳編製之

度經過後二個月內呈送

乙、說明：此表為表示一機關單位在一定時日現金結存之靜態報告於每

日記帳完畢根據現金出納備查簿查對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編製之

三、各款財務科目明細表

甲、格式

(機關名稱)
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年度第 號)第 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四、財產目錄
甲、格式：長市尺一尺零九分 寬市尺七寸九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年度)第 號

類別	名稱	單位	摘要	編號	數量	單位價格	金額	備考
				字號	量	百萬位	百萬位	

局長	總務處長	事務課長	製表員
會計主任			

乙、說明：此表為資力負担平衡表之附表凡舊付款所屬機關經費及其他

財務科目均應根據各該科目明細分類帳簿分別編製之

(11) 動態報告

1、現金出納表

(附表如后)

乙、說明：此表為表示一機關單位在一定時日現有財產之數量及原價之

靜態報告由庶務人員根據財產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機關名稱)

第 1 頁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年度第 號)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额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百 萬 位	百 萬 位	百 萬 位
經費款			
收項			
I 上期結存			
1. 現金——經費存留數			
2. 零用金			
3. 經費存款戶			
* 4. 所屬機關現金——經費存留數			
* 5. 所屬機關經費存款戶			
II 本期收入			
預領經費			
(1) 預領經費 (依代理公庫之銀行并月份或期間別并註明 直字支付書通知及領款書號數逐筆列報)			
減：沖轉數(用紅寫數字列報)			
預計領用數			
(1) 領到經費 (依代理公庫之銀行并年度別并註明 直字支付書通知及領款書號數逐筆列報)			
(2) 由預領經費項下沖轉數			
應領經費			
(1) 領到經費			
減：收入總存款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保留之款仍 未支出者紅寫數字列報)			
代收款			
(1) 收入數(分類列報)			
押金			
(1)收回數(依其性質分別列報)			
收項總計			
付項			
I 本期支出			
歲出分配數 (未先記入應付而實付之本年度支出數 依歲出預算摘要分別部門列報)			
過 次 頁			
備考			

(機關名稱)

第 2 頁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年度第 號)

科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百萬位	百萬位	百萬位
承 前 頁			
1. 債給費支出			
2. 辦公費支出			
3. 購置費支出			
4. 特別費支出			
5. 附屬分支機關經費支出			
(依項別在原科目項下用紅寫數字列報 減：收回數 如填付支出收回書應加註號數)			
歲出應付數 (歲出應付款實付之數依年度及歲出預算項 別及部門列報)			
費支出			
暫付款			
轉付款			
(減：收回或沖轉數(用紅寫數字列報))			
捐 金			
支付數(依其性質分別列報)			
代收款			
交付數(分類列報)			
經費剩餘			
歸入收入總存款數 (依代理公庫之銀行別并逐筆列報并 註明原始印證號數)			
II 本期結存			
1. 現金——經費存留數			
2. 零用金			
3. 經費存款戶			
* 4. 所屬機關現金——經費存留數			
* 5. 所屬機關經費存款戶			
付項總計			
備 考			
* 表示無附屬分會計之機關者無此項目			

局長

會計主任

覆核

製表員

(注意列表前頁)

甲、格式：長市尺一尺另九分
寬市尺七寸九分

乙、說明：此表為表示一機關單位在一定期間內各類現金收支之動態報

告於每月終了時年度結束時分別經常費類臨時費類根據總分類帳各

財務科目並參照各明細分類帳現金出納登記簿編製之

丙、此表分收付兩項收項分上期結存及本期收入兩部付項分本期支出及本期付項兩部其收、支皆無期數表計二個月

本專編有兩部其收入支出應照總帳科目分別
丁、凡列減之數或被減數小於減數之差額概以紅

戊、此表每期編製四份以一份存查三份送市政府存轉主計處

己、此表編製及呈送時間與資力負擔平衡表同。

二、經費累計表

甲、格式：長市尺七寸九分

寬市尺一尺另九分

歲出預算開列

三、財產增減表

甲、格式・長市尺一尺另九分 寬市尺七寸九分

甲、格式・

(機關名稱)
財產增減表 第四

中華民國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年度第號)

類別	名稱	單位	摘要	編號	數量	價格	單位	金額	百萬位	百萬位

局長 總務處長 會計主任 事務課長 製表員

乙、說明・

此表為表示本機關在一定期間內財物增減之動態報告於月底

由庶務人員根據財產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此表按財產明細分類帳各帳戶之次序將在報告期間內增減財產

所屬類別名稱分別填明並將增減兩金額欄各結合計記入各該欄

末行之合計行內

此表每期編製四份製表員將表製就加蓋圖章送經主管財物課長

處長及會計主任暨局長次第核閱蓋章後以一份存查三份隨同計

算呈市府備核

三、物品出納表

甲、格式・

(機關名稱)
物品出納表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類別	名稱	上期結存	本期購入	本期貿用	本期結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價格	數量	單位	價格	數量	單位	價格

局長 總務處長 會計主任 事務課長 製表員

乙、說明・

此表為表示本機關在一定期間內物品出納情況之動態報告於

每月終了時根據物品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會計科目

說明：本局領用經費因局本部經臨費用係屬國家總預算內列支由財政部撥發

而所屬局隊等經費係由市政府在自治經費項下撥支故本局除國家部份
經常費部份遵照主計處頒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之一致規定再參照本局實際情形略予增減外另設自治部份經常費及臨
時費科目茲分列於下

國家部份經常費類會計科目

甲、資力及資產科目

現金經費存留數——凡本機關經常費由經費款存戶內提取一部份備充另

星開支之庫存現金屬之上項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出之數記入付方其

收方餘額表示經常費備充另星開支之庫存現金總數

零用金——凡辦理庶務人員備充另星開支之現金皆屬之上項費款支出時
記入收方收回時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機關經常費款之零用金
定額

經費存款戶——凡本機關經常費由財政部撥入公庫存儲備用之款項皆屬
之上項撥人存儲之數記入收方簽發支票支付債權人時記入付方其收

方餘額表示本機關經常費公庫存款總額

押金——凡由經常費項下存出充作保證金之款項皆屬之支出時記入收方

收回時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存出尚未收回之押金數額

墊付其他帳類款——凡以經常費款借充臨時費或下年度之經常費以及其

他費款時皆屬之上項墊付之款記入收方收回時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

表示經常費項下尚未收回或冲轉墊付其他帳類款之總額

暫付款——凡經常費支出數額未確定而估付或時期未到達而預付之款項
皆屬之上項估付預付之款記入收方收回或冲轉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

餘額表示經常費項下尚未收回及冲轉之暫付款總額

預計領用數——凡依歲出預算規定預計得向國庫請領支用之本年度經常

費皆屬之上項規定之數及核准追加之數記入收方國庫按期撥入本機

關經費存款戶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尙可向國庫請領

支用經常費之總額其年結收方餘額轉入應領經常費之收方

應領經常費——凡年度終了本年度按預算規定尙未領到之預計領用經常費數

額皆屬之預計領用數年結收方餘額記入收方國庫補撥之數記入付方

其收方餘額表示應領尙未補撥之餘額其因年度結束未撥而停止使用

部份則轉入「經常費剩餘待解繳部份之付方」再本科目於每年度帳

簿結束後其收方餘額尙應補領時應用「應領經常費上年度」之科目
轉入下年度帳內記載

乙、負扣及負債科目

借入其他帳類款——凡由臨時費或上年度經常費項下或其他費款借入補

充經常費用者皆屬之上項費款借入時記入付方償還時記入收方其付

方餘額表示經常費項下尙未償還之借入其他帳類款總額

代收款——凡各機關或私人團體委託代收或自本機關經常費代扣之帳款皆

屬之收入之數列貸方付還或轉帳之數列借方其貸方餘額即代收留存

之數

歲出預算數——凡經核定之本機關單位本年度經常費預算數及核定後依

法追加或核減之預算數皆屬之上項核定或追加之數記入付方月份支

出分配數及命令核減之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截止現在

止尚未之分配經常費預算數額

歲出分配數——凡按月由歲出預算分配於本月份之數皆屬之每月核准之

分配數追加分配數及註銷本年度歲出應付款之數列貸方核減之分配

數或歲出實付之數及年度終了查明歲出應付款而轉入新年度之數及

歲出分配數餘額轉入經費剩餘之數列借方

代領經費——凡代其他機關或有獨立預算之附屬機關領到之經常費款皆

屬之上項費款領到時記入付方轉發時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已領

歲出分配數——上年度年度終了時因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未會送達齊全

將歲出分配數餘額轉入本年度新帳整理之數皆屬之轉入上年度及整理期間內接到上年度之報告所列退還上年度之實付數與註銷上年度

之應付數經補入上年度帳內再按月轉入本年度帳內之結轉數列貸方

整理期內接到關於上年度報告所列上年度各項費用之實付數應付數

經補入上年度帳內再按月轉入本年度帳內結轉數列借方其貸方餘額

即整理期內尚未據報齊全之上年度未保留未分配之餘額

本科目於整理期限完畢或上年度報告彙記完結時應將其貸方餘額轉入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科目之貸方

經費剩餘待納庫部份——凡本機關歲出預算經支用後所剩餘之數及年度

終結後收回或註銷以前年度經費之實付數應付數及依法應繳納國庫收

入總存款之數皆屬之歲出分配數或歲出分配數上年度之年結之貸方

餘額及年度結帳後收回以前年度經費實付數與註銷以前年度應付數

列貸方預計領用數項下停止使用之數及歸還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數列

借方其貸方餘額即應返納國庫收入總存款之經費剩餘數

預領經費——凡依照預算法案預定在辦公費半數內向公庫具領額定零用

金之數皆屬之領到額定零用金列貸方接撥款通知單列借方其貸方餘

額即本機關預領另用金尚未轉帳之數

國家部份臨時費類科目

甲、資力及資產

現金——臨時費存留數——凡本機關臨時費款項之領付及因臨時費而發生之

暫收款或由臨時費項下支付之暫付款項等其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皆

屬之上項費款之收入數額記入收方支付數額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

示臨時費項下現金結存總額

暫付其他帳類款——臨時費——凡以臨時費款項借充經常費或下年度之臨時

費以及其他費款時皆屬之上項暫付之款記入收方收回時記入付方其

收方餘額表示臨時費項下尚未收回暫付其他帳類款之總額

乙、負擔及負債

借入其他帳類款——臨時費——凡由經常費或上年度臨時費項下或其他款類

借入備充臨時費之用者皆屬之上項費款借入時記入付方償還時記入

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臨時費項下尚未償還之借入其他帳類款總額

暫收款——臨時費——凡收到臨時費類科目不能確定之款皆屬之收到時記入

付方科目確定冲正時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臨時費類尚未維定科

目之暫收款總額

代領臨時費——凡代其他機關或有獨立預算之附屬機關領到之臨時費均

屬之上項費款領到時記入付方轉發時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已領

到尚未轉發之代領臨時費總額

臨時費歲出預算數——某某費——凡經核定之臨時費預算數及追加或核減預

算數與依據預算之支出數皆屬之按各款臨時費分別設立科目記帳各

案臨時費核定與追加預算數及支出退還數記入付方核減預算數及支

出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每一案截至現在止之預算數餘額

各案科目茲依本年度預算科目分列如下：

1開辦費 2復員費 3救濟費 4生活補助費 5印刷費 6臨

時如有需要而至原編預算之科目中不能開支之款項則視其費款之需

要性另定之。

自治部份臨時費科目——與國家部份臨時費科目同處理方法亦同茲將本

年度預算所列各案科目分述如下：

1夏季服裝費 2車輛補充費 3舟艇設備費 4派出所等房屋建

藥費 5 偵訊鑑識器皿材料費 6 電訊器材設備費 7 員警工友生活補助費 8 機彈補充設備費 9 衛生醫療器材購置費 10 浦防車輛器材設備費

自治部份經常費科目

1 所屬機關經費——凡本局代領所屬各局隊經費均屬之上項費款領到時記入付方轉發時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領到尚未轉發之代領經費
2 局本部業務費——凡本局經領各項業務費用皆屬之領到時記入付方支出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領到尚未支用之餘額
保管額——凡各項行政收入罰金收入行政紙張收入等款皆屬之
收到時記入付方支出時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尚存市庫而待解繳
之款

會計簿籍

(機關名稱)

第頁 經費類現金出納登記簿 第頁

(甲) 產銷帳簿

1、國家股份經常費類分錄日記帳

甲、格式：

分錄日記帳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度 第頁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原始憑證 分類 號數	總頁 數	現金			經費存 戶	轉帳	合計
					原始憑證 分類 號數		總頁 數			
					借 方	貸 方	百萬位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原始憑證 分類 號數	總頁 數	現金			經費存 戶	轉帳	合計
					原始憑證 分類 號數		總頁 數			
					借 方	貸 方	百萬位			

乙、說明：

此係無對屬分會計機關用此簿如有附屬分會計機關在收付各方現金經費存款戶各欄內所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兩欄

乙、說明：

1、凡有現金收付或現金轉帳事項應根據收入支出及現金轉帳票按日期順序登入此簿

2、此簿以現金為主收入現金時記入收方各欄付出現金時記入付方各欄

3、各科目之金額應反其收付方向過入總分類帳並將所過總分類帳之頁數記入本簿總分類帳頁數欄收付兩方之本日收付各欄金額應順其收付方向過入總分類帳現金各該款存留數帳戶內記載但應加註「增補」字樣以示區列

4、此簿於每月終了時年度結帳時或機關長官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均應結算一次將收付兩方各欄結總款並將各費款結餘數以紅字記入付方各欄內相加而結平之並於摘要欄書明某月總計及其餘額應分別填入新帳頁之首行內

甲、格式：

5

現金出納登記簿加註增補字樣賡續分目記載但年度終了後之現金各費款存留數已以摺付其他帳類款科目轉入下年度帳內整理期間補收補支之款每日應仍將差額用該科目收回或付出此簿於每年度開始依據上年度末日之資力負擔年衝表將上年度各費款現金存留數以借入其他帳類款科目轉入此簿上年度終了整理期間所發生上年度之收支帳目每日須計算收支差額以原科目借入或償還

三、現金出納備查簿

甲、格式：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度				現金出納備查簿	
科 目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結 存	
現金	銀行	現金	銀行	現金	
往來	往來			往來	

乙、說明：

- 此簿由經管現金出納人員根據收支及現金轉帳傳票（自銀行提取現款或以現款存入銀行時無須根據傳票）按照日期順序於收款項時登記之
- 付款時除由收款人出具收據作為原始憑證外並應於蓋章欄蓋章作為出納人員已經付款之證明
- 每日登記完畢時應將本日收支各欄作一小計並各計算餘額記入

結存欄以便核對庫存及銀行存款

4

現金結存表根據此簿及點查庫存實況及銀行存款編製之

(乙) 分類帳簿

一、總分類帳

甲、格式：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度				總 分 類 帳	
月 日 摘 要		序時帳簿	金	借 方	貸 方
序時頁數			百 萬 位	百 萬 位	百 萬 位

乙、說明：

- 凡分錄日記簿及現金出納登記簿所記之帳目均應按其科目分類記入此帳

- 此帳各帳戶應按國家部份經常費國家部份臨時費自治部份經常費自治部份臨時費四部份每一類復依會計科目順序依次排列資產列前負担列後
- 資力負担平衡表根據此帳結總後各帳戶之餘額編製現金出納表則根據此帳各財務帳戶收付或餘額數目并參照現金出納登記簿編製之

二、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簿

甲、格式：

乙、格式：

(機關名稱)
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

第頁

全年度預算數
追加全年度預算數

中華民國 年度

科目

傳票號 月日	摘要 種類 數	原始憑證 編號 數	支出數		未支出之 分配數		
			歲出分配數 百萬位	償付數 百萬位	應付數 百萬位	分配數 百萬位	

乙、說明：

1 此帳登記經臨費之預算數及支出數各種情況依預算各節分別列印

2 此帳登記經常費以月份預算為主凡屬於本月份之開支不論付款日期是否在本月份以內均應按照傳票所製月份分別登記

3 此帳每月份開支終了時結總一次經常累計表根據此帳編製之

4 每年度終了後在整理期間發生原屬年度之帳目仍分別按月賡續記載

5

所屬機關現金明細表根據此帳編製之

(機關名稱)
所屬機關經費類現金明細分戶帳 第頁

中華民國 年度 戶名

傳票 月日	摘要 種類 數	金			額		
		借 方 現 金 百萬位	貸 方 經費存 現 金 百萬位	餘 額 經費存 現 金 百萬位	借 方 現 金 百萬位	貸 方 經費存 現 金 百萬位	

乙、說明：

1 此帳係登記所屬分會計機關現金收付情形凡預付所屬機關經臨費款以及經收經付款項均須記入此帳此帳按機關名稱分別立戶

2 此帳每月開始時應將各該月核定之經常費分配數記入核定分配數或預算數欄。

3 此帳于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如發生原屬年度收支帳目或彙編

所屬分會計機關補報年度前之帳目仍應按戶賡續記入本帳

4 此帳於年度終了整理期間完畢時或機關結束時均應結算一次將最後一月收付兩方累計數之餘額以紅字記入付方欄相加而結平

四、暫付欵明細帳

甲、格式：

五、代收款明細帳

甲、格式：

(機關名稱)

卷之三

乙、說明：

- 3 2 1
凡暫付款項之付出與收回概記入此帳
此帳按借支者機關或個人及預算項目分戶根據有關暫付款科目
之傳票記入相當帳戶

機關名稱

卷之三

乙、說明：

- 凡各機關或私人團體委託代收或自本機關經費代扣之帳款皆
入此簿

六、財產明細分類帳

甲、格式..

財產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度

類別
名稱
單位

(機器名稱)

第 頁

備 票	購	選	機	入	及	準	生	金額
月 日	原 始	憑	證	編 號	數 量	單 位	金額	金額
	憑	號	號	字	數量	百萬位	百萬位	百萬位

變 資	發 出	及 殘 損	餘	額
原始	憑	編	數	額
憑	編	號	量	金額

乙、說明：

1 凡在設備費項下購置之財物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財產等其增減保管移轉概應記入此帳
 2 各項財產之記價概照購入之原價計算
 3 此帳各月份繳入之價格總數應與每月經常費及專案購置之支出
 4 此帳各月份相等此帳終了時年度結帳時均應結清各欄將增減各欄本月發生之
 5 財產各項總數並於摘要欄書明本月總計字樣

七、物品明細分類帳

甲、格式..

物品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度

種類
名稱
單位

(機器名稱)

第 頁

購	選	領	用	餘額
原始	憑	編	數	量
憑	編	號	量	金額

乙、說明：

- 1 凡在辦公費項下開支之各項消耗用品其增減保管移轉概應記入此帳
- 2 此帳依物品之名稱分戶各帳戶按物品所屬預算之目節分類順序排列俾便考查
- 3 開帳時應將物品所屬之類別所屬項目節之次序品名計算單位一項明確
- 4 領用物品時由經手人員將領物憑單按各物品分別於粘貼簿編號粘貼每日終了計算各種物品發出總數記入此帳
- 5 此帳各類物品購入之價格總數應與該經費支出科目之數目相符
 結存物品數量應與實存物品數量相同
 物品出納表根據本帳編製之

八、保管款明細帳

甲、格式：

保管款明細分類帳

中華民國 年度 第 頁

(機關名稱)

類別

1、記帳憑證

2、收入傳票

年 月 日	傳 票 種 類 號 數	期 間 月 日	金		借 貸 類 別	額 額 千萬位 千萬位 千萬位
			債 方	貸 方		

乙、說明：

- 1 凡各項行政收入罰金收入行政紙張收入等款皆登入此簿
- 2 每月底編保管款明細表一份

會計憑證

會計科目	摘要	原始憑證		現金出納簿		明 細 帳
		金 額 千萬位	類 別 數	現 金 額 百萬位	賬 戶 類 別 數	

乙、說明：

- 1 會計上數字之登記及變更新除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外一律以原始憑證為主要之根據
- 2 原始憑證均應按科目性質分類編號
- 3 庚務人員經手以另用金墊付之支出單據由庚務人員自行編列字號列報後由會計室依照規定字號重編
- 4 旅運各費以負責人填報之報告表經核准者為原始憑證所附之單據為附件
- 5 薪餉以所製之薪餉表為原始憑證所附之員警收據為附件

6 凡會付款項即以臨時借條為原始憑證

7 出納人員執行出納事務後應於原始憑證上加蓋年月日「收之」、「付記」、「轉帳收記」、「轉帳付記」之圖記

8

9

10

11、支出傳票

甲、格式：

現金轉帳收入傳票

(機關名稱)
現金轉帳收入傳票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附第清單紙單據編

支 出 傳 票 (種) 第號第頁

中華民國年月日附據單張

會計科目摘要	原始憑證 種類	金額	現金出納 發記簿	明細 帳	附據單張	
					現金出納 發記簿	明細 帳

會計主任 覆核 出納 製票 記帳

乙、說明：

- 1 付出現金時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此票
- 2 收入傳票之二、三、均適用之
- 3 傳票製就後由製票員加蓋圖章連同原始憑證經覆核員覆核送請會計主任暨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次第核閱蓋章後發交出納人員方能付款
- 4 出納員付款後即加蓋年月日付訖圖章及名章並送主辦出納人員核閱蓋章後送交會計室記帳
- 5 付款時除由收款人出具收據作為原始憑證外應于領款人蓋章下蓋章作為出納人員已經付款之證明

會計科目摘要	月份	摘要	原始憑證 種類	金額	附據單張	
					原始憑證 種類	金額
			現金支出			

會計主任	覆核	出納	製票	記帳	合計	
					現金支 出	合計

乙、說明：

- 1 凡在現金出納表應行表示之財務科目收付轉帳事項無論其為全部轉帳或一部現金收入製票員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此票
- 2 此票編製方法收入部份與收入傳票同
- 3 此票收入部份之金額如大於支出部份之金額時係表示一部現金收入之轉帳應將收入之數目記入現金收入欄其合計數即係轉帳收入與現金收入之總數
- 4 傳票製就後由製票員加蓋圖章連同原始憑證經覆核員覆核後請會計主任暨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次第核閱蓋章後發交出納人員轉帳（完部轉帳）或收付現款（一部轉帳）
- 5 出納員轉帳或收付現款後即加蓋年月日轉帳訖（金部轉帳）或年月日轉帳收付現款（一部轉帳）並送出納課長核閱蓋章後送還會計室記帳

四、現金轉帳支出傳票

甲、格式：

(機關名稱)

現金轉帳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第 清單 紙單據 紙

會計科目 月份	摘要	原始憑證 種類		金額		序時帳簿 種類		明細帳簿 種類	
		數	百萬位	數	百萬位	數	百萬位	戶名	過
	現金支出								
	合 計								

會計主任 覆核 出納 製票 記帳

(機關名稱)

分錄轉帳傳票(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單據 第 號第 頁

會計科目	摘要	原始憑證 種類號數		金額		分簿		明細帳 頁數	
		借 方	貸 方	百萬位	百萬位	日記數	頁類	戶名	過
	合 計								

會計主任 出納課長 覆核 製票員

乙、說明：凡無原始憑證之轉帳事項應製此票為記帳憑證

乙、說明：

1 凡在現金出納表應行表示之財務科目收付轉帳事項無論其為全

部轉帳或一部現金支出製票員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此票

2 此票編製方法與支出部份與支出傳票同

3 此票支出部份之金額如大於收入部份之金額時係表示一部現金
支出之轉帳應將支出之數目記入現金支出欄其合計數即係轉帳
支出與現金支出之合計數

4 現金轉帳收入傳票之四五條均適用之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局處理會計事務除遵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外均應遵照本制
度之規定第二條 會計人員應將原始憑證審核無誤後呈經局長或授權代簽人批准方
可為出帳記帳之憑證如無原始憑證之轉帳事項應製分錄轉帳傳票

為記帳憑證

第三條 根據收入傳票支出傳票現金轉帳收入或轉帳支出傳票分別記入各
該費款之現金出納登記簿根據錄分轉帳傳票記入分錄日記帳

第四條 將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分錄日記簿資力負担餘額各科目之金額分別
過入總分類帳各該帳戶內其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應同時根據傳

第五條 票記入有關之明細分類帳
每月應將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之各戶結總並將明細分類帳與各
該統制帳戶核對

第六條 每月底應編製各項報表（年度終了加編歲出應付款明細表）連同

單據粘存簿送呈市府核轉

第七條 所有經臨各費之領入應按公庫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凡財產物品器材之購置及營建建築工程等事前均應送由會計室核

簽經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理人）批准始得採購或舉辦凡價款在五

千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室派員驗收在四十萬元以上者應報由市政府

派員會同驗收但另星辦公用品之開支得在一千元以內由庶務人員

逕行開支於另用金內墊付

第九條 會計人員應與出納及事務人員本聯綜組織主旨互相聯繫監督各辦

第十條 會計人員對於出納人員所掌管之簿籍應每日核對會計人員對於庶

務人員所掌管之財務帳簿應每月核對並須與支出帳簿互相鉤稽

第十一條 財產及物品之購置變賣轉撥損壞庶務人員應先將買賣毀損或轉移

憑證送經會計人員核簽後方得記入財產物品明細分類帳零星物品

之收發須憑購物單據及領物憑單逕行記入物品明細分類帳事後依

照編報送會計人員查核

第十二條 収入支出傳票及現金轉帳收入支出傳票分錄轉帳傳票及各項簿冊

之處理程序均照前章說明辦理

第十三條 本程序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或補充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頒布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所屬機關會計事務處理

說明

(一) 會計簿籍之種類

1以「經費類現金出納登記簿」為特種序時帳簿其處理程序見登帳說明

2以「分類日記」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其處理程序見登帳說明

3以「總分類帳」為總括分類帳簿其處理程序見登帳說明

4以「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暫付款明細帳」等帳為明細分類帳其

處理程序見登帳說明（其他明細分類帳視需要酌設之）

(二)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會計人員將原始憑證審核無誤後方可為記帳憑證如無原始憑證之轉

帳事項應製分錄轉帳傳票為記帳憑證

2根據收入傳票支出傳票現金轉帳傳票及原始憑證分別記入經費類現

金出納登記簿根據分錄轉帳傳票記入分錄日記簿

3將經費類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分錄日記簿資力負担餘額各科目之金額

分別過入總分類帳各該帳戶內其沒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

有關之明細分類帳

4編製報表見各種報表編製說明

(三) 會計科目之分類

1為顯示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設置下列各會計科目

2會計科目為顯示其性質起見分為資力負担二類每類分為若干科目如下所示

3各會計科目得按會計事務之繁簡酌量為之增減

4公務歲計會計科目

資力：

現金——經費存留數 凡本機關按照額定數具領經費之庫存現金之收

入列借方一切現金之支出列貸方其借方餘額即本機關已具領未支用之經費存留數

零用金 凡本機關庶務領取備充零星費用開支之現金皆屬之庶務員初次領取之金額及以後增加或撥付之金額列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列

貸方其借方餘額即留存庶務員處之零用金數

現金——經費存款戶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本機關經費存款戶經費之數皆屬之接到撥款通知單時列借方開支票時列貸款其借方餘額即

本機關經費存款戶尚未支用之餘額

押金

凡本機關爲保證之用而押存在外之款例如電表押金皆屬之付出

之數列借方收回之數列貸方其借方餘額即尚存在外未收回之數

暫付款 凡本機關代付預付或職員工役借支或支付性質內容未明之款

皆屬之支付時列借方收回或轉帳時列貸方其借方餘額即暫付尚未

收回之數

預計領用數 凡本機關依經費預算或其他支出法案得向市府或警察總

局領取之本年度經費皆屬之每年度所核定之經費預算列借方年度

開始後核減之經費預算數由收入總存款轉入本機關經費存款戶經費之數列貸方其借方餘額即本年度尙可向市府領取之經費數

負担：

歲出分配數 凡按月由歲出預算分配於本月份之數皆屬之每月核准之

分配數列貸方核減之分配數或歲出實付數列借方(按各該機關之

歲出預算科目依照子目登入歲出預算明細帳並編製經費類累計表

)

歲出預算數 凡本機關本年度歲出預算經核准之數皆屬之年度預算經

核准之數或年度開始後核准追加之數列貸方年度開始後核減之數

及由預算內核准每月分配數列借方其貸方餘額即本年度歲出預算

尙未分配之數

代收款 凡各機關或私人團體委托代收或自本機關經費代扣之帳款悉

屬之收入之數列貸方付還或轉帳之數列借方其貸方餘額即代收留

存之數

保管款 凡各機關經收各種暫存之款如各項罰金收入各項行政收入及

其他收入之款等均屬之上項收入之款記入付方發還或呈繳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暫存未發還或呈繳之保管款總額

以上科目如事實上須增添時可擬具科目名稱呈請審定增設臨時費依各該機關造送之費款預算設立科目登記並專案呈報

現金出納日記簿處理說明

1 凡各款收付事項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收入支出專帳三種傳票按照日期順序

登入此簿

2 登記時將收付款項之日期傳票之種類及號數各記入原始憑證各相當欄內(此欄文字更正)各項收付款項依據總分帳科目之次序分別記入「會計科目」欄主要事由記入「摘要」欄

3 凡現金收入時記入此簿之收方付出現金時記入此簿之付方

4 每日登記完畢其本日收支各欄金額各結一總數於摘要欄書明「本月共收共付」字樣並將昨日結存專入收方各相當欄於摘要欄書記「昨日結存」字樣

各欄相加後減去付方之本日支出即得本日之結存記入付方相當欄並於摘要於摘要欄書明「合計」字樣

5 此簿應依日序連續記載如一頁不敷須接記次頁時應於每頁之末行將各欄金額分別結一總數並於摘要欄書明「過次頁」再於次頁首行將各欄總數分別

過入各相當欄內並於摘要欄書明「承上頁」二字

6 各科目之金額應反其收付方向過入總分類帳並將所過總分類帳之頁數記入本簿「總帳頁數」欄收付方之本日共收共付之金額應順其收付方向過入總

分類帳現金帳戶內

7 此簿於每月終了時年度結帳時或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均應結平一次將收付兩方各結一總數並將現金之結餘以紅字記入付方欄相加而結平

之並於摘要欄書明「某日總計」及「某月結存」等字樣至下期或下任開始時其現金結存餘額應再轉入新帳頁之首行內

分錄日記簿處理說明

- 1 依據傳票日期列入傳票之「月日」內次於「種類」欄列所根據之憑證如轉帳傳票則書「轉」字「號數」欄列傳票之號次
- 2 再次於「會計科目」欄內根據分錄轉帳傳票將借方科目欄內繫依左線書之其金額列「金額」之「借方」欄內嗣於次行科目欄內依左線空一位置置書貸方科目其金額列入「金額」之貸方欄內於摘要欄內敘其事由
- 3 「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次」欄照傳票原始憑證欄之數記入
- 4 本簿每頁用至只剩一行尚須繼續登記時須於該頁末行「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並在末行之上畫一單線借貸兩欄金額各加總數分別記入各該欄內在次頁首行之「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在借貸二欄內分別將前頁末行各該欄合計金額填入
- 5 每一科目順其借貸過入總分類帳並應將總分類帳之頁次分別填入此簿之「總分類帳頁數」欄內
- 6 上年度總分類帳各科目之差額在下年度開設新帳簿時應將各科目之差額編製分錄轉帳傳票先記入此簿始得過入總分類帳內

總分類帳之處理說明

- 1 凡現金出納日記簿所記之各帳目均應按其科目分類記入此帳
- 2 此帳各帳戶應按順序依次排列資力及資產科目列前負擔及負債科目列後
- 3 此帳各帳戶每科目內容須於摘要欄詳為填寫以資參考
- 4 過帳時應將帳簿上端所列之記帳年度會計科目一一填明並將現金出納日記簿之日期頁數填入「月日」「頁數」欄主要事由記入「摘要」欄
- 5 凡現金出納日記簿牧方各欄所記帳目之金額應過入各相當帳戶之金額付方
- 6 「歲出分配數」欄內在每月月初照歲出預算分配表之本月份歲出分配數記入誤記取消之數用紅色記入
- 7 「實付數」欄根據已付訖之支出傳票登記無論係本月內應付或本月以前各月應付之數在本月內支付者均應列入如本年度之實付數在本年度內退回或用紅色記入
- 8 「應付數」欄記本年度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應付未付數
- 9 「未支出之分配數」欄記「實付數」及「應付數」合計與「歲出分配數」欄所列之數相抵之差額如為「實付數」及「應付數」欄合計數小於「歲出分配數」欄數之差額則用藍色記入如大於「歲出分配數」欄數之差額則

欄現金出納日記簿付方欄所記帳目之金額應過入各相當帳戶金額之收方欄惟現金收支總數之過入仍應順其收付方向過帳每日登記完畢應將每日收付方差額記入帳目末行之餘額欄內

6 此帳每頁記畢接過次頁方法與現金出納日記簿同又每月月份終了時或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均應結總一次將本月份收付各數各結一總數記入最末登記之帳目下各相當欄并於摘要欄書明「本月共計」又將上月份收付各累計數再結「本月總數」字樣以示明一月內收付方變化之情形

7 經臨費各項報告表應根據此帳結總後各帳戶之餘額編製之

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處理說明

- 1 此帳按照公務機關歲出預算科目分類登記
- 2 此帳就須預算內之各目各開列一帳戶各帳之先後照預算科目之次序編列將門部及款項目之次第書於各欄各頁之內科目之名稱書於目別二字之後
- 3 「傳票」「月日」「種類」「號數」欄照傳票之月日種類號次填記
- 4 「原始憑證」欄照傳票內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次分別填明
- 5 此帳左端「全年度預算數」欄在本年度開始之第一月根據歲出預算登記該年度預算總額奉令核准追加時將追加數記入「追加全年度預算數」欄追減時記入「追減全年度預算數」欄
- 6 「歲出分配數」欄內在每月月初照歲出預算分配表之本月份歲出分配數記入

7 「實付數」欄根據已付訖之支出傳票登記無論係本月內應付或本月以前各月應付之數在本月內支付者均應列入如本年度之實付數在本年度內退回或用紅色記入

8 「應付數」欄記本年度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應付未付數

9 「未支出之分配數」欄記「實付數」及「應付數」合計與「歲出分配數」欄所列之數相抵之差額如為「實付數」及「應付數」欄合計數小於「歲出分配數」欄數之差額則用藍色記入如大於「歲出分配數」欄數之差額則

10 此帳每月用至祇剩一行而尚須繼續記帳時應於末行各欄處理如下

A 在末行「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

B 在末行「歲出分配數」「實付數」「應付數」欄畫一單線並將各該欄總數或差額記入各該欄單線下

C 在次頁首行「月日」欄填記月日「摘要」欄書「承前頁」二字將前頁末行各欄各數錄入此帳之各該欄內

11 此帳每月結總一次至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結帳結帳時應在該月末筆帳之後各欄畫一單線並在其各行各欄內處理如下

A 在「日」欄填明月底之日期如先已填明者可不必再填作「夕」符號以代之

B 及「摘要」欄內書「本月合計」四字

C 將各欄之數各加成總數如有紅數並各減去所書之紅數是爲合計之數分別列入各該欄內在「未支出之分配數」欄則將其最後一筆差額抄列於「本

月合計」行內之該欄下作爲本月合計（如爲紅數則仍用紅數）

D 在次行「摘要」欄內書「截至上月止累計數」將各欄上月之累計數錄入各該欄內並在各欄數字下再畫一單線

E 在再次行「摘要」欄書「截至本月止累計數」

F 將各欄本月合計及截至上月止累計數各自相加填入「截至本月止累計數」行各相當欄內並在此行下畫一雙線如「未支出之分配數」欄之本月合

計數或「截至上月止累計數」如爲紅色則應與墨色相抵如爲墨色數大於紅色數之差額則用墨色記入如爲紅色數大於墨色數之差額則用紅色記入

經費類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1 格式長市尺一尺零九分寬市尺七寸九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 第 號
資力負擔平衝表

說明		主管長官	主辦會計員	覆核	製表員
職	責				
資	力				
金	額				
十	億				
金	額				
十	億				

2 說明

(一) 此表爲表示一機關單位經費類在一定日時之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狀況

之靜態會計報告於每月底根據總分類帳編製之

(二) 製表時應將機關名稱編製報告之年月日所屬年度及號次分別填明並

依照總分類帳各科目之性質及符號之次序將各科目分別填入資力資產及負擔負債兩欄各科目之金額填入各該金額欄之各相當欄內資力資產及負擔負債兩金額應欄各結一總計填入最後之一行兩總計數應相等

(三) 單位會計機關於年度終了後須依照會計法九十條之規定加以整理即行結帳年度結帳後應編製結帳後資產負債平衡表其格式及編製方法均與此表相同

(四) 此表每期應編製四份經主辦會計人員機關長官次第核閱蓋章後限以一份留存會計室外各以一份分別送審計機關財政局及會計處備核各局處所屬之單位會計機關須增編一份送呈主管機關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 格式長市尺一尺零九分寬市尺七寸九分

上海市警察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年度) 第 號第 頁

科 目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十 億 位	十 億 位	十 億 位	十 億 位	十 億 位
備	考	存 款 地 地	金 額	額
		本 機 關		
		銀 行		
		銀 行		

經費累計表

1 格式長市尺七寸九分寬市尺一尺零九分

2 說明

- (一) 此表爲表示機關單位一經費類在一定期間內現金出納之動態會計報告於每旬末日根據經費類現金出納登記簿編製之年度結帳後須另編製一全年度之現金出納表
- (二) 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歲出預算部別報告起訖年月日所屬年度及號次分別填明再將預算款項科目填入科目欄然後將截至本月止分配數本月內入帳之實付數實付累計數及應付數分別填入各該專欄(本月內入帳之經費退還數須於備考欄內註明)各目科目之截至本月止分配數減截至本月止實付累計數及應付數所得之餘額填入未支出之分配欄凡超過分配數概用紅寫數字列報

2 說明

(一) 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報告起訖年月日所屬年度及號次分別填明

(二) 此表分收付兩項收項分上期結存及本期收入付項分本期支出及本期

結存各按科目分別列報其須分別列報之詳細數額填入小計欄每一科

目之合計填入合計欄其一科目只有一數者則此數直接填入合計欄小

計欄內不須填列上期結存本期收入本期支出本期結存以及收付兩項

各結一總數填入總計欄收付兩項之總計應相等本期結存各金額應與

同期資力負扣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中各相當科目之結存數相等凡如

減之數或被減數小於減數之差概以紅寫數字列報

(四) 應在科目及摘要欄及小計欄詳細列報之事項依表上所附說明逐項照

列其詳細數額不得合併年度現金出納表內得不列詳細事項

(五) 此表每期應編製四份經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及機關長官次第核閱蓋章後除以一份留存會計室外各以一份分別送審計機關(將同月三旬現金出納表與其他月報一併彙送)財政局(按旬)會計處(按旬依所附遞送報告單填送毋庸具文)備核各局處所屬之單位會計機關須增編一份送呈主管機關

歲HJ預算門 經費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年度)第號第頁

科 目 款項目節	名 稱	截至本月 (或預算 數)		實 用 數		未支用之 分 (或預算備 考)	
		支出 憑證 字號數	本 月 額至本 月 止累計數	實付 數	應付 數	分 數	或預算備 考)
		十億位	十億位				
		千萬位	千萬位				
		百萬位	百萬位				
		十萬位	十萬位				
		萬位	萬位				
		千位	千位				
		百位	百位				
		十位	十位				
		位	位				

財產增減表

中華民國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第號第頁

類別	名稱	增		減		加	
		編號 字號數	單 價	量	單 價	總 價	來源 說明(購置年月 及報銷單據號 碼及購入之處所)

(二) 各科目之各欄數額填畢後同項各目之各欄數額應各結一總數分別填入各相當項之各相適當欄內並於各項之各欄數額之上劃一藍線以(款)之數額填入此表最末一行之總計行內此表未支出之分配數欄之總計須與同期經費類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之歲出分配數之金額相等

(四) 支出憑證欄根據支出憑證簿各目所編之字及起訖號數填列之
(五) 此表每期應編製四份經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次第核閱蓋章後除以一份留存會計室外各以一份分別送審計機關(連同支出憑證簿)財政局及會計處備核各局處所屬之會計機關須增編一份呈送主管機關

主管長官 主辦會計員 主辦經理事務員

(一) 此表為表示一機關單位在一定期間內財產增減之動態會計報告於月底根據財產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2 說明

(二) 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報告起訖年月所屬年度及號次分別填明

貢算項目之採用及才籠之名稱今則更以科目與日真八項可開才若之

爲表示一機關單位在一定日時之現存財產數量與原價之靜態會計告於年度終了時根據財產明細分類帳編製之

(三) 數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製表日期所屬年度分別填明
此表按現存財產所屬歲出預算項目之科類填入預則

此多指其有財可用，方能買得。第五日，心林曰：「培不類別」。

入名稱欄財產編定之字及其他起訖號數填入字號欄其因係零件未編

子虎及才產威貢之快虎均頤於審考闡主用才者之告子故貴貢々故書

方財臣酒指水瓶貴此行方何若相請也則南心絃有妻量增人妻量

欄財產計算之單位填入單位欄每
單位之價格填入單位價格欄凡

重才至重而量立賈各六朝皆負才明則沒詩之全類其人頗固二

種財產而單位價格不同者須分別列銷結有財產之金額填入金額欄此

預金
賴為姑存數量乘單位價格所得之積數，每項每日金額項各結一總

其後又續有其事，但不知何時何地，何種原因，每見一處，必有其名目。

數填入各相當欄內本機財產之總額應結

此表應編製三分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主辦會計八員及機關委官次第

此猶應名爲三才統三教統五事統八法三統會諸人臣及機關長官等有

核閱監草後除以一份留存本機翻外各以一份分送審計幾翻及會計_甚

前後各開三所，每所立會十幾個，貢貢會，分金三三平，一箇制

備核各局處所屬之單位會計機關須掉細一例送呈主管機關

卷之三

其他明細表

財產目錄

直幅式長市尺一尺零九分寬市尺七寸九分

預算項目之科目及財產之名稱分別列報項目科目填入類別欄財產之名稱財產計算之單位財產增減之事由及各該財產編定之字號以及財產增減之數量單位價格及金額分別填入各該專欄凡一種財產而單位價格不同者須分別列報每種財產增減之數量乘單位價格所得之積數須與該財產之金額相等每項科目之增減金額須各結一總數明入各相當欄內填畢後增減財產須各結一合計填入各該部之最末一項

該關蓋章後余以一份留存本機關外客以一份分送審計機關及會計起

2 說明

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主辦會計員
主管長官

上海市警察局法規彙編

2 說明

(一) 此表爲各類平衡表內統計科目之附表根據各該統制科目明細分類帳按月分別編製之

(二) 製表時先將機關名稱報告年月日所屬年度及號次分別填明並按明細分類帳各隸屬科目及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將其類別或戶別之細數列小計欄每類或每戶各結一總數填入合計欄合計欄應結一總數填入該欄最後一列之內是項合計數應與同期各該類平衡表內各該相當統制科目之金額相等

(三) 此表每期應編製四份經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次第核閱蓋章後除以一份留存會計室外須增編一份送呈主管機關

(四) 經費類報告中所列之其他明細表其格式及說明與此表完全相同

收支對照表

1 格式長市尺一尺另九分寬七寸九分

上 海 市 警 察 局

收 支 對 照 表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年度 月份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十 億 位		十 億 位
總		
部		

收入傳票處理程序說明

(一) 凡現金之收入而須記錄之帳款應製收入傳票爲記帳憑證

(二) 此傳票根據原始憑證編製

(三) 此傳票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自第一號起順序編列號次每號傳票如用

數頁其頁數應自第一頁起順次編列頁次

(四) 每號傳票只可記載一事項如一事項有數科目者得列於同號傳票內

(五) 製票時先將「年月日」「號數」「頁次」所附單據張數填明並在傳票內首行「會計科目」欄內列會計科目在「金額」欄內書其金額「原始憑證」欄內列原始單據之種類及號數「摘要」欄內敘明其事由

2 說明

主管長官 主辦會計員 裝票員 裝表員

(六) 裝票員將傳票製就經覆核無誤加蓋私章送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審

(一) 此表爲表示一機關單位臨時費類在一定期間內或某專案預算臨時費經辦完竣時之現金收支動態會計報告並於每月底或某專案臨時費完竣後須另編製全年度或某專案臨時費之收支對照表

(二) 製表時應先將機關名稱報告起訖月日所屬年度及月份分別填明

(三) 此表分「收入」「支出」「餘或縮」三項收入事項列於前方金額列收項金額相當欄內再於摘要欄書「收入」字樣次行列報收入事由支出事項列於收項總計之後金額列於付項金額相當欄內摘要欄書「支出」字樣次行列將支出事由分別列報收付二項各結一總數於摘要欄書明「收項總數」於收項之後「付項總數」於付項之後如有餘或縮情形即在摘要欄書「餘或縮」字樣次行列報事由其支出超支不敷時其金額列記收項金額相當欄內如其有結餘之數其金額列記付項金額相當欄內其收付二項合計數應相等並於摘要欄書「合計」字樣

(四) 此表每期應編製四份經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次第核閱蓋章後除以一份留存會計室外各以一份分別送審計機關(連同支出憑證簿、會計處備核各局處所屬之會計機關須增編一份呈送主管機關)

(七) 出納員收款後將傳票交記帳人員記入經常費類現金出納登記簿將登記

簿欄數頁數填入傳票內「欄數」及「頁數」欄內登記明細帳將所說明

細帳種類頁次戶名欄數分別填入明細帳「種類」「戶名」「欄數」及

「頁數」欄內

(八) 每月終了依照號數頁次筆齊另加封面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記年度月份起

迄之號數頁次

上 海 市 警 察 局

收 入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附第 清單 紙單據 紙
字第 號

會計科目	月 份	摘要	原始憑證		金 領		序時帳簿		明細帳簿	
			種類	號數	萬	萬	位	種類	頁數	萬
		合 計								

會計科目	月 份	摘要	原始憑證		金 領		序時帳簿		明細帳簿	
			種類	號數	萬	萬	位	種類	頁數	萬
會計主任		覆核								
		出納								
		製票								
		記帳								

現金轉帳傳票處理程序說明

(一) 現金出納表上應列入之會計事項無論其為全部轉帳或一部現金收入或支出轉帳均須編製此票為記帳憑證

(二) 製票時先將年月日號數頁數所附單據張號填明並在票內收方首行「會計科目」欄列收方科目在「金額」欄書其金額「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數」欄列原始單據之種類及號數「摘要」欄述其事由繼於付方

「會計科目」「摘要」「金額」「原始憑證」欄照上述辦法辦理

(三) 製票員製就經覆核無誤加蓋私章送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審定蓋章交記帳員記入經常費類現金出納登記簿後將登記簿欄數頁數填入傳票內「欄數」及「頁數」欄內登記明細分類帳後將所記明細帳種類戶名欄數頁數分別填入明細帳「種類」「戶名」「欄數」及「頁數」欄內

(四) 此票照收入傳票處理程序(一)(四)(五)(六)(七)(八)辦理

各項處理

支出傳票處理程序說明

(一) 凡現金之支出而須記錄之帳款應製支出傳票為記帳憑證

(二) 此傳票根據支出原始憑證編製

(三) 此傳票照收入傳票處理程序(一)(四)(五)(六)(七)(八)

現金轉帳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類) 第 號第 付 方
收 方 附單據 張

會計科目	摘要	原始憑證 種類	金額 百萬位	現金出納 登記簿 總數	過 帳 數
	支出現金				
	合 計				

(一) 製票員製就經覆核無誤加蓋私章送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審定蓋章交記帳員記入分錄日記簿後將日記簿號數填入「分錄日記帳頁數」欄內登記明細帳後將所記明細帳種類頁次戶名欄數分別填入明細帳之「種類」「巨名」「欄數」及「頁數」欄內

(二) 此票照收入傳票處理程序(一)(三)(八)辦理

分錄轉帳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單據 紙
字第 號第 頁

會計科目	摘要	原始憑證 種類	借 方	貸 方	分 明 細 帳
		號 數	金 額 百 萬 位	金 額 萬 位	種 類 戶 名 欄 數 總 數
	收入現金				
	合 計				

機關長官
製票
覆核
標註
收款或付款
記帳
主辦會計人員

分錄轉帳傳票處理程序說明

(一) 凡與現金出納表無關之會計事項應製分錄轉帳傳票為記帳憑證

各單位支用款項單據應一個月報銷一次上月份應行報支各款需於次月五日前造報不得遲延

支出憑證單據報銷說明

三 單據上商店地址應詳細註明並加蓋店號戳記
 四 單據上銀樓概以法幣計算數字應寫大寫所有細數與總數應針孔相對
 五 單據所載數字日期等不得塗改
 六 單據上應依印花稅法貼足印花
 七 刻木戳及印刷應附送戳式樣張

- 八 單據上須蓋經手人及點收人主管人印章並註明用途並應蓋貨款收訖戳記
 九 每一發票金額超過貳仟元以上者應附送收據
 十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機關並付款之名稱由正當受款人親筆署名蓋章如係商號並應加蓋店名戳記
 十一 無法取據者在貳百元以下得以證明單支付之應註明無法取據理由
 十二 茶葉毛巾火柴熱水壺面盆等物均不得作正開支
 十三 支用郵票應附送耗消明細表
 十四 電報費應附發電稿
 十五 出差出勤報費應遵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本局員警出差出勤支費補充辦法辦理
 十六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標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十七 凡非國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國文
 十八 各單據應黏支出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經費累計表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件右角由經手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十九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二十 單據黏存簿之式樣列後
 二十一 支用因糧及病人伙食應將進出日期並用曆天數每月造具用曆名冊一式兩份專案送請核付其進出之日合併作一天計算

支出憑證簿樣式

片 存 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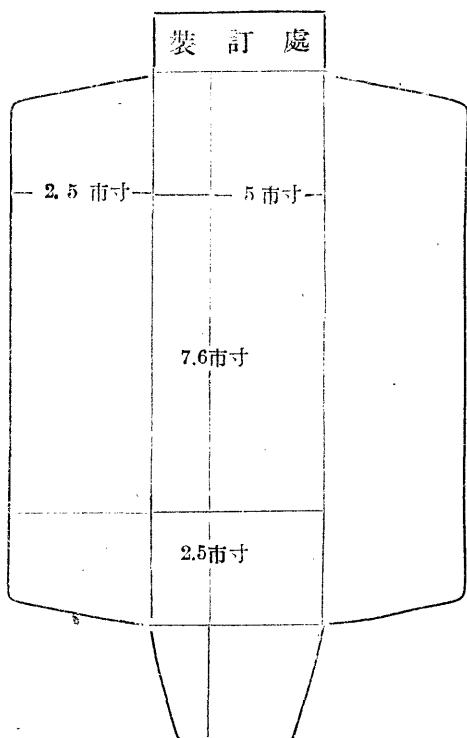
裝		訂		處	
甲	欄	乙		緝	憑證
字 第 號	金額	以上第	項第	目	件
		自至	號計		
共國幣 元 角 分					
(每頁粘貼憑證一件)					

上海市警察局所屬各單位交代年度辦理辦法

卅五年十二月

日公佈

裝訂處	封面
關機證冊	裝釘處
憑出第	月份
年度	件共止號
自第一號起至第	件外附件



- 一、本局為奉行行政三聯制實施業務檢查以增行政效率起見舉辦年度交代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外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局所屬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應依照本辦法於每年度終了二十天內辦理年度交代一次
- 三、各單位辦理年度交代日期應於五日前呈報本局派員監交
- 四、各單位辦理年度交代應指定代表移交人及代表接收人並應指定負責點交及點收人員
- 前項點收人員歸於經費財產部份應由本局其他單位主管或會計人員擔任其餘各部份均得指定本單位內之非經辦人員擔任之
- 五、各單位辦理年度交代一切交換手續應視同正式交代認真辦理代表移交人視爲前任代表接收人視爲後任
- 六、各單位辦理年度交代應行移交之事項如左
- 1 政績移交（前任所遺政績以及由本人到任後至卸任爲止之政績互相對比依照中央訂頒之政績交代比較表式逐項填列）
- 2 專案移交（如印信檔案以及其他應行專案移交之文件）
- 3 重要案件（內分一、性質較重要者一、正在進行中尚未完結者彙列清冊分別摘敍案由說明辦理經過及如何繼續進行情形）
- 4 經營款項移交（經營保管款代收款應造送四柱清冊現金出納表資力負擔平衡表保管款代收款收支總表及各項明細表）
- 5 財產移交（房屋器具文具等應認真盤查對於左列各項尤須特別注意
- 6 各單位辦理年度交代時應將年度決算編造完竣

- 1 關於政績移交有無浮報虛報及其他不實情事
- 2 關於款項移交有無漏交浮支及其他不實情事

八、各單位辦理年度交代自交接日起應於十日內盤查完竣會同監交人員將辦

理經理造具各項表冊及繼續進行意見連同政績部份及會計財產部份移交

表冊送本局審核轉呈市府備案

九、各單位辦理年度交代列為工作成績考核之一

十、各單位辦理年度交代會計人員應負策動之責

十一、各單位辦理年度交代應不妨礙正常工作之進行

十二、本辦法呈奉 局長核准施行

九 事務

上海市警察局處理公文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公字

第一條 本局公文處理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本局之公文概由總務處文書科收發股（以下簡稱收發股）統收

統發

第三條 取收發股收到外來文件拆封後應另備表格登記編號摘由複寫三份以
一份存收發股一份移送檔案股一份隨同文件送請各處室主官點收
核辦其封面標明機密或某某長官親啓字樣者只須編號登記逕送祕

書室或某某長官母庸拆封錄由

第四條 各處室主官收到收發股送來文件後除須親自擬辦者外應隨時批示
辦法分發主管科或主管人員辦理其須請示辦法者則簽具意見並摘

由登入請示簿呈請局長或副局長核示

第五條 本局擬辦文稿應本分層負責一稿三章之原則除普通文件由科員擬

辦外重要或機密者由科長室主任處長或祕書擬辦科員擬辦者由科
長發稿處長或室主任科長或室主任處長祕書擬辦者由處長或
主任祕書核稿 局長或副局長判行

第六條 凡公文性質有關兩處室以上者應分別簽註意見由關係較大處室主

第七條 稿再遞次會稿呈核
各處室送核之文稿應摘由登入送稿簿送核並檢附來文必要時須檢

附原卷其奉諭交辦之件應檢附原諭

第八條 摘辦文稿應分重要機密普通三種重要或機密者隨到隨辦而用紅面
或黃面送稿簿普通自收至發亦不得逾廿四小時如因查案或洽商有
需時日時亦應儘量求其迅速

第九條 文稿經判行後應送總務處文書科繕校用印登記編號封發其稿面
須標明重要機要普通等字樣有時間性者並應標明限某時發出字
樣

第十條 文稿封發後除未結文件應送原承辦人暫為保管外餘即送交檔案股
裝訂分類編號登記歸檔保管其他各處室應行歸檔文件應由各處室
逕送檔案股歸檔仍照上項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本局對業務上之重要指示制定章則及人員任免獎懲概用日日命令
公布令稿由各主管處室擬就呈判後於每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總
務處文書科彙辦逾時次日發表但臨時發生事件及有時間性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局對外行文均以局長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公文用印時須附原稿其重要公文非經局長或副局長判行不得用印
普通者如經各處室主官判行隨即印發

第十四條 本局人員對於公文內容非經核准不得向外發表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局長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局長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發給公用物品辦法

卅五年一月十五日公佈

一、文具類（包括紙張簿籍筆墨等）

各處室科及所屬單位將一月內實際需要數量填就「文具申請單」於每月

二十日前預事申請由總務處事務課核發

二、傢具類（包括寫字檯坐椅文書櫃鐵箱方桌長櫈茶几沙發鐵牀衣架掛鐘風
扇打字機油印機自由車等）

新設各分局或設備較差之各單位得申請購置上列傢具經總務處事務科派員查屬必需時酌予配發

三、服裝類本局官警工友依照下列規定配發

甲 警官 破斧鎗匙

乙 長警 制服制帽武裝帶綁腿布皮鞭雨衣雨帽大衣軍毯棉被襯衫褲子

丙 大衣軍毯棉被等

丁 工友 制服

長警消防警及工友夏冬兩季制服及配件如逾穿着年限而損壞者得申

請調換

四、雜品類(包括手電筒乾電池電燈泡犯人用毛毯手銬擦槍油及擦槍布等)本

局及附屬單位得視需要請發上列雜品惟需交回原發舊品(槍油槍布除外)

五、清潔用具類(包括垃圾桶鉛桶畚箕掃帚雞毛帚拖把刷帶肥皂石鹼臭藥水去污粉揩布擦銅水地板臘鐵絲等)由總務處事務科依照各處室科及附屬

單位房舍地位之大小於每月底配發一次

附註：按表上雨衣大衣軍毯棉被襯衫褲子套襪子袖帽套及消防處各裝具均得招標製發

上海市警察局報繳槍彈獎勵辦法

卅四年十二月日公佈

之

一、凡持繳手槍或步槍或據報告因而查獲經驗完整者每枝給獎金法幣壹萬元
尚堪使用者每枝給獎金法幣五千元
二、凡持繳子彈或據報告因而查獲經驗尚堪使用者每百發給獎金法幣壹千元

三、凡持繳廢槍廢彈或據報告因而查獲者酌給獎狀或獎章但已因報繳槍枝彈藥而得獎者不得再請是項獎勵

四、本局暨所屬員警報繳上項槍彈者其現金獎以減半發給名譽繳除酌給獎狀獎章外並得以案情輕重爲加薪記功晉級之獎勵

上海市警察局員警宿舍管理規則

卅五年一月十一日公佈

一、本局各宿舍係專供在職員警及其眷屬居住

二、本局員舍居住宿舍房間均由本局指定非經准許不得私相掉換或轉讓

三、居住員警如奉令離職時應於命令公佈之日起十日內遷出

四、各宿舍房間内外公物均應切實愛護如有損壞時得責令賠償

五、房間內外及傢俱什物應經常保持整潔門窗地板亦應隨時洗擦

六、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棄烟頭及紙屑等什物

七、門窗內外及靠近窗口處不得曝曬衣物或懸掛放置什物以重觀瞻

八、住宿員警對其孩童應切實注意不得使之隨處便溺及其他有礙清潔衛生等事宜

九、住宿員警及其眷屬如有重大疾病或傳染病應即送入醫院診治以重衛生

十、室內不得高聲談笑或其他妨礙公共安寧事情事

十一、有關衛警之一切娛樂概行禁止

十二、所有屋租水電瓦斯等費均由住宿人員自行負擔

十三、晝間室內非屬需要不得開用電燈夜間入睡後須熄滅以省電力

十四、各宿舍清潔衛生之檢查由所在分局負責執行必要時本局得派員檢查

十五、住宿人員應依法呈報戶口在移動時並須辦理登記

十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七、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該規則已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市警總(35)字第260號令頒

上海市警察局職員居住租賃公寓及公 有宿舍納費辦法

卅五年八月日修正公佈

一、本辦法依據本年三月廿二日召開之評定租金標準會議決議案擬定之

二、本局公有宿舍均以各該宿舍之建築及設備情形分為甲乙兩級其分別如左

(一)新成、黃浦、常熟路、盧家灣、提籃橋、楊樹浦、榆林路、虹

口分局內宿舍及各分局外之嘉定公寓、盧家灣、常熟路、保定

路、隆昌路等公寓及泰山分局東部(南部除外)宿舍等為甲等

(二)未列入甲等者概屬乙等

三、甲等宿舍納費標準如左

居住一間至兩間者 薦任以上職員每月三千元

居住三間以上者 薦任以下職員每月一千五百元

委任以下職員每月三千五百元

四、乙等宿舍納費標準如左

居住一間至兩間者 薦任以上職員每月二千元

居住三間以上者 薦任以下職員每月一千元

五、同一號數之房間而為數家合住者其應納房金由現住各家共同分擔

六、值日人員集中住宿之房間或其他職員在五人以上集中住宿一間(兩間以上倍之)者得免予納費

七、居住租賃公寓之租金應由居住人負擔半數其所納租金不足公有宿舍納費標準者仍得依照本辦法第三、四、兩條納費如係數家合住者得照第五條辦理之

八、消防處因情形特殊概照乙等宿舍納費

九、房金之扣取局本部職員由總一課造具居住宿舍人名冊送由會計室代扣

不屬局本部之各單位由各該單位主官代扣並於各該月薪津發放後三日內連同名單一份送總二課收帳總二課於該項房金收清後於名單上註明

收訖等字樣後移送總一課登記

十、日令發表離職之人員其納費應自日令發表之日起算並須於宿舍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之限期內(十日)遷出

十一、租賃公寓租金標準如有變更時則公有宿舍納費標準亦依照比例變更其變更辦法臨時公佈之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五、四、二六、日令第二五八六號公佈同年八月六日

日令第五二九五號修改(附修改條文)

上海市警察局長警服裝管理辦法

卅四年十二月日公佈

一、本局所屬長警服裝之管理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制服分冬季夏季兩種夏季黃色冬季黑色

三、每年定五月一日起服用夏季制服十一月一日起服用冬季制服如遇氣候突異另令規定

四、本局各單位暨各分局長警領用服裝責由各該主管長官造具正副名冊各

一份加蓋各長警印章持正本附據總領副本存查(長警服裝領用證及服裝繳還證另訂之)

五、各單位各分局經具領後應設置服裝保管庫保管之前項保管庫應注意方

(一)地點應與附近民屋隔離庫內務求地勢高燥空氣流通

(二)庫內絕對禁止吸煙及存儲容易引火之危險品並堆集雜物

(三)應裝置消防設備

(四) 應保持清潔並嚴防虫鼠蝕齧

(五) 保存之服裝應時加曝曬及預置防蛀藥物(如樟腦等)

六、保管服裝人員由各該主官指定

七、服裝如發生短少損壞等情事保管人員應負責賠償其無力賠償者得追究

商保商保無力賠償或失縱時該機關主管應負賠償之責

八、保管之服裝應註明製發年月及服用時日分類編號登記

九、每月月終應將各該保管庫保管服裝總數暨領用數造表三份二份分送總

局暨被服廠一份自存月底

十、長警調遷時原領機關主管應責其繳還收藏該調遷長警得向新服務機關請領

十一、長警停職時該主管應負責將領用服裝收回保管或繳庫

十二、已領用服裝如有損少情事應責由各該領用長警賠償(服裝賠償價目表另訂之)

十三、長警攜帶服裝潛逃或逾期不歸者應由該主官於三日內填表報告並責保

十四、本辦法經簽呈局長核准命令施行修正時同

十五、警官佐領帶均用黑色質料不限(自備)

十六、本辦法所定尺寸以市尺爲準

上海市警察局警官佐職員修正夏服製做辦法

(附圖)卅五年五月一日公佈

一、男女警官佐職員夏服製做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警官佐制服用灰黃色卡其製用(料由局統辦)

三、制帽採用美國空軍式

四、帽徽高一寸七分寬一寸五分地用黑色質料中綴青白黨徽直徑七分外繡金色嘉禾

五、帽牆帽箍均與帽同色

六、帽牆黑色紋皮製筒春任官邊鑲三分寬金線委任官本色不鑲金線

七、帽伴鑲金線左右綴金色圓扣各一枚

八、警官佐上衣用單排鉤西裝式(附圖)并依左列之規定製成之

一、袖章用人字形金線鑲製金線每道寬四分橫長(即人字下兩端頭之距離)照金線之半徑其人字尖頭距離袖口二寸兩線間隔二分簡任官三道荐任官二道其人字尖頭向下地用黑絨製之

二、除各級金線如上項規定外其人字金線上綴以五角金星簡任官一二級

四枚三級三枚五六級二枚七八級一枚荐任官二二三級四枚四五級三枚七八九級二枚十一十二級一枚「委任官一三三四級四枚五

六七八級三枚九十一十二級二枚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級一枚金星直徑五分

十一、警官佐長褲均用中山裝式

十二、警官佐鉗扣直徑八分小袋扣直徑四分用銅質金色圓形中鑄黨徽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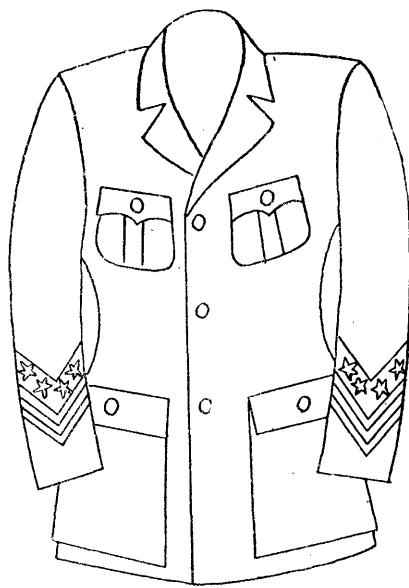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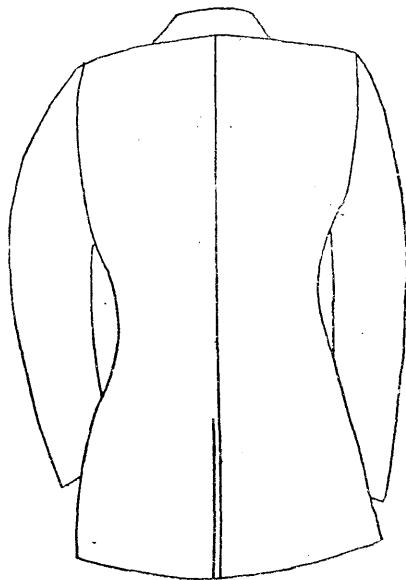
十三、警官佐手套用棉紗質白色(自備)

十四、警官佐皮鞋用黑色紋皮製(自備)

十五、女警官佐及職員制服與男警官佐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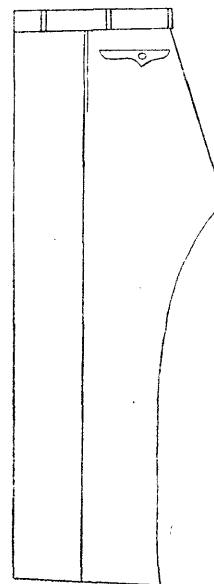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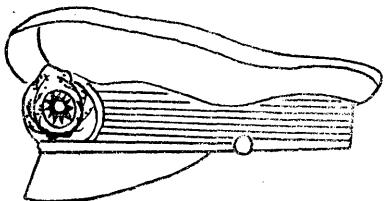
十六、本辦法所定尺寸以市尺爲準

警官佐夏季季服



警官佐夏季季褲長

警官佐夏季季帽



上海市警察局工友請假規則

卅五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 一、本規則依據本局工友服務規則第十七條訂之
- 二、凡工友請假均須託人代理其職務
- 三、工友每次請假期間之最高限度
 - 1 婚假七日（來往路程除外）
 - 2 製假十日（來往路程除外）
 - 3 病假一月（逾一月者解雇）
 - 4 事假三日（每年請事假至多不得超過十五日）
 - 5 凡請假者必須以書面呈請事務科核准後方能離工在各處會室服務者應先送請主管處會室核轉事務科倘先自擅離以曠工論
 - 6、凡請假期滿因故不能銷假時須呈請續假否則以曠工論（遇有特殊情形不及履行續假手續者經主管職員詳查另簽核辦）
 - 7、請病假在二日以上時須繳驗醫生證明書
 - 8、如有假借事故冒稱疾病蒙混請假情形一經查出即予開除
 - 9、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工友服務規則

卅五年一月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凡本局工友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各辦公室無論在辦公前及散值後工友均應負整潔之責其要項如次
 - 1、整理室內陳設拂拭桌椅
 - 2、洗滌水盂痰盂并須調換新水
 - 3、校準時鐘翻撕日曆
- 第十五條 工友生活務求簡單樸素不得沾染嫖賭及吸食鴉片等不良嗜好

- 第六條 關於接發電話引導賓客態度語言務須和藹從容應對尤應注重禮貌不得稍步怠慢
- 第七條 職員問話時應即起立作答其指派經辦事件辦理完畢必須向委派人報告原委動作務求敏捷
- 第八條 各辦公室及宿舍器具物品列表張貼門後由各該工友負責保管如有移動應立即報告倘故意損壞須照價賠償
- 第九條 各辦公室公文不得任意翻閱遞送公文必須準確不得擋置妄加言論及批評
- 第十條 對於各種消耗物品使用應力求撙節燈火開關須隨時注意啓閉不得任意濫用
-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事項除因工職上不能離開外應全體出動不得藉詞推託如經指派工作而不遵行者嚴予處分
- 第十二條 擔任局內及宿舍清潔之工友每日應將各處打掃清潔對於臥房廁所尤應特別注意
- 第十三條 工友應絕對服從主管職員及管理員之指揮與調遣不得託詞規避或延宕敷衍

第十六條 工友須親愛精誠分工合作不得彼此推諉或發生爭吵鬭毆情事

第十七條 本局工友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局工友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呈准修正之

上海市警察局工友獎懲辦法

卅五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本局工友服務規則第十八條訂之

二、獎勵分下列四種

1 嘉獎 2 記功 3 獎金 4 加給工資

三、懲處分下列四種

1 申訴 2 記過 3 扣罰工資 4 開除

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獎勵

1 服務勤奮 2 操守廉潔 3 禮貌周到 5 愛惜公物一年內未會請假一

次者

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懲處

1 不守規則 2 服務怠惰 3 不受指揮 4 言語粗暴傲慢無禮 5 濫用

6 公物 6 行爲不檢

六、各工友之勤惰除由主管職員隨時考察存記外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依本辦法

之規定舉行考核兩次分別予以懲處

七、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任

三、司機駕車前後應仔細檢驗機件以免臨時發生故障

四、司機駕車出差不得託詞在外逗留應按時返回

五、司機駕車輛應絕對遵守交通規則

六、司機駕車遇有肇禍情事應即以電話報請主管人員查明事實決定賠償責任

七、司機應絕對服從主管人員命令聽候調遣

八、司機非准給假不得擅離職守

附司機獎懲辦法

甲：獎勵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嘉獎

一、應付突發事件適合機宜能消弭糾紛或禍變於無形者

二、處境危難能設法避免而保安全者

三、半年以上未請假缺勤者

四、愛護車輛不遭損壞者

乙：懲戒

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革或重罰其涉及刑事者解送法院究辦

二、肇禍後逃匿者

三、鼓動風潮妨害業務者

四、酗酒賭博冶遊及其他不端行爲者

五、擅自他人開車以致肇禍者

六、偷竊油類或其他公物者

七、不聽主管人員之調遣管理指揮者

八、托詞機件損壞駕駛困難阻撓行車經查明屬費者

九、駕車失慎後將機件拆除或損壞圖卸責任者

十、未經准假任意曠工者

十一、駕車不慎致損壞車身機件或建築物者

上海市警察局汽車駕駛規則附司機獎

懲辦法

卅五年八月十日公布

一、本局暨所屬各單位汽車駕駛悉遵本規則辦理

二、司機對所駕車輛之車身另件應絕對負責保管如有失少損壞須負賠償責任

十二 遺失物資或行李者

十三 因未加足油料以致損壞引擎者

十四 車胎打氣不足或消氣不覺以致損壞者

十五 冷天停車忘却放水以致裂凍冰箱者

十六 行駛平坦道路折斷彈簧鋼板者

十七 開車超過規定速度經查明並無特殊原因者

上海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使用電力節約辦法

卅五年十一月公布

限但於辦公時間內使用電燈亦應撙節之

三、各單位走廊及甬道之電燈應斟酌距離指定通宵開用外日間應視光線充分與否儘量停止使用

四、各單位辦公室所裝之電風扇於夏季期間使用時併依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五、各單位之電爐灶電熨斗等絕對禁止使用其有擅自購置應用者一經查獲正予沒收

六、各單位如有電梯之設備其行駛時間每日應以五小時為限得按辦公到退時間之需要另訂起訖次數規定行駛

七、各單位應指定負責部份依照上列各條之規定嚴格管制執行

八、各單位之值日人員應負責隨時巡察遇有故違即予糾正並呈報主管長官衡情處分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使用電力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單位辦公室所用電燈除辦公時間外概行關熄其確需漏夜工作者不在此

十 其他

上海市警察局模範分局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三日公佈

- 一、本局爲實驗科學方法革新警察行政以爲各分局隊之楷模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本局局本部特設模範分局以局長爲分局長副局長爲副分局長專員室秘書室分別兼任分局內部行政司法總務事宜各處室爲派出所處長室主官爲所長副主官爲副所長各科長爲警長以下人員爲警士
- 三、本模範分局設施之方針如左
1. 運用科學方法提高行政效率
 2. 講求分工合作加強縱橫聯繫
 3. 養成蓬勃朝氣激發工作情緒
 4. 整飭生活規律保持嚴肅秩序
- 四、本分局暫行舉辦左列事項
1. 清查人數
 2. 檢查清潔
 3. 公文檢查
 4. 推行新運
 5. 儀容檢查
 6. 工友集訓
 7. 集體升旗
 8. 業餘進修
 9. 公餘娛樂
 10. 輪流休假

11. 集納衆見

五、清查人數由各派出所每日於上下午各清一次限於上班後半小時內填表
六、檢查清潔由督察處會同行政處衛生科逐日巡查填報其報告表由衛生科另訂之

七、公文檢查由祕書室規定表式責成各派出所自行查報
八、推行新運由專員室設計分交各派出所執行其推行項目爲「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祕密」「靜肅」八種
九、儀容檢查暫時規定爲髮鬢指甲服裝等三項由各派出所主官每週自行檢查兩次其報告表式由督察處另訂之

十、舉辦工友集訓各派出所工友每日公餘集訓一小時由總務處負責辦理
十一、本分局每日上午七時舉行升旗典禮凡居在分局內之人員須一律參加以養成蓬勃朝氣

十二、公餘進修由專員室依據左列原則設計實施

1. 指定必讀書報定期考核登記
2. 編繕工作日記檢討業務得失
3. 各就本位工作從事專門研究
4. 利用座談方式定期交換心得
5. 練習中英文打字限期責令完成

十三、本分局提倡公餘正當娛樂成立中山室由總務處負責辦理

十四、本分局取消星期休假日實行每人每週分別輪流休假兩個半日其輪流休假辦法另訂之

十五、本分局爲集思廣益計設立意見箱若干只凡對本局有興革之意見可用書面投入但必須簽名蓋章以昭鄭重其意見箱由總務處設置之

十六、各派出所所以處室辦公室爲管區各警長以科辦公室爲管區各警士於值勤時間分負管區內一切督察勤務之責
十七、各派出所所長副所長在辦公時間內每兩小時巡邏一次各警長每小時巡

遲二次分別視察所屬服務情況其輪流查勤表由派出所自行訂定之

十八、本分局為加強縱橫聯繫凡對上請示對下指揮平行接洽一律以面談或運用電話為原則竭力減少公文往返增進工作效率

十九、本分局各項業務之考核由局長指定專員祕書負責辦理年終並舉行總考核評定優劣分別獎懲以資激勵

二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上海市警察局檢查各分局隊所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局為澈底明瞭各分局隊所實際情況並考查其成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局受檢查之單位如左：

- 一、各分局
- 二、保安警察總隊
- 三、消防警察總隊
- 四、警察訓練所
- 五、車巡隊
- 六、騎巡隊
- 七、摩托車隊
- 八、警察醫院
- 九、警察福利委員會

第三條 本局各處室就主管業務釐訂各分局本（卅四）年十至十二月之工作進度表，彙呈局長令飭各分局遵期完成，並定期檢查但各警察隊及警察訓練所由各該隊所主官自行釐訂工作進度與各分局同時舉行檢查

第四條 主官為主任檢查官各課長督察長為檢查官各課員督察員為檢查員

上海市警察局法規彙編

其他

第五條 檢查之範圍如左

- 一、業務檢查
- 二、行政警察現況
- 三、刑事警察現況
- 四、戶政現況

二、生活互查

- 一、官佐生活狀況
- 二、長警生活狀況
- 三、檢查服裝
- 四、檢查內務

三、器械檢查

一、槍械

二、彈藥

三、馬甲

四、盾牌

五、車輛

六、交通警察設備

四、環境檢查

一、房舍

二、佈置

三、衛生

第六條 分組檢查各分局隊所每組指派主任檢查官一人檢查官檢查員各一人

辦理各該組檢查事宜其分組檢查配備表由督察處另訂之

第七條 總檢查官副總檢查官隨意選擇地區衝要之分局隊所檢查之

第八條 檢查期限暫定三日訂於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其實施要項由督察處另訂之

第九條 各檢查官員於檢查各分局隊所時按照檢查成績報告表逐項詳實考核

填註於檢查完畢後彙呈 局長評定優劣分別獎懲其報告表適用於各

分局者由督察處會同各處室訂定之適用於各隊所者由各該單位主官

自行釐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上海市警察局檢查各分局隊所實施要項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三日公佈

- 一、檢查日期——十二月十三至十五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舉行半日檢查
下半天繼續處理經常公務以免中斷但路途遙遠如浦東滬東等區三個半日
未可檢查完竣各該組主任檢查官得自行裁酌變通辦理
- 二、檢查官員——將全市分爲市中市西市南市北滬東滬西南市浦東八區檢查
官員亦分八組每組負責檢查一區每組設主任檢查官一人檢查官檢查官各
二人主任檢查官綜理各該組檢查事項各組配備表另附
- 三、檢查程序
 - 1 閱兵式——就各分局隊所駐地操場或院落內集合預備班休息班舉行
 - 2 點呼——其點名冊由各分局隊所自行繕造
 - 3 體格檢查
 - 4 武器檢查
 - 5 內務檢查
 - 6 住所檢查
 - 7 公物檢查
 - 8 業務檢查

四、檢查表式

- 1 檢查各分局者——由本局會同各處室訂定另附
- 2 檢查各隊所者——由各該單位主管自行釐訂
- 五、交通工具——各組分配汽車一輛由各組主任檢查官使用之汽車暫行借用

不足之數由總務處統籌撥充並釐定每日發給汽油標準如左

第一組 市中區 三加倫

第二組 市西區 三加倫

第三組 市南區 四加倫

第四組 市北區 七加倫

第五組 滬東區 八加倫

第六組 滬西區 六加倫

第七組 南市區 四加倫

第八組 浦東區 六加倫

六、集合出發——各組檢查官員應切實遵守時間於每日上午八時十分以前準
時前往各該組主任檢查官辦公室集合集合出發

七、膳費支給——各組盡可能準時回局膳食自理如滬東浦東等組因路途遙遠
未克及時回局者得支給出勤膳費每餐薦任級三百元委任級二百五十元由

各該組主任檢查官於事前派員向會計室洽領並負責辦理報銷手續

八、檢查結果——各組爲經濟時間得分頭檢查會同填註檢查成績報告表送交
督察處統計彙呈 局長評定優劣分別獎懲以昭激勵

上海市警察局校閱各分局隊所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局爲澈底明瞭各分局隊所之實際情況與其業務之成績以策改進
起見特訂定辦法

第二條 本局參加校閱之單位如左

- 一、各分局
- 二、保安警察總隊
- 三、消防警察總隊

四、警察訓練所

五、車巡隊

六、騎巡隊

七、摩托車隊

第三條 校閱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校閱每年兩次分春秋兩季舉行其日期由局長核定之臨時校閱於必要時隨時舉行其時間不事先通知

第四條 校閱項目如左

一、集中校閱

1 開兵式

2 分列式

3 各種演習

二、分區校閱

1 點呼

2 武器檢查

3 內務檢查

4 車輛檢查

5 考察業務

6 檢查交通警察設備

7 巡視警察風紀

8 視察公物保管

9 考察官警生活

10 檢查環境衛生

第五條 集中校閱設總校閱官副總校閱官各一人敦請市長副市長擔任之局長副局長爲校閱官各處室處長主任及副處長爲陪閱官陪閱官若干人由局長臨時指派之

第六條 集中校閱設總指揮副總指揮各一人由督察處處長副處長擔任之局長副局長爲校閱官各處室處長主任及副處長爲陪閱官陪閱官若干人由局長臨時指派之

第七條 集中校閱之地點臨時擇定分別通知

上海市警察局法規彙編 其他

第八條

分區校閱局長爲總校閱官副局長爲副總校閱官隨意選擇地區箇要之分局巡閱之每區另指派區校閱官一人校閱官若干人辦理各該區校閱事宜其分區校閱表由督察處另訂定之

第九條

校閱期限兩日集中分區校閱各佔一日

第十條

校閱官於校閱時按照校閱成績報告表逐項詳加考核填註於校閱完畢呈送校閱官轉呈局長評定優劣分別獎懲其報告表式由督察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上海市警察局局長定期接見市民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警察局爲勤求民隱便利密告起見訂定局長分局長定期接見市民辦法

第二條

本市市民對於下列事項可來總局或分局請求接見

一、關於本局應與應革之建議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貪污違法之檢舉事項

三、關於非法逮捕拘禁或查封沒收財產之申訴及告發事項

四、關於盜匪煙賭及其他不良份子之密告事項

五、關於淪陷期間漢奸土劣各種毒虐食暴之告發事項

六、其他密告事項

第三條

爲接見市民總局或各分局於進門處設一接見市民登記處接見市民之時間暫定爲每星期一三五下午四時至五時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市民請求接見應填具請見單並呈身份證聽候依次接見前項請見單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在國民身份證在未發給前得請由本市殷舖或公務機關出具保證書或介紹書請見

第六條 市民陳述意見須簡明扼要列舉具體事實或繳呈確實證件每人每次談話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十分鐘

第七條 市民密告事項倘經查明係挾嫌誣告依係法治罪

第八條 總分局長聽取市民報告後除即予答復或指示者外其餘得以書面答復之

第九條 各分局應將每次接見情形於次日列表核其有特別緊急者應電話請示重大案件應專案報核或請示

第十條 上項表式另訂之

第十一條 總局彙合各分局報告後其與其他機關有關者應分別轉知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884B

400503

198